

新 中 學 文 庫

現 代 中 國 社 會 問 題

第 四 冊

(勞 資 問 題)

孫 本 文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四冊

(勞資問題)

孫本文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四冊分目

第五編 勞資問題

第二十五章 勞資問題的起源及其背景

第一節 勞資問題的起源

勞資問題的意義，經濟進化中的勞工制度，工業革命與勞資問題。

第二節 勞資問題的背景

近代經濟組織的哲學基礎，機械生產的影響，大規模組織的影響。

第二十六章 西洋勞資問題的內容及其救濟

第一節 勞資衝突與工會組織

歐美工會組織——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勞動工會；工會組織的目的，勞資雙方的武器；

解決勞資爭端的方法——職業協約，和解，調解，仲裁，強迫調查。

第二節 工資與生活費

工資的意義，美國勞工的工資，美國勞工生活費指數，美國勞工家庭預算，美國勞工的實際工資與工資指數，美國最低工資法，各國實際工資比較。

第三節 工時問題

工時問題的意義，縮短工時運動，繼續工作，夜晚工作，星期工作。

第四節 女工與童工問題

一、女工——美國工人中女工的成分，各業中女工的成分，女工工資低下的原因，女子工作的效率，已婚女工的工作，改進女工工作狀況。

二、童工——美國工人中童工的成分，美國各業童工的成分，童工的影響，童工雇用最低標準。

第五節 失業問題

失業的意義；失業的分類——季節的失業，尋常的失業；美國失業統計；英國失業統計；失業的原因——社會的原因，經濟的原因，政治的原因，個人的原因；失業的原因救濟——社會方面的救濟，經濟方面的救濟，政治方面的救濟，個人方面的救濟；各國救濟失業政策——美國，英國，法國，德國。

第二十七章 中國勞工運動的回顧

一、發源時期——勞工思想的萌芽，知識階級的提倡，蘇聯革命的影響。

二、漸進時期——五四運動與各地大罷工，香港海員罷工；京漢鐵路罷工；各地工界組織工會；勞工法規的擬議；第一次全國勞工大會的舉行。

三、騷動時期——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勞工的決議案；工會條例的頒布；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全國總工會的成立，五卅慘案與全國大罷工；國民革命軍北伐與勞工運動，國民黨清黨運動。

四、安定時期——中央勞工運動新政策，各地設立工會改組委員會，勞工運動的集中指導，國府頒布各種重要勞工法規，提倡勞資合作。

第二十八章 中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規

第一節 中國勞工政策

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綱領，第一次與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議決案，清黨前後勞工政策的改變，勞工合作政策的貫徹。

六六

第二節 中國勞功法規

勞功法規的目的，國民黨對於勞功法規的提倡，取消暫行新刑律的限制，暫行工廠通則的頒布，工人協會法案，工會條例的頒布，其他法規的頒布；勞資仲裁會議組織條例，勞資糾紛調解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最低工資法等。

六八

第二十九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特性

八二

- 一、中國以農立國，勞資問題不如工業國家的重要。
- 二、中國勞資間並無歐美貧富懸殊的現象，故不嚴重。
- 三、中國勞工階級的階級意識不如歐美的顯明。
- 四、中國勞工不是求資方的解放，而是與資方合作共同對付外國資本主義。
- 五、中國勞工應與資方合作努力生產，以振興實業發達資本。

第三十章 晚近中國工業概況

八七

第一節 中國工業的特質

八七

新工業的發軔，工業發展的時期，我國工業的特點，我國工業化遲緩的原因。

第二節 外資工業的勢力

八九

外資工業侵入之始，外資工業的發展，外資工業興辦的動機。

第三節 我國主要工業之大勢

九一

紡織業，繅絲業，麵粉業，火柴業，水泥業，製革業，造紙業，機器業，電氣業，玻璃業，毛織業，針織業，油脂業，捲煙業。

第四節 中國工業產品的自給程度.....九五

自給有餘的工業，尙可自給的工業，不能自給的工業。

第五節 抗戰前中國工業生產的趨向.....九七

輕工業發展狀況，手工業製造品輸出狀況，入口商品中生產品的增加狀況。

第六節 抗戰期間工業的損失與後方工業的邁進.....九九

上海工業區域的損失，戰時工業建設的新方向：注重國防工業，注重工業統制，劃分國營民營，獎勵工廠內遷，計劃工業區域。

第三十一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一).....一〇八

第一節 工資問題.....一〇八

我國工資制度——計時工資，計件工資，包工工資。

各地工資實際情形——五大城市的工資狀況，主要工業的工資狀況，上海各業工資指數五年來的變遷，各地工人家庭生活費指數的比較；工廠法中對於工資的規定。

第二節 工時間題.....一一七

適度的工作的時間——工人方面不妨礙健康，工業方面不妨礙生產；各地各業實際工作時間——二十九城市工作時間與假期，上海市各業工作時間，天津市各業工作時間；漢口市各業工作時間；工廠法中關於工作時間的規定，休息與放假的規定，工廠法實施的困難，工廠檢查處的設立，勞資雙方的合作。

第三節 女工與童工問題.....一二四

女工與童工問題的意義，女工與童工不能廢止的原因，全國工人總數及男女童工數，各業與各地男女童工數，工廠法中關於女工童工的保障。

第四節 失業問題

我國失業問題的特質，失業與無業原因的分析，全國有業及失業工人估計，國際勞工分局全國失業工人估計：各地失業人數，各業失業人數，新工業失業人數，舊工業失業人數，商界失業人數，其他失業人數估計。

失業救濟的辦法——治標方面：設立職業介紹所，興辦公共事業，採用放款政策，制定失業保險法；治本方面，振興實業，發展交通，提倡職業教育，調節季節工作。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二)

第五節 勞工組織問題

一、舊式工商團體——公所，會館，工行，工幫。

二、新式勞工團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工會法中的規定，歷年組織狀況及會員人數，二十九城市工會狀況及人數。

三、工會統一運動——初期總工會運動，清黨以後工會統一運動，中國勞動協會的組織。

四、工會組織在勞工運動中的地位，工會領導勞工運動的事實，工會法中關於工人地位的規定，政府與法律的保障。

第六節 勞資爭議問題

勞資爭議的種類——糾紛，怠工，罷工，停業。

勞資爭議的分析——歷年全國罷工狀況統計，罷工原因統計，勞資爭議調處方法統計，

一一九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七

勞資爭議結果統計，勞資爭議減少原因，勞資協調的途徑。

第七節 勞工福利問題

一、勞工教育事業——勞工教育的創辦，勞工教育的發展，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的頒布，工廠法中的規定。

二、勞工衛生與娛樂事業——工廠方面應有的設備，工廠法中的規定，商務印書館等對於勞工福利的設備。

三、勞工救濟事業——慈善性質的救濟，傷病津貼；殘廢津貼，撫卹津貼費等；互助性的救濟；儲蓄保險等。

四、勞工安全事業——安全事業的重要，工廠法中的規定，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的頒布。

第八節 總結：我國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

我國勞資問題各方面情形的總結；我國勞資關係進步的因素；政府勞工政策的確定，重要勞工法規的公布，勞工運動集中指導；勞資問題解決的途徑；勞資問題的預防，勞資問題的救濟；關於勞資問題的社會政策綱領。

第三十三章 非常時期勞資問題

第一節 戰時工業與勞力需供狀況

戰時工業與工人的內遷，戰時勞力的損失與補充。

第二節 戰時勞資問題的內容

一、充實勞力問題——普通勞工缺乏與補充的困難，各業對於勞工的競爭，向淪陷區招募工人，技術工人補充的困難，及其治標治本辦法。

一八四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七四

二、增加生產效率問題——生產效率與工業發展的關係，我國勞工效率不高的原故，增

加效率的辦法：發展勞工教育，改良勞工工作環境與待遇。

三、加緊勞資合作問題——勞資澈底合作，加強抗戰力量，實現勞資合作的基本原則，

達到勞資合作應有的努力：雇主方面，勞工方面，政府方面。

第三節 戰後勞資合力發展工業問題……………一九八

一、戰後工業的復興——戰區工業的回復，內遷工廠的遷回老家，新工業區的發展。

二、戰後勞資合作與民族復興——勞資整體觀念的陶冶，國家民族至上觀念的貫徹，勞

工教育的發展，民族復興的共同目標的把持。

第三十四章 總結：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二〇二

第一節 引言……………二〇二

本書討論的四大問題包括四十個社會問題在內，涉及全國各種主要社會問題。

第二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二〇三

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中心，以國家中心思想為準繩，不背國家既定的社會政策，顧及社

會各方面的利益，顧及問題的地方性與時代性，顧及問題的起因與影響，治標治本雙方

兼顧，社會問題的解決並非一勞永逸。

第三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二〇五

改變環境的狀況：改革社會機構，調整環境狀況，提高文化水準；改變問題當事人的心

理，養成應有的基本態度，訓練應有的知能與習慣。

第四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二〇九

從法律方面謀解決，從政治方面謀解決，從教育方面謀解決，從經濟方面謀解決，從社

會運動方面謀解決。

本編附錄：……………一一三

部甲 主要參考書目……………一一三

部乙 重要參考資料……………一一四

一 五五憲草中關於勞資問題的條款……………一一四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勞資問題的條款……………一一五

三 工會法……………一一五

四 工會法施行法……………一一五

五 工廠法……………一一五

六 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一四

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一三

八 勞動契約法……………一一四

九 最低工資法……………一一五〇

十 工業同業公會法……………一一五二

十一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一六一

中國新舊度量衡制與英美制對照表……………一一六四

全書學名索引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五編 勞資問題

第二十五章 勞資問題的起源及其背景

第一節 勞資問題的起源

一、勞資問題的意義 勞資問題，是指勞工與雇主間所發生的問題而言。勞工一詞，廣義的說，原應包括一切以體力或心力操作的人；但此處所謂勞工，僅指狹義的勞工，即在近代工廠礦業或交通機關方面以體力換取工資的工人。（註一）雇主一詞是指以資本換取工人的勞力，以滿足其生產需要的資本家而言。二者因各自的願望不同，所以常處於互相對立的地位。一切勞資問題，都起於這種互相對立的原因。在工人方面，工作時間愈短愈好，工資愈高愈好，工作條件愈便利愈好，一切待遇愈優愈好。而在雇主方面，則適得其反；工作時間愈長愈好，工資愈低愈好，工作條件愈苛刻愈好，一切待遇，愈簡單愈好。這種願望不同，利害相反的團體，自然極易發生衝突。所以近代勞資問題，只是勞工與雇主間利害衝突的問題。但就工業發達與社會福利說，勞工與雇主實有互相合作互相協助的必要。因此，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實可促工業發達，增社會福利。反之，便可以阻礙工業與社會的進步。其關鍵似在勞資雙方均以工業與社會福利為前提，而能互相諒解，互相退讓，以達共同促進工業發達社會進步的目的。

二、經濟進化中的勞工制度 近代勞資問題，實在是工業革命以後的產物。但工業革命是過去經濟發展的

結果。所以我們要瞭解勞資問題的起源，不得不知道過去經濟進化中勞工制度的變遷。人類經濟生活的演變，通常分爲五個時代：即漁獵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手藝工業時代、與機械工業時代。（註二）

在漁獵時代，人類生活，完全仰給於天然食料。飢則思食，渴則思飲，純任自然；各以自力，各取所需，無所謂生產與分配。分工僅表現於男女之間，工作只是各人迫於自己的需要的努力；無所謂勞工與雇主，即無所謂勞資問題。

至牧畜時代，人類始知畜養獸類。牧地與獸羣，便成爲部族的產業，而私人財產的累積，亦漸見其萌芽。於是社會上始有貧富的見端。分工已漸發達，但尙無勞工與雇主的區分；所以在彼時，亦無所謂勞資問題。

至農業時代因土地的墾殖，私產觀念，漸形發達；於是產生奴隸制度。當歐洲封建時代，農奴制盛行，勞工即奴隸。後來自由佃農漸多，向來服役性質的工作，漸變而爲工資制。於是勞作農民與雇主農民的中間，漸生勞資對立的關係。

及至手藝工業時代，產業發達，貿易漸盛，鎮市興起，而勞工的地位漸明。歐洲中世紀的行會制（Guild System）繼封邑制（Manorial System）而起。行會猶如現今的同業工會，合同類手藝工人而組成的團體。凡訓練學徒、介紹工作、規定工作時間與其他條件，並增進同行間友誼與福利等事，均屬於行會的職司。所以當時的行會，與近時的工會組織無異，專謀手藝工人福利的機關。因此，勞工與雇主間的利害與地位關係，均漸明瞭。

我國工商界，向來有「公所」、「會館」、「公行」、「工幫」，等各種組織，頗與歐洲中世紀的行會相近似，爲新工業未發生前的重要工人團體。（註三）

及機械工業發生，人類社會始有機器生產制度，乃入於經濟生活的第五時代：即機械工業時代。而嚴格的勞工與雇主間對立關係以及所謂勞資問題，即在此時期中，始漸發生。

三、工業革命與勞資問題 由手藝工業一變而爲機器工業，這種變遷，歷史上稱爲「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工業革命發源於英國。當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對外貿易，日益發達。但商業雖盛，而生產頗感不足。於是國內漸漸注意於製造機械的改良，以期增進棉紗及羊毛等紡織物品的產量。對於紡織有關的科學研究會曾數度懸賞徵求新發明的機械。果然當時就有不少新機械發明，以應需要。一七三八年葛約翰(John Kay)發明一種簡單的織紗機，名叫「飛梭」(Fly Shuttle)，可使織紗工作，比從前加速兩倍，產量增加一倍。至一七六七年哈格雷夫(James Hargreaves)發明一種新紡織機，名叫「奇業」(Jenny)，可使紡紗工作的效力，增加八倍。一七六九年又有阿克雷德(Ark wright)發明一種水力紡紗機(Water-Frame)，可以增加效力，節省費用。至一七七九年又有克隆登(Crompton)發明一種新式紡紗機名叫「妙兒」(Mule)。此機是合「奇業」機與水力機之長而成的，不但紡紗的品質優良，而且產量亦大增。至此紡紗業得着這種新發明的幫助，大為發達。不久織布業方面，亦有新發明。一七八五年卡德雷(Cartwright)發明一種水力織機，可藉水力自動工作，織工的效力增加數倍。

紡織業採用各種新機械後，不僅可節省人力、工資、與消耗，而且產量亦大增。加以一七六九年瓦特(James Watt)發明蒸汽機械，可用之於推動紡織，更可節省四分之三的煤的消耗。至此，紡織機器工廠的各種設備，均已齊全。一七八五年英國始有第一家蒸汽織廠出現。至十八世紀末年，機器紡織廠，已極普遍。其後更將蒸汽機的效用，日漸推廣；用之於開採煤礦、製鍊鋼鐵、行駛汽船等等，而後交通工具與工業制度，同時發達；工業革命，到此完成。而近世工廠制度，由是確立。

工廠制度確立以後，即發生幾種不可避免的現象，為近代勞資問題產生的原動力。

第一、資本集中 工廠採用機器，規模甚大；非有鉅大資本，不克舉辦。於是工廠成為資本集中之地。操縱工廠者僅為少數富有資本的雇主，而勞工僅能以勞力換得生活工資，無自辦工廠的可能。

第二、勞資隔閡 工廠中常需用多數工人。工人既多，雇主自難與工人常相接觸；而勞工方面的希望與意見，亦就無法詳知。於是勞工與雇主間的私人感情，無從疏通，以致隔閡。階級的意識，遂因以日深。

第三、工作單調 工廠中的主要部份是機器，工人使用機器，分任與機器有關的工作，變成爲機器的一部分。於是工作非常單調，神經易感疲勞，就不適宜於長時間工作。

第四、家庭影響 工廠中頗多簡單的工作，婦女兒童多能擔任。因此，向來男工所做的工作，其中一部分即可由女工與童工擔任。女工童工，工資較低；各廠家多樂於雇用女工童工，以替代男工。於是夫婦子女，均可出外工作，就使家庭解體，形成近時家庭問題。同時女工童工既多，即成爲勞資關係中一重要問題。

總之，自工業革命後，手藝工業一變而爲機器工業。工人依附機器，成爲機器的一部份；惟賴工資以爲生；使工人成爲一種特殊階級。於是勞工與雇主間，便常發生利害不相一致的問題。

(註一)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將勞動者分爲七類：

- 一、工業勞動者：(一)工廠工人，(二)手工業工人。
- 二、礦業勞動者。
- 三、交通勞動者：(一)鐵路工人，(二)郵電工人，(三)航行工人，(四)汽車工人。
- 四、自由勞動者：凡一切手藝工匠師傅等屬之。
- 五、苦役勞動者：凡一切純粹勞力工人屬之。
- 六、僑外華工。
- 七、農業勞動者。

(註二)見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10-14.

(註三)參看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八三——九七頁。

第二節 勞資問題的背景

從上節看來，我們知道，自工業革命以後，纔產生近代工業組織，由近代工業組織，纔產生近代勞資問題。所以我們要詳細知道勞資問題的背景，必須明瞭近代工業組織的真相。所謂近代工業組織，其要點不外根據個人主義哲學的資本主義者，以機械為手段，從事於大規模組織的大規模生產，如此而已。茲再分述如左：

一、近代經濟組織的哲學基礎 近代經濟組織的哲學基礎，就是個人主義的思想。依據這種思想，社會中的個人，雖有智愚強弱的區別，但最能辨識個人的利害者唯有個人自己，而不能求之於他人。各個人如認識某種事物於自己有利益，必竭全力求得之。反之，如果知道某種事件於自己有損害，亦必竭全力設法避免之。因此，若使個人行動，任其自由，則必不斷的避免損害，追求利益。而且這種行動，欲求其圓滿達到目的，必須與他人共同合作。所以與社會的利益，自然的一致了。因此，個人的行動，國家決不可干涉，而應一任其自由。這種思想，在十八世紀，亞丹斯密及孟德斯鳩 (Adam Smith and Montesquieu) 的著作中，隨處可見。亞丹斯密於其名著國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中說：「在普通情形之下，個人的利己心與熱誠，自然使他們的資本，投於社會中最有利益可圖的事業。然而因為各個人都依照這種自然的選擇而投資，於是更有利可圖的事業，他的利潤，會因所投的資本過多而減少。同時其他事業的利潤，則因資本的抽出而增加。於是他們又會發見自己的錯誤，而重行分配其資本。故雖沒有法律的干涉，各個人的利己心，也會使各社會的資本，以最最適應全社會利益的比例，分配於社會各種事業。」(註一)又對於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調和，亞丹斯密說：「各個人對於自己所能支配的資本，常努力發見其最有利的使用法。在他們的心目中，此種努力，是為他們個人的利益，不是為社會的利益。但是他們對於本身利益所費的思慮，自然使他們所選擇的使用法，是對社會最有利的。」(註二)

這種個人主義的思想，實為近代經濟組織的哲學基礎。一切經濟活動，都以此為準繩。由此以促進近代機械生產與大規模組織的發達。

二、機械生產的影響 機械生產，是近世工廠制工業的特徵，也就是現代文明的基礎。他的效果，是貨物標準化與大量生產。而且利用低廉動力，增進生產效率。其對於近代經濟組織的發展與社會上一般人物質享受的增進，功勞最大。但因此而引起社會關係的抵觸，與社會生活的缺陷，其影響也實在不少。勞工與雇主間的失調，機械生產，是一個大原因。

(一)機械生產與生產力的發展 機械生產對於製造工業的利益，以前經濟學者多有敘述。據白伯奇 (Baile) 意見，應用機械的利益有三：「(甲)利用機械，可不增人數而增人力；(乙)在生產上節省應用人力的時間；(丙)能將無價值的廢物，利用之變成有用的產物。」(註四)陶倫士 (Torrens) 說：「使用機械的結果，最明顯的，是勞力的節約，與生產費的減少。」(註五)麥高魯克 (McCulloch) 說：「機械的採用，有使財物的價格減低與供給增加的傾向。」(註六)李嘉圖 (Ricardo) 以為「一國的純生產額，必因機械的利用而增加。」(註六)由此可知，機械生產的結果，有使生產費減少，而生產物價格低下的可能性。同時，人類對於自然的支配力，為之大增；每人工作的效率大增，生產物的總額亦大增。

美國韋斯 (Orlano) 在其所著人與機械一書中，曾列舉各種產業上機械工作效率的增加，與手藝工作效率率比較，其狀況如下：(註七)

第二一五表 機械能率與手藝能率比較表

年	代	工	作	類	別	手	藝	工	作	機	械	工	作
一八三〇	紡紗					女三〇人						女一人	
一八六〇	拔塞製造					男五九人						男一人	

一八七〇	柯龍修理教堂、安礎與上礎	男三六〇人	男二人與起重機
一九〇四	一鎊的玉蜀黍	二七〇秒	四一秒
一九二三	與一七八〇年的比較		
	一人一日鐵的產量	五〇〇磅	五、〇〇〇磅
	一人一日砍木量	一〇〇呎	七五〇呎
	一人一日釘的產量	五磅	五〇〇磅
	一人一日皮鞋產量	四分之一雙	一〇雙
	一人一日煤的採掘量	二分之一噸	四噸
	一人一日紙的產量	二〇平方呎	二〇〇、〇〇〇平方呎
一九二四	小麥收穫	男一三五人	男一人
	一、〇〇〇畝的耕作	男五〇〇人與牛一、〇〇〇頭	引耕機一〇架
	男用長靴	九小時	一小時
	棉製被服	一〇六小時	一小時
	羊毛襪衣	七六小時	一小時
	絨氈	八小時	一小時
	切肉	二九小時	一小時
	大理石板	五三九小時	一小時

一九二五	鉛亞麻仁油	一七小時	一小時
	鋤	三二小時	一小時
一九二六	麻線	一一〇小時	一小時
	鐵管	一八小時	一小時
一九二七	填充索	男四人	男一人
	軌道工作	男四人	男一人
一九二八	運灰	男二人	男一人
	收割小麥	男二人	男一人
一九二九	摘取棉花	男二〇人	一人
	採石	男八人	二人
一九三〇	製瓶	男八人	一人
	排字	男四人	一人
一九三一	鐵鑿探掘	男五〇〇人	蒸汽鑿一架

觀此表，可見機械生產且手藝生產，其效率大增。再就勞工的生產量言，亦可見機械生產的效率，幾乎與日俱增。據美國勞工年鑑所載各業生產能力如下（註八）

第二一六表 美國各業生產能力比較表

各業類別	一八九八—一九〇〇勞工數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勞工數	勞工指數	生產量指數	一人產量指數
農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	一五五・〇	一五七・〇

鐵業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製造業	五、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鐵道業	九七五、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〇九五、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註)以一八九八——一九〇〇為基數一〇〇

如再就各種製造業中勞工的生產力，分年比較，更可見其增進甚速。據美國勞工年鑑所載各業勞工生產力指數，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二五年（以一九一九年為基數一〇〇）比較如下：（註九）

各業類別	一八九九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五年	增
化學工業	七一·四	一〇〇·六	一二一·八	一五〇·七	一五三·二	一一四·六
食品製造業	一〇七·七	一一三·六	一二二·九	一三三·七	一四三·二	三三·〇
鋼鐵製造業	一一一·一	一〇四·三	八六·四	一二八·五	一三七·六	二三·九
皮革製造業	一〇六·七	一〇二·〇	一〇四·二	一〇五·八	一〇三·一	三·四
木材製造業	一一一·七	一一一·二	一〇八·一	一一一·三	一二〇·七	一〇·八
金屬業	七二·五	九七·七	一二四·一	一三七·八	一六三·一	一一五·〇
製紙印刷業	八六·三	一一四·四	一〇一·一	一二八·七	一四〇·四	六二·八
橡皮製造業	—	七七·八	一二七·六	一六二·五	一九九·三	—
造船業	七五·八	六一·九	一一〇·四	一二一·一	一五一·九	一三一·三

玻璃製造業	九八·四	一〇二·八	一一〇·九	一三四·五	一五五·六	五八·
織物業	九五·〇	一〇八·四	一〇一·九	一一〇·六	一一四·二	二〇·二
紙煙業	五三·五	六五·七	一〇二·〇	一二〇·四	一五五·七	一九一·〇
車輛製造業	一九·七	六五·六	一一七·八	一七三·八	二二〇·〇	一、〇一六·
合計	九四·五	一〇二·二	一〇二·六	一二六·九	一四〇·七	四九·〇

可見機械生產，使工人生產力增加，並與年俱進。

(二)機械生產與工資及利潤的關係 機械生產固可減少生產費，增加生產量；但對於勞動工人，究竟利弊如何，這是一個重要問題。據許多正統派經濟學者的意見，機械的應用，對於勞動工人是有利無弊的。孫尼爾(Senior)曾說：「使用勞工的生產事業，如直接或間接應用機械時，勞工的工資率，不致受機械的影響，而生何等變化。因其種職業上的工資率，雖然減少，但其減少額，常因其他職業有同等的增加，而資補充。」(註一〇)馬爾薩斯(Malthus)亦以為「機械的使用，雖是節省勞力；但因生產的擴大，要使用更多的勞工。」(註一一)是二氏均認機械的使用，對勞工並無不利。但李嘉圖(Ricardo)與彌爾，均認機械與勞工階級利益衝突。近時馬夏爾(Marshall)則就工作對於身心的影響言，認為機械的使用，對勞工有利。他說：「就工廠生活的社會環境說，勞工們在廠中從事適當時間的工作，是助長他們的精神活動的。而且很多工廠工作，看來似乎極單調，但實際是需要很多的知識與極豐富的精神的。」(註一二)但若就勞工的實際工資看來，與生產力的發展，並不相稱。不但不相稱，而且並沒有什麼增加。此從勞工階級的購買力可以見之。茲據英國勞工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分年對照於下：(註一三)

第二一八表 英國勞工工資指數與生活費指數分年比較表

年	份	名	義	工	費	生	活	費	實	際	工	資
一	九	一	四	一〇〇・〇	二五二・五	一〇〇・〇	二五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九	二	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九	二一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九	二	一	一八七・五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一	九	二	二	一六七・五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一	九	二	三	一七〇・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九	二	四	一七五・〇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	九	二	五	一七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	九	二	六	一七二・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九	二	七	一七二・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	九	二	八	一七二・五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	九	二	九	一七二・五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七

觀上表可知勞工的生活費，自一九一四年以後已增加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實際工資，則甚少增加。因物價高漲，名義上工資雖增，而實際購買力，與前無異。可見機械生產，對於勞工階級的實際工資，雖未減低，亦無多少增加。是生產力雖見增加，而對於勞工利益方面，並無多大增進。但若就實業家的利潤方面觀察，則可見其增加甚速。據美國一九二七年調查，是年各工廠出品的價值，比一九二五年，約多八萬萬金元；而工資則僅多一萬萬金元。可知製造品的價值，實八倍於工資。換言之，勞工所得，約僅得生產能力的百分之一二・五而已。至於美國實業家的利潤，幾乎與年俱增。據美國勞工年鑑所載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各種產業純利

潤，比較如下：(註一四)(單位百萬金元)

第二一九表 美國各種產業純利潤分年比較表

產業類別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產業類別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發動機與附屬品	三五	二七	五六	六五
鋼	四一	二九	三四	四三
油	一五	一七	五一	五七
食品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八
製鐵與鑛石	六	五	八	一一
機械	四	四	五	五
雜類	八	一〇	一三	一六
產業合計	一一〇	一〇四	一五〇	一八四
鐵道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八三	三〇八
電	三四	三八	四七	五三
總計	四〇〇	三八八	四八〇	五四七

總之，機械生產，使勞工的生產能力，大為增加；但對其實際工資，並未增加。所增加者惟在實業家的利潤而已。因此，歐美各國機械工業愈發達，私人資本亦愈發達，而同時勞資間衝突的機會亦愈多。

(三)機械生產與失業 機械生產，除上述各種利益與缺點外，尚有一事，對於社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即容易產生失業是也。赫斯 (Chase) 曾說：「機械雖不是失業現象的創造者，但他的助長失業，卻是不可爭的事

實。」(註一五)倪柯森(Nicholson)亦說：「在某種特殊製造業，因實業家採用機械而發生激烈變化，則其所使用的勞力，因而比較從前減少，是可以想像得到的。」(註一六)譬如某一種生產工作，向來需要五個工人始可做成的，採用機械之後，只須一個人已可做成了。所以機械生產，必然要減少勞工數量，可無疑義。美國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五年間的工業生產量增加百分之二〇八，而勞工數僅增加百分之八七。又一九一四年每一勞工使用的馬力為三。二，至一九二五年增至四。三。這就因為機械代替人工的結果。(註一七)加之，機械生產漸漸合理化，使機械愈加精良，技術愈加進步，方法愈加標準化。於是生產物的品質愈優，數量愈多，價格愈低，而需要勞工的人數亦愈減。尤其是熟練技術的勞工，有漸次減少的傾向。例如在福特(Ford)工廠中，以一天的練習即可熟習的工作，佔全體百分之四三，需一星期以內的練習而後熟習的工作，佔百分之三六；因此在一年之內可以完全熟習的工作，佔百分之九三，而需要數年長時間的訓練的，不過佔百分之一。於是技術熟練的勞工，從前視為特殊階級，現在已失其價值了。總之，產業合理化的結果，將使過剩的勞工陷於失業，是可能的。失業的原因，固然很複雜；但觀於歐美工業極發達的國家中，近年失業問題的嚴重，即可推想而知了。

(四)機械生產與一般社會 機械生產與標準化生產的結果，使社會一般生活，亦有趨於機械化與標準化的傾向。我們知道，現代社會生活的各方面，都可使用機械，如通話有電話，通信有電報，傳佈有無線電，往來有電車、汽車、火車、飛機，日用有電燈電爐，家具自縫衣機洗衣機以至打掃機等等，他如高樓有升降機、飯館有自動機、以及印刷、娛樂、旅行無不有機械可資使用。不僅如此，即使日常生活亦因機械生產及機械普及的緣故，而日呈機械化的景象。譬如如時的勞工，他的工作，已成為機械呆板的工作。他的一切活動，都受機械的支配，而他是絕對不能支配機械的。因此，他沒有發揮個人特性的機會，他僅僅是附屬於機械的一部分的人的機械而已。不僅是勞工，就是在公事室裏辦事的職員，他的工作，亦漸漸成為機械呆板的工作。

此外，尤重要的，機械化與標準化大量生產的結果，就有生產過剩的現象發生。大概在現代的經濟組織之下，各種工業，互相競爭；以機械為基礎，使用大量生產法，繼續生產標準化的貨物。但貨物的供給過多，與

消費不能相應，就致生產陷於過剩。使工業資本固定於過剩的產物，無法收回；於是金融停滯，發生嚴重的經濟恐慌，影響於一般社會生活。這樣，從自由競爭以形成無統制的生產，是現時社會生活物質浪費的基本原因。

機械生產對於社會的影響，穆斯曾有明確的說明。他以為：社會生活的機械化，並非只有缺點，而沒有好處的；他的好處，是標準化物品的大量生產，促進全社會生活程度的向上，而且在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發展而為有科學組織的機構，增加人類對於自然的支配力。他又以為：自從機械發明以來，對於人類的影響，不能不說是利少害多。但是他把新鮮的空氣，輸入這世界，同時給他不少的活力。我們現在的生活，已與停頓的中世紀及埃及末年的生活不同了。現在的生活，是時刻在變化，而且富於改善的可能性。現代生活的很多方面，現時已有改善的傾向。至於我們所見的缺點，因為現在有意識的統制的開展，到不久的將來，是漸漸的可將他優點發展，缺點矯正的。（註一八）

三、大規模組織的影響 現代實業結構的典型方式，就是合股公司（The joint stock company, or corporation）。（註一九）合股公司是增大實業競爭力的一階梯。大概合股公司與合股公司相互間競爭激烈以後，幾乎每一公司要設法排除對手公司，以圖自己的存在與發展。一方面增加資本，擴大規模；一方面又以其利潤的儲積，愈加推廣其營業；因此，競爭能力，亦愈加增大。這樣競爭下去，使實業經營有愈趨擴大的傾向。加之，大規模經營，生產力增大，生產費減低；於是資本愈集中，利益愈提高，規模亦愈趨擴大。這可以表明近代實業組織的一般趨向。美國自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五年，其每年生產價額在二萬金元以下的小實業，數目減少百分之三五·四。而生產價額在二萬金元以上者數目增加，尤其是在五十萬至一百萬金元的實業，增百分之二八·三，一百萬金元以上的實業，增百分之一七九·五。於此可見鉅大資本的實業日見增多。美國鋼鐵公司的資本達十四萬萬金元，伯斯頓製鋼公司及共和鋼鐵公司，達四萬萬六千萬金元，威斯丁電氣公司達一萬萬一千萬金元，美孚煤油公司，橫紐折西一公司，就有七萬萬金元。英國紡織業中的乾皮外衣公司，一九二五至

一九二六年資本達二千八百萬鎊，化學工業中的利佛斯兄弟製造公司一九二六年達六千五百萬鎊，機械工業中的維克公司一九二一年達三千一百萬鎊。此可見資本之鉅，與規模之大了。一九三三年美國百分之五十七的經濟事業是由公司經營；而全國五十萬四千公司中，其五百九十四公司擁有全體公司財產半數以上。（註二〇）

大規模的實業經營，使有利用精巧優良機械的可能。但精巧優良機械的利用，使大部分資本固定化。固定資本的增大，在營業上是最不利的；因為這可使利潤隨之低下。資本家為制止利潤低下的傾向起見，乃竭力設法限制自由競爭；欲將競爭轉變而為獨占。從自由競爭發展而來的資本主義，因其本身發展的結果，不得不放棄自由競爭，而趨於獨占的方面。這種資本主義，稱為獨占資本主義。又因他是實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相融合的結果，亦稱為金融資本主義。

獨占資本主義是欲獨占以維持利潤率或增大利潤率為目的所行使的一切手段。其方式大別有三：即加迭爾（Cartell）、托辣斯（Trust）、與康沙恩（Concern）。

加迭爾的組織，是以市場的獨占支配為目的，聯合同種類的實業家，締結一種共同結合的契約；但同時仍各自保持其獨立。（註二一）這是一八三六年發源於德國的普魯士礮石工廠。現時該國最有名的加迭爾是萊茵威斯脫斐爾煤礦工業者聯合會。加迭爾的成效，是避免競爭，提高價格，增加利潤，及防止投資的危險。因此，德國加迭爾發展甚速。其情形如下：

第二二〇表 德國加迭爾歷年發達狀況表

年	份	數	日
一	八	七	五
一	八	五	九〇

一	八	九	〇	年	二一〇
一	八	九	六	年	二六〇
一	九	〇	五	年	三八五
一	九	二	三	年	一、五四三

托辣斯的組織，與加迭爾在目的上是完全相同的；就是欲避免市場的競爭，增進實業的利潤，乃共同結合而成此組織。但在方法上，頗不相同。托辣斯是由一強大的實業，合併許多弱小的實業而成立的組織；在此組織中，各種小單位實業，均一切付託於此強大的中心團體。各小單位雖在技術上或各專一門，但其經營指導的方策，一切都由中心團體決定。所以托辣斯在市場上是一個單一而永久的組織。托辣斯發源於美國的美孚煤油公司，現時大規模的托辣斯，尚有美國鋼鐵公司、普通電氣公司等。在英、法、德、瑞典諸國，於大戰後，亦漸發達。

托辣斯組織規模之大，觀其內容複雜，即可知之。以美國鋼鐵公司論，全部事業，包括煤廠、製鋼廠、造橋廠、錫廠、煤鐵礦、鐵路公司、輪船公司、碼頭等。其所管轄的公司總數在二百以上，一九二〇年工人總數達二十六萬八千人，流動資本總額達十萬萬金元，全部財產達二十四萬萬三千萬金元。一九一一年其十萬股東的百分之一，五，執有百分之五七的股份，而其大權則操之於摩根銀公司之手。

康沙恩的組織，其重心不在市場的統制，而在從財物的生產以至運銷的行程之內部統制。自己出產自己所用的原料，使價格趨於低廉；自己有運輸機關，運行自己原料於工廠；使有適當的調節，可節省浪費與冗費；並自己有銷售機關，以出賣自己的製造品，可免去中間人的利潤。這謂之縱的康沙恩。還有橫的康沙恩，是結合屬於同一生產部門的許多實業，施行各工廠生產的分工；各工廠傾全力於最順利貨物的生產，使生產費用，大為減低。這兩種康沙恩的成立雖不以獲得市場的統制，與獨占的利潤為目的，而其結果，均能做到。美國福

特汽車公司是包括有關汽車的一切產業，聯絡自原料生產以至物品完成的全部生產行程，而成一大康沙恩。現時雇用工作人員十二萬五千人，每日可出汽車一萬輛。其規模之大，可想而知。

總之，歐美各國大規模實業組織，有日趨發達之勢。而其對於勞資問題，就發生很大的影響。第一、在大規模組織中，雇主與勞工間感情無從聯絡，因之隔膜日深。第二、大規模組織，加強其對於工會組織的破壞；故大實業公司的勞工，大都成爲無組織。第三、大規模組織，對於政治方面，發生甚大的影響；故使立法機關不易通過有助於勞工的法律。(註三)這是歐美經濟學者一般的見解。

- (註一)見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Cannaris ed., Vol. II, 129
- (註二)見同書 Vol. I, p. 419
- (註三)見 Babbag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1834, p. 3-50
- (註四)見 Torrens: *Wages and Combination*, 1838, p. 35
- (註五)見 M'ulloch: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5, p. 131
- (註六)見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s*, 1916, p. 377
- (註七)見 Chase: *Men and Machines*, 1929, p. 193-197
- (註八)見 *American Labor Year Book*, 1929
- (註九)見同上
- (註一〇)見 N. W. Senior: *Rates of Wages. Three Lectures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1830, p. 47-49
- (註一一)見 T. R. Malth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20, p. 402
- (註一二)見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7, p. 263

- (註一三)見 Labor Year Book, 1930, p. 36
(註一四) American Labor Year Book, 1928, p. 9
(註一五)見 Chase: Men and Machines, 1929, p. 205
(註一六)見 S. Nicholson: The Effect of Machinery on Wages, 1912, p. 33
(註一七)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1932, p. 209
(註一八) Chase: Men and Machines, p. 33
(註一九)見柯爾(Cole)著孫斯鳴譯:現代實業組織之學說與方式,第六頁。
(註二〇) Bornheim: Big Business: Its Growth and Its Place, 1937
(註二一)參看 Liefmann: Kartelle, Konzerne, u. Trust, 1927, S. 10
(註二二)參看 Wat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 1922, p. 36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勞資問題的意義。
- 二、試述經濟演化中勞工所佔的地位。
- 三、工廠制度確立後，對於社會發生何種影響？
- 四、機械生產，對於勞資雙方發生何種不同的影響？
- 五、機械生產，是否可以產生失業？
- 六、機械生產對於一般社會有何影響？
- 七、何謂生產合理化？

- 八、試述近代實業組織的一般趨向。
- 九、試述加迭爾的組織。
- 一〇、試述托辣斯的組織。
- 一一、試述康沙恩的組織。
- 一二、何謂獨佔資本主義？

本章參考書

- 一、陳達：中國勞工問題。
- 二、祝世康：勞工問題。
- 三、吳世瑞：經濟學原理。
- 四、鄭合成譯：現代經濟組織。
- 五、陳其鹿：資本主義發展史。
- 六、周憲文：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 七、譚小岑譯：蘇聯國內之工作與工資，中蘇文化，第六卷第六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八、許瀚新：突飛猛進的蘇聯工業，中蘇文化，十月特刊，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 九、Seagar & Gulick: Trust and Corporation Problems, 1929
- 一〇、Ripley: Trusts, Pools, and Corporation, 1916
- 一一、Watkins: Industrial Combin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1927
- 一二、Laidler: Concentration of Control in American Industry, 1931
- 一三、Fetter: The Masquerade of Monopoly, 1931

- 114 Owen: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1934
- 115 Cornell: *Business Organization*, 1934
- 116 Childs: *Labor and Capital*, 1930
- 117 Fernstrom: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1935
- 118 Eldmon: *Problems in Labor Relations*, 1937
- 119 Mitchell: *General Economics*, 1937
- 120 Taylor: *Contemporary Economic Problems*, 1937
- 121 Ware: *Labor in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1935
- 122 Kieckhefer: *Problems in Economics*, 1937

第二十六章 西洋勞資問題的內容及其救濟

從上面勞資問題的起源及背景，即可知西洋勞資問題發生的條件及原因。現在我們進而略論現代西洋勞資問題的內容及其趨向，藉供研究我國勞資問題的參考。

第一節 勞資衝突與工會組織

歐美勞工與雇主間最重要的衝突，爲工會組織問題。勞工界似多已明瞭，有組織的勞工，其力量遠勝於無組織的勞工。所以一切勞資問題的能否得適當的解決，全視勞工能否組織工會，雇主是否承認工會。對此問題，勞方與資方，自然持不同的態度。資方務求勞工無組織，凡有可以設法破壞工會組織的機會，無不竭力利用之。勞方務求組織工會，以期增加交涉的力量。以美國論，一部分雇主承認工會組織，甚願與工會謀各種問題的解決。另有一部分雇主根本反對與工會談判任何問題；而願與工人個別交涉。凡承認工會組織的工業，其工人遲早須加入工會，一切工資、工時、待遇等問題均須與工會代表商定，而不能與勞工個人談判，這謂之封鎖工業（Closed Shop Industry）。反之，凡反對與工會代表談判，而願與勞工個人訂約者謂之開放工業（Open Shop Industry）。大概開放工業的雇主，必竭全力阻止他們的勞工加入工會，並設法使工會無從組織而成。所以歐美勞資衝突的關鍵，實即在工會組織與承認的問題。（註一）

歐美工會組織，大致分爲三種：即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與勞動工會是。

（一）職業工會（Trade Union）此種工會，係由同一職業或與之有關職業的工人組織而成，故亦稱同業工會。其目的在謀本職業工人的福利，而不必顧及其他各業的工人。他們所持以交涉的武器是罷工、抵制等。在美國，職業工會與政治似沒有直接關係，並不想假政治力量以謀直接增進他們的福利。但在英國，他們自己組織

政黨，以謀爭取勞工的利益，所以與政治直接發生關係。美國國際印刷業工會 (The International Typographical Union) 就是一種職業工會。

(一) 產業工會 (Industrial Union) 此種工會，係由同一產業的工人組織而成。他的範圍，比職業工會大。因為同一產業中，常有數種職業，每一職業，常可自組工會。但產業工會不問職業如何不同，凡是同一產業的工人，都可入會。例如鐵路是一種產業，但鐵路上的工人，有在車務處的，有在機務處的，有在工務處的，又他們的技術，有熟練的有半熟練的，有不熟練的。產業工會可不顧職業區別，一概收為會員。他的主要目的，在使工人組織與全部資本組織同其範圍。美國鑛業工會、衣業工會，都是產業工會。又芝加哥世界產業工會 (The 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 簡稱「I. W. W.」，是產業工會中的極左派者，故亦稱為革命式工會，主張階級鬪爭，直接行動，與意工等，而視職業工會為反動的工會。

(二) 勞動工會 (Labor Union) 此種工會，係不問產業與職業的界限，凡屬工人一律收為會員。所以他的範圍最廣。他注重全體工人團結，主張由社會立法、政治改革、教育、合作、與社會主義計劃等以謀改進，而不主張工業上直接行動。他是主張勞資調協，而不主張鬪爭的。例如美國的勞工騎士 (Knights of Labor)，就是勞動工會。

總之，無論職業工會、產業工會以及勞動工會，其目的均在增進勞工團體的經濟、政治、法律、社會的地位。(註二)

就勞工個人言，無論其已加入工會或未加入工會，其希望不外乎下列數端：

- (一) 獲得一種工資，可供給個人及家庭維持一種適當的生活程度。
- (二) 獲得一種較進步的工作條件，能給予職業上的保障。
- (三) 獲得一種較短的工作時間，便能得到工作餘暇的享受。
- (四) 獲得一種健康上的保障。

(五)獲得一種年老時的贍養。

但在平常狀況之下，自難圓滿達其目的。於是經過工會的交涉，往往訴之於種種激烈的方法以對付雇主，例如罷工 (Strike)、同盟抵制 (Boycott) 等。而在雇主方面亦用停業 (Lockout)、除名榜 (Blacklist) 以對付之。大凡勞資間衝突而至於罷工，其影響社會秩序及經濟損失，自必甚大。美國近年所發生的大罷工，其牽連的工人之多，至為可驚。一九三三年五月太平洋岸碼頭工人罷工，達一萬五千人；同年秋間本雪文尼亞煤礦工人罷工達七萬五千人。一九三四年舊金山交通業罷工達十萬人，棉織業罷工達三十餘萬人。一九三五年煙煤工人罷工達四十二萬人。英國一九三四年關於停業及罷工的人數為十三萬四千人，而一九三五年達二十七萬八千人。至於金錢的損失，美國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四年損失一百零三萬萬六千萬元。而僅僅一九二四年一年達六萬萬一千三百萬金元。(註三) 因此，各國對於消弭勞資爭端一層，頗為重視。

現時各國所採用的解決勞資爭端的方法，不外職業協約、和解、調解、公斷、強迫調查五種。

(一)職業協約 (Trade Agreement) 這是由雇主或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正式訂定的工作條款。雙方在規定時期以內應予遵守。但此為一種道德的約束，而無法律的效力。所以任何一方均可予以破壞。結果，仍須採用他種解決方法。

(二)和解 (Conciliation) 這是由勞方與資方代表共同會議以求解決爭端的辦法。

(三)調解 (Mediation) 這是由一外界團體或個人出面邀請勞資雙方共同開會討論解決糾紛的方法。這個第三者，或為私人，或為政府官吏均可，惟其任務僅在提出雙方可以接受的條件，務求雙方滿意，而不欲強雙方以必從。所以這並不是一種強制方法。

(四)公斷或仲裁 (Arbitration) 凡雙方和解或第三者調解，均無效果時，或由雙方同意將爭端提請一公正個人，或團體，予以公斷或仲裁，這謂之自願公斷，或自願仲裁 (Voluntary Arbitration)。其政府直接或間接使雙方將爭端提交一公正團體予以公斷，這謂之強迫公斷，或強迫仲裁 (Compulsory Arbitration)。無

論自願或強迫，凡在公斷未有結果之時，雙方務須照常進行工作，不得罷工或停業，並須在受調查時，忠實報告，以便得一公平解決。自願公斷的結果，雙方是否接受，得聽自由；強迫公斷的結果，有強迫的，也有自由的。

(五)強迫調查 (Compulsory Investigation) 這是由一政府機關出而從事於雙方爭端的調查，或由雙方之一請其出而調查。在調查未竣竣以前，禁止罷工停業；並由該機關將調查所得，提出方案，以便雙方考量，惟接受與否各聽自由。若雙方均拒予接受時，雙方均可自由應付。

以上所述各種解決勞資爭端方法，其有效與否，須視各國情形而定。英美方面，最成功者為和解與調解二法。強迫調查在加拿大及美之柯羅拉度頗有成效。強迫公斷在澳大利亞行之見效，因其有強大勞工政黨從中操縱。美國便不易推行。職業協約在美國大工業中如鐵路、服裝、印刷、建築等業，甚有成績。據一般意見，各種解決方法中，最有效最經濟的，莫過職業協約；因為雙方經過和平合理的商議以預謀雙方的利益；固遠勝於衝突以後從事調停，雙方皆有損失。(註四)

(註一) Hoopinger: Labor Relations in Industry, 1929, Chs. 8, 9

(註二)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1925, pp. 333-338

(註三) 參看林孟工編：一九三五年的社會動態，第七一頁。及 Gillin, Dittn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pp. 296-98

(註四)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475, 477

第二節 工資與生活費

勞資問題中的工資問題是很重要的。通常所謂工資，是指由勞動而得的報酬。這報酬的多少的標準，常成

爲勞資間爭論之點。在雇主方面看來，工資愈小則生產費愈可減輕，而獲利愈厚。在勞工方面看來，工資愈高，則生活困難愈可減少，而將來生活愈覺安全。因此，所謂公平的工資報酬，殊難確定。或謂雇主與勞工，雖立於相反的地位，而均爲自由的契約者。凡勞工本人與雇主訂定的工資，即爲公平的報酬。但勞工往往因工人競爭，生活壓迫，或雇主權勢等關係，勉強訂定工資；故步自封爲公平的報酬。或謂凡訂定的工資，足以維持勞工本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者，即爲公平。但勞工有動情生熟之分；家庭亦有大小之別。故所謂公平者，亦殊難言。總之，就一般狀況說，凡按工作的性質，及工人的技能動情而給予應得的個人與家庭適當生活的報酬，均可謂之公平的工資。

美國勞工的工資，在各國中似爲最高。就同類工作說，其工資六倍於意大利，五倍於比利時，四倍於法國西，三倍於德意志，二倍於英吉利。（註一）但僅僅指貨幣工資（Money Wage）說，如就實際工資（Real Wage）——即貨幣工資的購買力說，則未必如此。在平常狀況之下，工資的增加，常比物價爲緩；有時物價增高而工資並未增加。反之，物價未跌，而工資往往先減。因此，歐美近時大部分的勞資衝突，起於工資問題。

從生活費的變遷，可以看出實際工資往往未能與生活費相應。換句話說，生活費增加而實際工資並未得相應的增加，則工人生活自須感覺困難。茲舉美國一九一三年以後工人生活費指數如下：（註二）

第三二一表 美國工人生活費指數比較表（一九一三——一九三八）

年	份	生	活	費
一	九	一	三	一〇〇
一	九	一	六	
一	九	一	九	一九一

一	九	二	三	年	一七四
一	九	二	六	年	一七八
一	九	二	九	年	一七四
一	九	三	三	年	一五五
一	九	三	六	年	一四三
一	九	三	七	年	一四七
一	九	三	八	年	一四五

可見生活費因物價而增高；在一九一五年僅須一百元，而一九一九年須一九一元，一九三六年須一四三元。如工資未能同時增加，則工人生活，便感困難。所以工資必須隨生活費的變遷而加以調整。(註三)但此種工資調整，尚有困難之處。第一、適合於生活必需的工資，究竟多少？這是不易決定的。許多人以為一種生活工資(Living Wage)，不應僅包括衣、食、住等物質必需品，而且應包括健康、娛樂、教育等相當的費用。美國勞工統計局曾據實際調查，規定美國標準家庭——即夫婦三子女的家庭最低量的家庭預算表，其項目如下：

- (一)維持全家(尤其是兒童)健康所必需的營養食料。
- (二)維持家人生活的健康與美德所必需的最低的房間，且須有充足的日光與衛生設備。
- (三)維持健康所必需的家具設備，如床被及廚房用具等。
- (四)維持溫暖所必需的適當材料的衣服，以能保持適當的體面而不全注意於美觀與時尚者為限。
- (五)其他各種最少量的必需品，如(1)車資、(2)保險費、(8)醫藥費、(4)各種捐款、(5)娛樂費、(6)報紙費。(註四)

但此種分量預算，究須多少，仍須依據當時與當地的物價而定，所以仍不能規定一種固定的數量。

第二，家庭預算是否能用以決定工資？又以何種家庭預算為標準？以何種家庭為標準？都不易解決。上述美國標準家庭，都以爲不能代表勞工階級。第三，勞工團體反對採用依據生活費以定工資的辦法。大致以爲依據生活費以定工資的辦法，有妨繼續改進勞工階級的願望；使勞工階級始終維持一種最低生活程度，而不能提高其地位。其實關於此點，並無妨礙，因生活費預算標準，亦可隨時改進，隨時調整。

就勞工實際工資論，美國方面已屬較高。但據調查報告，大多數工人每年所得工資，均在最低需要數之下。在一九一六年，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十八歲以上的廠工與鑛工，每星期工資在十元（金元下同）以下；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在十五元以下；僅十分之一，在每星期二十元以上。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的女工（包括廠工、店員、洗衣工等），其工資在每星期八元以下；五分之一在四元以下；約半數在六元以下。又據一九一八年統計，百分之八六的職業人員，其每年收入在二千元以下；百分之一四，在二千元以上。又一九三七年全國工業勞工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人，平均每年收入僅一千三百十六元。但據一九一八年官廳調查，凡維持健康舒適生活的最低生活費，不能少於二千二百四十二元。（註五）是大多數的職工收入，不及最低生活標準。但美國勞工，賴工會組織的力量，近年工資頗有增加。據一九三一年統計，農村工資達每週一二·九六金元，二十四種製造工業平均每週二一·九一金元。（註六）而一九三五年鋼鐵業平均工資每小時達〇·七二三金元，以每週工作三五·五小時計，工資達二五·七金元。（註七）大概美國工資自一九一三年以來頗有增加。茲將一九一三至一九三三的「名義工資」（Nominal Wage）每小時工資指數比較如下：（註八）

第二二二表 美國一般工資指數與農村工資指數比較表

年	份	一	般	工	資	農	村	工	資
一	九	一	三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九	一	四	一〇二	九七
一	九	一	九	一八四	一九八
一	九	二	一	二一八	一四四
一	九	二	三	二二一	八〇
一	九	二	五	二二六	一六二
一	九	七	七	二五一	一六三
一	九	二	九	二五三	一六一
一	九	〇	九	二二九	一四三
一	九	三	一	二一七	一〇九
一	九	三	二	一八六	八一
一	九	三	三	一八四	七九

就上表觀察，名義工資曾增至一倍以上。但事實上生活費亦隨時增加，且增加更速，故其實際工資，增加甚少。茲將美國一九一四年以來每週實際工資指數比較如下：（註九）

第二二三表 美國每週實際工資指數比較表（一九一四——一九二六）

年	份	工	資	指
一	九	一	九	一〇一
一	九	一	四	一〇〇

觀此可見實際所得工資增加不多。

以上係就有組織的勞工言，至於無組織的勞工以及女工童工等，其工資自必較低。所以此類工人，有賴政府協助，訂定最低工資法 (Minimum Wage Law) 強制執行。最低工資法始創於澳洲，繼行於英美。一九三四年美國紐約州會訂定洗衣女工與童工最低工資；在紐約市中不能少於每小時三角一分金元，在紐約市以外，不能少於二角七分半。又一九三五年訂定旅館酒店中服役的女工童工，每小時自一角八分至二角七分；而在家庭服役者不能少於每週九元五角（限於二十萬人口以上的都市）。此種規定實行後，自可使工資不至過於低少。一九三八年美國政府並頒布工資工時法 (Wages and Hours Act)，規定各工業工人每小時最低工資為二角五分；每星期工作最低時間為四十四小時，自十月起開始實行。第二年工資增至三角，工時減至四十二小時。在七年以內各工業工資每小時均須增至四角，工時每週減至四十小時。為厲行此項法律起見，勞工部中添設工資工時司，以專責任。據稱自此法實施後，一九三八年一年之內，使一百萬鐵路工人免致減少工資，消弭不少罷工事件發生。（註一〇）

一	九	二	〇	一〇三
一	九	二	一	一〇九
一	九	三	二	一一四
一	九	二	三	一二一
一	九	二	四	一二三
一	九	二	五	一二四
一	九	二	六	一二五

各國工資，因實際情形不同，頗有高下。但大致農村工資總較工業工資為低。茲將各國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農村工資與工業工資比較如下：(註一)

第二四表 各國農村工資與工業工資比較表(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國	別	農	村	工	資	工	資	備	註
英	國	每週三一	六先令	每週四二	一先令			工業保工程師業工人	
澳	國	每週八七	四先令	每週九六	九先令				
德	國	每年五七五	馬克	每年一六五〇	馬克			農村未婚工人及紡織工業工人	
法	國	每日二二	五法郎	每日三二	六法郎				
美	國	每週一二	九六金元	每週二一	九一金元			工業保二十四種製造業平均	

美國工資雖較各國為高，但因尚不能與生活費相應，故工資問題，仍不免為勞資間衝突的最大原因。就實際言，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的罷工事件，是起於工資問題或工資與時間問題。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百分之五五的勞資糾紛是起於工資問題，而一九二〇年竟達百分之六一·五。英國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三〇年間，工資問題的勞資糾紛，亦佔百分之五九。(註二)是可見工資問題的重要。

(註一) 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P. 313

(註二) The World Almanac, 1937, p. 505 及 1939, p. 350

(註三) 參看本書第二十五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目。

(註四)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45-46

(註五)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60-63, 602-607

(註六) Woytinsky: "Wages",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5, p. 314
 (註七) World Almanac, 1937, p. 386
 (註八) 見同註六 p. 305
 (註九) 見 Woytinsky: "Wages",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5, p. 308
 (註一〇) 見 World Almanac, 1937, p. 452; 1939, P. 589; 1940 P. 761
 (註一一) 見同註九 P. 314, 又據 World Almanac, 1940 本所載美國農工平均工資近五年中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月	日
一九三三	四	一八・一九
一九三五	五	三〇・二四
一九三六	六	三二・二八
一九三七	七	三六・三二
一九三八	八	三五・六三

又紐約州工廠工人每週平均工資如下:

一九三三	四	二三・一九
一九三五	五	二四・五六
一九三六	六	二五・五四

一	九	三	七	二七·三六
一	九	三	八	二六·二九

(註二)見 Fitch; Strikes and Lockouts,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4, p. 40

第三節 工時問題

就一般講，工時問題，不僅是工作時間長短的問題，並且是包括過度工作、繼續工作、休息時間、與夜晚工作等問題。其中心意義，是在研究何種工作時間最能使一普通工人在身心與社會生活方面，得適當的發展。換言之，使能在工作之外，再享受適當的睡眠與休息，適當的娛樂、健康、教育、社會與家庭生活等。

最初要求縮短工作時間的運動，為每日八小時工作的運動。此種運動，發源於澳大利亞。一八五六年澳大利亞墨爾鉢恩即已行八小時工作制。一九〇一年紐西蘭訂定八小時工作制。美國於一八八六年有一部分工人始行八小時制。(以建築業工人為最早)至一九一九年，實行八小時制者，有三百五十萬人。至於歐洲方面，八小時工作制，亦漸流行。英國於一九一九年頃，主要工業中，工作時間每週大概在四四至四八小時之間。年幼工人減至每日七小時以至六小時。法、德、丹麥、瑞典、挪威、西班牙等國，均繼英國而採用八小時制。(註一)近年以來，各國工作時間有減至每日七小時者；每週亦有減至五日者。例如美國鋼鐵業工人在一九三五年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為三五·五小時。但有些職業如旅館、飯館、與其他工役部門，其工作時間，仍為十二小時。在森林業中，有許多地方，工作時間有增至每週六十小時者。(註二)一九三五年國際勞工組織會議(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ference)曾決議，每週工作時間以四十小時為度，但以不核減工資為限。法國意國已實行四十小時制，其餘大都每週四十二小時。(註三)在一九三九年戰事發生前，法國取消四十小時制，增加工作時間。美國一九三八年頒布工資工時法，規定每週工時最多四十四小時，第二年起減至四十二小時，七年

以內減至四十小時為度。總之，工作時間長短的問題，現時各國似已不視為嚴重問題。茲再將三數國家勞工每週工作時間數比較如下：

第二二五表 各國工人每週工作時間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九）

年	份美	國法	國波	蘭瑞	典
一九二九	四八·三	—	—	四四·八	—
一九三〇	四三·九	—	四七·八	四三·九	—
一九三一	四〇·四	—	四五·七	四三·	—
一九三二	三四·八	—	四三·四	四一·四	—
一九三三	三六·四	—	四五·〇	四一·五	四六·〇
一九三四	三四·	—	四四·六	四二·二	—
一九三五	三七·二	—	四四·	四二·六	四七·〇
一九三六	三九·八	—	四五·八	四二·七	四七·四
一九三七	三九·二	—	四〇·	四三·三	四七·六
一九三八	三四·四	—	三九·〇	四三·七	四七·二
一九三九	三六·六	—	四〇·四	四三·二	四六·三

繼續工作，有許多工業中是必須的。例如造紙廠、水泥廠、鋼鐵廠、動力廠等都需要每天做十二小時工，每週做七天工；因為他的工作，有的晝日夜不停，不如此是不行的。並且從日工到夜工，往往需要連續做二十四小時工作。所以在這種工廠中，每一工人常常每兩週中必須做一次十八小時或二十四小時工作；以便日夜

相接。但近年以來，此種工作時間，已設法縮短，亦已不如從前重要了。

夜晚工作，是一般工廠中流行的制度，因其可以加速生產。普通有兩種制度，一為繼續制，即專做夜工而不做日工者；一為不繼續制，即做一星期夜工，再做一星期日工；如此輪做日夜工。據英國調查結果，夜工不僅產量不如日工，而且品質亦差；加之有害於工人健康。所以夜工是極不相宜。

星期工作，在歐美工廠中，並非絕跡，但其害多利少，至為明顯。勞力的人需要相當時期的休息，使星期日仍須工作，不僅有礙健康，而且對於產品亦必無良好結果。故星期工作，在平時殊不相宜。除非在特殊狀況之下，為加緊生產關係，乃得暫時行之。

總之，凡繼續工作，夜晚工作，與星期工作，似均非常艱工作；其有礙於工人健康無疑。故皆宜加以適當的調整。至於長時間工作，其效果，反不如短時期工作，這是經屢次調查證明的。據英國調查，成年工人每星期做五一・八小時工作，比之做六〇・三小時，其產量增百分之三四。少年工人每星期做四七・四小時工作，比之做七二・五小時，其產量增百分之二四。又美國調查，八小時工作的工廠，其效能遠勝於十小時工作的工廠。（註四）所以近時歐美各國縮短工作時間，似有充分理由。但縮短亦有限度，且亦須視工作的性質與狀況而定。普通工作在八小時左右並不為長。若必任意要求縮短，不僅有礙生產事業，亦且非鼓勵勤勞之道。

(註一)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p. 117-11-8

(註二) 見 Swape: "Standards of Living," Atlantic Monthly, March, 1938。及林孟工編一九三五年的社會動態，第六二頁至六三頁。

(註三) Walker: Unemployment Policy, 1936, Ch. 4

(註四) Watkins, pp. 111-112

第四節 女工與童工問題

女工與童工在近代工業中已成為重要的勞動勢力。其主要原因，在於工資較低。但其問題則在許多工作對於女工與童工的身體健康，頗不相宜；並且有掠奪成年男子工作的影響。

一、女工 美國一九二〇年的全體工人中，五分之一為女工。其十歲以上女子任有給工作者佔全國百分之二一·一。至一九三〇年佔百分之二二，總數達一千零七十五萬二千人。茲將美國女子所任各種職業人數及百分比列表如下：（註一）

第三二六表 美國各業女子人數百分比比較表（一九三〇）

業	別人	數百	分	比
農	業	九〇九、九三九		八·五
林業與漁業		三二九		
採礦		七五九		
機械製造		一、八八六、三〇七		一七·五
交通與運輸		二八一、二〇四		二·六
公務		一七、五八三		〇·二
商業		九六二、六八〇		九·〇
自由職業		一、五二六、二三四		一四·二
家庭或個人服役		三、一八〇、三五一		二九·六

文	書	總計
一、九八六、八三〇	一八·五	一〇、七五二、一六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美國女子所入職業，以家庭服役、文書、及機械製造為最多。除林業、漁業、鑛業三者因與女子不甚適宜，為數極少外，其餘各業，人數亦甚可觀。要之，近時女子所任工作的範圍，日漸擴大，可無疑義。

但同時因女子可任的職業加多，而與男子競爭亦加烈。女子薪資較低。同類工作，男女工都可雇用時，廠家為節省薪資，自願雇用女工。此亦事理之常。所以就此點說，女工加多，為男工失業的一個原因。因此，歐洲如德國意國，多獎勵女子主持家務，使騰空位置，讓給失業的男工。

女工工資所以低下，大概不外乎下列各種原因：

(一) 工作性質不同 需要技術、特殊訓練、及重大責任的工作往往由男子擔任；需要敏捷與巧思，而不需特殊技術的工作，往往由女子擔任。因工作性質的不同，減低其工資。

(二) 體力較差 女子體力既不及男子，所以需要相當體力的工作，女子自不相宜。

(三) 比較安定 女子大率不好流動，願常在一處工作。

(四) 生活費較低 女子的衣、食等簡單的需要，大都可由自己勞力供給，故需費較省。

(五) 不必自謀生活 許多女子作工，非為謀生；因家中另有他人尋錢養家。他們作工，僅為自己尋錢自己消耗而已。

(六) 不重視工業訓練與經驗 許多女子作工，僅為暫時性質。有機會結婚，便須脫離。故彼等不重視經驗與訓練。

(七) 缺少組織 女工大率缺乏組織的興趣，且不視工作為終生職業，故無堅強的力量。

(八)需要較少 大概專需女工的工作，有時卻也不多。而需要工作的女子，卻是不少。供過於求，是極普通的現象。

(九)政治力量薄弱 女子在政治方面，一般的力量都薄弱，自然在工業的地位低下了。

(十)習俗輕視女子職業 一般社會向來視女子職業原不過輔助男子，而不居重要的地位。

由上種種原因，就使女子薪資，不能與男子平等，近時乃有『同工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Work)的倡導。但實際上恐尚難做到。

至於女子工作，究竟效率如何？這在歐美曾有調查，證明女子工作效率，未必多不如男子。且據英、法、美諸國的經驗，有些工作，女子固然遠不如男子，但有些卻遠勝於男子。就英國說，女工大率擅長精細工作，並對於反覆單調的工作，極富忍耐力。但同時發現女工有疏忽、含糊、與躁急等傾向，並且使用機械不甚小心。凡此種種，都是訓練與經驗不同之故，初非關於女子的特性。在紡織工業中，富有訓練與經驗的女工，耗費材料與忽略工作的事情，是少有的。若長期夜工之後，易感疲乏，自是常事。至於粗笨工作，出乎女子體力以外者，自然不甚相宜。

據法國報告，女工產量不如男工。但在注意力及技巧方面，遠勝男工，同時，發見女工易於疲勞，不甚認真；且對笨重工作，不很能幹。不過對於使用電機等呆板而需要小心注意的機械，極所擅長。一般意見，要增加女工工作產量，必須修改器械，以適合女子體力，方始有效。

據美國報告，凡女子所任的職業，其效率不低於男工，有時且超過之。在百分之三十的鋼鐵工業中，女工的產量均超過男工；百分之十五，其產量較少；其餘百分之五十五，或與男工相等或超過男工，或不及男工。在五百三十三種工廠中，以女工替代男工，製造五金、化學、橡皮、紡織、皮件、玻璃、電器、木工、飛機、船舶及樂器者，百分之七七·四，女工與男工相等或超過之；百分之二二·六，女工效率較差。對於橡皮、電器、皮件、金屬等製造工作，女工尤為適宜。據一般廠家的意見，女工對於技術工作，缺少準備。如欲以女工

替代男工，須有適當的技術訓練。且女工體力較差，有數種職業，頗不相宜。至粗率與塵污的工作，如伐木與鋸木等，女工極難成功。

要之，關於女工的效率問題，據歐美方面的意見，大致如下：

(一) 女子因生理關係，在工作上須較男工多事休息。因此，女工產量，勢將永久不如男子。

(二) 凡需要體力很大的工作，女子不能擔任。

(三) 凡需要注意與精細的工作，女子多比男子為優。

(四) 任同一職業或同一工作，而女子的效率不如男子，其主要原因，在於缺乏訓練與經驗；如具有相同的訓練與經驗，而其工作又在女子所能任的範圍以內，則女子的工作效率可與男子相等。(註二)

女工問題中尚有一重要方面，就是已婚女工的工作問題。美國女工中已婚女子在一九一〇年佔百分之二三，至一九二〇年佔百分之二四·七。又一八九〇年作工已婚女子佔全數已婚者百分之五，至一九二〇年佔百分之九。又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普通女工僅增百分之七，而已婚女工增百分之四一。至於在商業方面，普通女工僅增百分之二一，而已婚者增百分之八八。可見英國已婚女工，年有增加，尤以商業界為甚。

英國方面，女工之已婚者佔四分之一四，(一九一一年)已寡者佔百分之八·五。以主要工業中女工一百九十萬說，有三十萬是已婚，十萬是已寡。此等女工，以在農業與罐頭業為多。

已婚女工，大率可分為三類：

(一) 必須在外工作以維持家庭者。

(二) 非受經濟壓迫而自願工作者。

(三) 介乎二者之間者。(即他們的作工是由各種經濟情形所決定，且其工作頗不規則。)

第一類女工，大概因丈夫身體或精神不健全，無法作工，或已死亡，不得不出而任事者。這類女工，如一

經失業，必致陷於貧困。第二類女工，其丈夫大率有充足的收入；他們作工是為提高經濟的地位，既可避免家庭生活的枯寂，又可不受丈夫經濟的束縛。第三類女工，其丈夫的職業不很安定，甚或失業，所以他們願出外作工，以補助家用。

已婚女子作工，雖未必全是有害的；但除出外工作之外，尚須兼顧家事，對於身心影響自必甚大。所以已生子女的婦人，自以不作工為原則。據歐美專家意見，欲彌補此種缺憾，不外一面訂定「母親年金」(Mothers' Pensions)，一面設法提高其丈夫的工資，以便維持家庭生活。至於因丈夫失業或疾病或死亡而必須尋覓工作，以養活家庭者，其情形至為可憫。常因急於獲得工作，不問其條件之苛刻與否。在這種情形之下，便需要法律的保障；否則長時期與不適當工作，必至有礙女工的健康。(註三)

關於改進女工工作狀況，據一般意見，不外三途：(註四)

- (一)實施女工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Law)。
- (二)改進女工工作狀況並予以適應女工需要的便利，如休憩室、坐位、安全設備等。
- (三)限制有害女工健康與安寧的各種職業，並減少其工作時間。

二、童工 美國一九一〇年共有十歲至十五歲童工一百九十九萬人，約佔全體此項年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四；至一九二〇年減至一百零六萬人，約佔總數百分之八·五。茲將一九二〇年美國各業中所雇十歲至十五歲童工總數及其所佔百分比列表如下：(註五)

第二二七表 美國各業童工人數及百分比比較表(一九二〇)

業	別童	工	數百	分	比
農業	林業與牧畜		六四七、三〇九		六一·〇
*「家庭農工」		「五六九、八二四」			(五三·七)

「雇	用	工」	「六三、九九」	(六·〇)
採	礦	鑛	七、一九一	·七
機	械	製	一八五、三三七	一七·五
運	輸	船	一八、九一二	一·八
商	業	業	六三、三六八	六·〇
公	務	務	一、一三〇	〇·一
專	業	業	三、四六五	〇·三
家	庭	與	五、四〇六	五·一
個	人	服	八〇、一四〇	七·六
文	書	書		
總	計	計	一、〇六〇、八五八	一〇〇·

(註)·著均在第一項之內。

觀上表，可知童工以在農業者為最多。就農業童工言，以其妨礙上學的機會，所以成為問題。故美國教育進步的區域其農村小學常設法使上學人數增加，以減少童工數量。在機械製造工廠中的童工，不僅是妨礙教育機會，並且有害於兒童的健康與其正常的教育。所以美國社會學者認工廠中作工的童工，無異使之早衰。很少童工，在成年以後，能由笨拙的工人，一變而為智巧的工人。因此，這班童工，即成為轉車的低級工人。季爾(Gilin)氏謂：減少將來貧窮的捷徑，無過於現時減少童工的數目。(註六)

就一般講，童工的影響，約可分為三方面：

(一)健康方面 童年工作有害於其正常的教育，及將來的健康，固甚明顯；且童工在工廠中最易發生意外

事件，及各種職業上有關的疾病，此爲已往經驗所可證明的。據調查，美國十六歲以下的男童工，其所遇意外事件，兩倍於成年工人；女童工三倍於成年女工。英國八個工廠中，十八歲以下童工所遇意外，比之四十一歲以上的工人，多百分之五十。至於工廠中工人年在十五與二十之間者疾病率最高，或爲由於童年作工的影響。

(二)經濟方面 童工對於經濟方面發生三種影響：第一、易使成年工人失業；第二、使成年工人工資降低；第三、工作條件降低。就第一二點講，是童工與成年工人，發生嚴厲的競爭；就第三點講，童工吃虧太大。所以都是社會的損失。

(三)道德方面 據調查，童年作工，是貧困、犯罪、及不道德等現象的重大原因。紐約城中孟哈頓 (Manhattan) 青年犯罪者，男子中百分之三七·七，女子中百分之四一·五，都會做過工作。青年再犯罪者以曾任工作者居多數。總之，童工確可影響於其品性及行爲。

因童工影響既大，所以對於童工的限制甚嚴。美國兒童局曾於一九一九年規定童工雇用最低標準。大致如下：

(一)年齡限制 童工必須在十六歲以上。惟在學校假期中，凡十四歲至十六歲的兒童，亦可擔任農場或家庭工作。

(二)教育條件 七歲至十六歲的兒童，必須每年入學九個月。在十六歲與十八歲之間者，如已讀完小學第八年，尙未完成高級中學功課而已擔任工作者，須入補習學校補習，每週至少八小時。

(三)體格條件 每一童工必須經合格醫師證明身體發育健全適於工作。已任工作之十八歲以下的童工，每年必須檢查體格一二次。

(四)工作時間 十六歲以下的童工，每日至多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四小時。十六歲至十八歲者，得酌量比成人減少若干時。每日在上午七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不許童工作工。

(五)最低工資 任何童工須付以足以維持在進步社會中享受尊敬、安逸、與嚴正的生活。沒有使童工爲犧牲的理由。

(六)職業介紹與監督 應設置兒童職業指導處及工作介紹所，既經介紹的童工，在第一年中須予以監督。
(註七)

依據上述各標準，凡合格的童工，即須給予證書。同時再由政府指派工廠檢查員實行檢查，並派醫生，檢查兒童體格。一九三八年政府頒布工資工時法，規定十四歲以下兒童禁止作工，十四歲至十六歲兒童作工須有勞工部證書，十八歲以下兒童禁任危險工作。惟美國方面因各州情形不同，所以實行的程度亦自有異。

以上略述女工與童工的工作狀況。爲力謀改進起見，美國公私方面均經努力研究與提倡。勞工部附設婦女局與兒童局，以從事於此項工作的推進。他如全國童工委員會、全國婦女協會等皆是。至於國際聯盟所設的國際勞動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盡力尤多。

(註一) World Almanac, 1937 p. 331

(註二) Watkins, pp. 163-166

(註三) Watkins, pp. 173-176

(註四) Gillin, Dittmer & C.: Social Problems, p. 341

(註五) Gillin, D. & C.: Social Problems, p. 343

(註六) Gillin, D. & C., p. 344

(註七) Watkins, pp. 135-145

第五節 失業問題

歐美工業界近年最嚴重的問題是失業問題。所謂失業，就是有勞動能力與志願的工人，而得不到勞動的機會；或已得機會後又復失去，致無法維持生活。簡單的說，失業就是指能工作或曾工作而得不到工作而言。失業者的多寡與社會安寧秩序有密切關係。故失業問題的解決，尤為各國近年極端重視的問題。

失業現象有時為經濟衰落所產生，有時為通常工業進程中發生的結果。柏烈朋 (Pribram) 分為三種：即季節的失業 (Seasonal Unemployment)、循環的失業 (Cyclical Unemployment)、尋常的失業 (Normal Unemployment)。(註一) 華爾克 (Walker) 稱為斷續的失業 (Intermittent Unemployment)、恐慌的失業 (Depression Unemployment)、機構的失業 (Structural Unemployment)。(註二) 名稱雖異，事實則同，季節的失業，即因季節工業的盛衰而產生的失業。循環的失業，即因商業循環中經濟衰落時所發生的失業。尋常的失業，即在尋常經濟機構中勞力供過於求所生的失業。

一、季節的失業 因天氣的變遷而致工業生產在一年中有盛衰的不同。盛時需要工人或需要大量工人；衰時不需要工人或僅需要少數工人。於是乃有季節的失業。工業中如罐頭業、建築業、煤鑛業、煤汽業、服裝業等，或全部受氣候的影響，或部分受氣候的影響。其工人在一年中必有一時期失業。美國建築業工人每年僅工作一百九十日，即全年有百分之三七的時間失業；服裝業工人每年有百分之三一的時間失業。(註三) 罐頭業每年三月間所用工人，僅得九月間的百分之一八；磚瓦業每年冬季所用工人，僅得夏季的百分之六一·四。(註四) 其餘歐美各國，亦有相似的情形。茲將各國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九年季節失業在各月中的平均指數比較如下：(註五)

第二二八表 各國季節失業在各月中指數比較表(一九二二——一九二九)

月份	英	國	德	比	荷	丹	瑞	那	捷	克	加	拿	大
一月	一一二	一四〇	一五六	一九二	一五七	一四一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三六			
二月	一〇四	一三五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五六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三三	一二七			
三月	九八	一〇七	一〇五	一四一	一三一	一二八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〇	一一八			
四月	九〇	九九	九九	七四	九八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二	一〇八			
五月	一〇〇	七六	九四	五九	七五	八五	九三	九三	九一	九二			
六月	一〇一	七五	八六	六六	六九	七八	七八	八一	八一	九二			
七月	一〇三	七三	八五	六六	六八	七三	六六	六六	七五	七〇			
八月	一〇四	六五	七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六	六六	七五	五四			
九月	一〇四	七七	七五	六七	六七	六八	七六	七六	七八	五九			
十月	一〇四	八五	七六	六七	六七	六八	八二	八二	八四	五九			
十一月	一〇六	一〇八	八六	一〇〇	九八	九六	九一	九一	八八	七五			
十二月	一〇四	一四一	二二八	一四九	一五一	一三九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			

觀上表可知各國失業均均以冬季為多，較之夏季有高至一倍以上者。嘉德林(Caslin)謂：「季節失業現時視為失業中最嚴重的問題。」(註六)因循環失業雖亦極為嚴重，但畢竟須多少年發生一次，而季節失業則每年有之，故其影響最大。

二、尋常的失業 因尋常勞動市場上努力求供的關係而生的失業。這是在任何經濟制度下似不可避免之失業。英國一八九八至一九二六年間，在製造、運輸、建築、採礦等業中尋常失業者平均達百分之十。以歐洲

論，尋常失業人數總在百分之六以上。英國一九二七年超過百分之九·七，德國一九二五年超過百分之六·七，丹麥一九二三年超過百分之二·七，澳大利亞一九二七年超過百分之七。歐美等二十七工業國家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九年，其每年失業總人數自六百萬至九百六十萬，可表明為尋常狀況的失業。而一九三〇年後，便自一千二百六十萬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千八百七十萬，即入於恐慌時期的失業了。(註七)

三、循環的失業 循環的失業，即為經濟衰落時期的失業，範圍大，時期長，人數多。所謂經濟衰落，或恐慌時期，為商業循環(Business Cycle)中的一方面，而表示經濟狀況最壞的一段落。經濟衰落，亦稱工業衰落(Economic Depression, or Industrial Depression)，大概是時常復現的一種現象。通常在極端繁榮以後，必繼以衰落。據專家研究，商業循環大約平均每十年一週。過去較嚴重的衰落時期，為一八一八、一八三七、一八五七、一八七三、一八九三、一九〇七、一九一四——一五、一九二〇——二一、一九二九。(註八)而其中尤以一九二九年為最嚴重時期。每當此經濟衰落時期，常見銀行倒閉、工廠停歇、工人失業、農民破產。物價慘跌、商業蕭條等等現象，相繼發生。以失業論，人數必突然增加。據美國失業統計，在衰落時期，失業人數比平常總是增加甚多。其詳如下表：(註九)

第二二九表 美國歷年失業統計表(一九二〇——一九三七)

年	份失	業	數(單位千人)	失	業	、	百	分	比
一九二〇	〇	業	一、四〇一	失	業	、	百	分	五·一
一九二一	一	業	四、二二〇	失	業	、	百	分	一五·三
一九二二	二	業	三、四四一	失	業	、	百	分	一二·一
一九二三	三	業	一、五三二	失	業	、	百	分	五·二
一九二四	四	業	二、三一五	失	業	、	百	分	七·七

一九二五	一、七七五	五・七
一九二六	一、六六九	五・二
一九二七	二、〇五五	六・三
一九二八	三、九四七	
一九二九	四六九	
一九三〇	三、八四九	
一九三一	八、一四八	
一九三二	一二、五一六	
一九三三	一二、七七三	
一九三四	一〇、五二三	
一九三五	九、八四三	
一九三六	八、一五九	
一九三七	七、〇二八	

至於英國方面，失業人數常在百萬人以上，尤甚在一九三九年以後，且常在二百萬人以上。茲將失業統計列後：(註一〇)

第二三〇表 英國歷年失業統計表(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年	份	失	業	數
一	九	二	一	二、〇三八
				(單位 千人)

若再就各國失業情形合看，據國際聯合會統計年鑑所載國際失業統計指數如下：(註一一)

*	九	三	九	一、四三〇
*	九	三	七	一、四〇〇
*	九	三	六	二、一三一
*	九	三	五	二、九九五
*	九	三	四	二、四〇七
*	九	三	三	二、九七九
*	九	三	二	二、七二八
*	九	三	一	二、六二四
一	九	三	〇	一、九九一
	九	二	九	一、二六三
一	九	二	八	一、二九〇
一	九	二	七	一、一七九
一	九	二	六	一、五〇六
一	九	二	五	一、五三九
一	九	二	四	一、二〇五
一	九	二	三	一、三四四
一	九	二	二	一、六三七

第二三二表 國際工人失業指數表（一九二九——一九三七）

年	份	指	數
一	九	二	一〇〇
一	九	三	二三五
一	九	三	二九一
一	九	三	二七七
一	九	三	二二五
一	九	三	一九六
一	九	三	一五一
一	九	三	一一一

從以上各種統計，即可知道，在經濟衰落時期，失業人數增加尤多。至於失業的嚴重性，可於其失業時期的長短見之。美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某二城中三五六家家長失業時期及其百分比如下：（註一二）

第二三二表 美國工人失業時期分配表（一九二一——一九二二）

失業	業	時	期	百	分	比
六個月以下者					五	
六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三二	

十二個月至十七個月者	五八
十八個月至二十五個月者	五

可見大多數的失業者歷一年以至一年半。失業至兩年以上者，究佔少數。惟在失業時期，維持家庭生活的辦法，不出二途：或則由主婦或兒女出外作工，或則向慈善機關請求救濟。美國三六六家失業者，由主婦出外工作者，其百分比如下：(註一三)

在家長失業期間主婦工作者 佔百分之三二

在家長失業以前主婦工作者 佔百分之七

至於一四〇家向慈善機關求救者，其由失業以至救濟中間所歷的時期大略如下：(註一四)

第二三三表 美國工人在救濟前失業時期分配表

不足一個月者	百分之八
一個月至二個月者	百分之二七
三個月至五個月者	百分之三四
六個月至八個月者	百分之七一
九個月至十一個月者	百分之二〇
十二個月以上者	百分之八

以上約略可以知道歐美各國失業狀況。

至於失業的原因，據專家分析，約可分為四大類：(註一五)

(一)社會的原因 卽失業之起於缺少適當的社會控制者。第一、因財富與收入的不均，致一般人購買力薄弱，市場不發展，工業因而停頓，於是失業發生。第二、因勞動市場缺少組織，致使一方勞工過剩，一方缺乏工人，而無適當機關，予以調劑；工人分配不均，卽產生失業。第三、因工人缺乏適當的職業訓練，致工人不能應付適當的技術工作。不僅出品不良，銷路停滯，影響工業，而致失業；卽工人本身，亦常因技術不精，至遭擯斥。

(二)經濟的原因 卽失業之起於經濟組織的變遷與缺陷者。第一、因工業進化過程中，新舊工業相交替；新工業興盛，則舊工業衰落，於是流於失業。第二、因季節的變遷，致各工業所需要工人數目不平衡，就使許多工人因而失業。第三、因經濟循環的變動，使工商業發生盛衰的現象。在盛時需要多量工人，衰時則工廠停滯，工人失業。第四、因罷工停業的結果，致一部分工人喪失其原有的工作。第五、因營業不善，濫使信用制度，致生產過剩，工業失敗，工人失業。第六、因童工增多，使成年工人遭受競爭，而致失業。第七、因勞工供給過多，雇主得任意挑剔，動予擯斥；工人既無保障，遂致失業。

(三)政治的原因 卽失業之起於政治的影響者。第一、若政府對於工商業所徵賦稅，或太苛重，或不平均，可使工業停頓，產生失業。第二、若關稅政策減低進口稅，使本國貨物與進口貨發生激烈競爭；於是影響國內市場，而致工業衰微，工人失業。第三、國際間帝國主義的侵略，可使工商業不能按常規發展，工人無法得業。

(四)個人的原因 卽失業之起於個人的缺失者。第一、由於身心的缺陷，或體質羸弱，難勝繁重的工作；或智識淺薄，難任技術的工作，都可使人失業。第二、由於道德的缺陷；個人品性不良，欺詐偷惰，酗酒賭博，致工作懈怠，而遭擯斥。第三、因工作的缺陷；工人毫無志氣，不知努力上進，對於本分內應做工作，不但不求精進，而且敷衍疏忽，致出品不良而被辭歇。

以上四項爲歐美失業現象發生的主要條件，足見失業原因非常複雜。

關於失業的救濟方法，歐美學者頗多討論。其最重要者不外下列數種。（註一六）

（一）社會方面的救濟 即從社會方面以謀失業的減少與消弭。第一、設立職業介紹所，負責為失業者介紹工作。這種介紹所約可分為五種：（一）私立職業介紹所（Private Employment Office），是一種為營利而設立的介紹機關。（二）宗教或慈善機關所設立的介紹機關，可無費介紹工作。（三）同業工會對於會員工人的失業者，負責介紹工作。（四）雇主團體所設立的介紹機關，專為一種職業或一種區域介紹工作者。（五）公立職業介紹所（Public Employment Exchange），如美國職業服務所（The United States Employment Service）是由國家設立者；伊利諾公立職業服務所（The Illinois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是由州政府設立者。第二、提倡失業保險制，使失業者得維持生活。強迫失業保險制度盛行於英國，大約在一九二一年時期由雇主與勞工雙方各於每週出保險費男工一先令三便士，女工一先令一便士。一九三一年各減至十便士。在失業時男工每週可領救濟金十五先令，女工可領十二先令。至一九三四年增至十八先令與十五先令。但保險費與救濟金數目，屢經變更。在意大利瑞士亦行此制。他如比利時係由政府主持者，名為甘得制（Ghent System），為甘得市所舉辦。大致由政府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失業保險。補助費的數目視工會所付失業維持金而定。第三、發展職業教育與訓練，授工人以職業上必須的智識與技能，以增加其工作效能。在平時因無職業訓練，致不能適應其工作。一至不景氣時期，最先失業者必為此輩。故職業教育可使工人免致失業；而職業訓練可予失業工人適當的補習。

（二）經濟方面的救濟 即從經濟方面謀失業的減少與消弭。第一、創辦公共工程，以吸收勞工，減少失業。辦慈善事業，以救濟失業工人，不如辦公共事業，以收容此項工人，使獲得正當的工作。近年美國政府發行公債，興築公路，即採此項辦法。大概在不景氣時期，此類救濟，尤其重要。（註一七）第二調劑季節工業，使各業工人，於每季工作終了之後，仍可得業。許多工業在冬季特別繁忙，亦有別的工業在夏季繁忙。美國大都市中，有些公司兼售冰與煤。又罐頭工廠往往設於農村中，使工人於餘暇時從事農業。都是調劑季節工業的帶

法。第三、調整製造工業的出品與工作，使各種工人終年能有工作。工廠中常可集中全力於時下最需要的事物，而以一部分工人製造以後需要的物品。如在需要不甚旺盛時，可製造標準貨物，將其銷售餘多的儲藏起來。有時，許多短期或部分工作，亦可減少失業，例如工廠的建造修理以及一般的改進。又如調整各部分的工作，減少每日工作時間，改良銷售方法，擴充市場，變化出品，安定銷路等，都可救濟失業。第四、實行科學管理與經營，以減輕成本，發展營業。第五、鼓勵工人儲蓄，使在平時能節省用費，逐漸積儲，以備一旦失業，仍可維持生活。

(三)政治方面的救濟 即從政治方面以謀失業的消弭與減少。第一、訂定失業救濟法規，以及預防失業發生的各種法規。第二、失業發生後，謀法規的執行，及實際上各種救濟辦法的推行。

(一)個人方面的救濟 即在失業者個人方面，謀職業的恢復。應就其失業原因，謀各方面之補救。身體方面，提倡體育，增進健康。道德方面，注意習慣與品性的陶冶。知識方面，授以職業上必需的知能。這種責任，通常應由同業工會或地方團體或政府機關出而擔任之。(參看本段「社會方面的救濟」第三目)

總之，失業現象似是現代經濟組織下必然產生的結果。所以失業現象的消弭，是需要經濟與社會組織的全部的調整。這種調整如不可能，則失業現象永無消弭的時會。但所可信者，如從社會、經濟、政治、個人各方面，加以永久或暫時的規劃，或有使失業減至最少限度的可能。

以上係就一般失業救濟方法，略加討論。茲再就近年各國實際救濟失業政策介紹如下：

(一)美國 美國近年失業現象特別嚴重。羅斯福總統新政的大部分是為救濟失業。一九三四年發行公共工程公債三萬五千萬金元，一九三五年國會中又通過四十八萬八千萬金元的公共工程預算案，可雇用失業勞工至三百五十萬人。一九三八年全部公共工程費用計達三十九萬五千七百萬元。其全部工程包括建築都市平民宿舍鄉村農莊，推廣電氣化設備、造林、築路、墾荒以至改良土壤等事業。一九三五年國會中又通過社會安全法案(The Social Security Act)，規定失業補助金與工人養老金，使勞工雖在失業與老年時期，生活仍有保障。

此項法案需費三十萬萬金元。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補助各州失業工人達四千二百餘萬元。又政府對於青年失業工人，組織公民保育團(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募集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的青年，結成營寨，實行工藝與技術訓練，並從事造林、墾荒、築路等工作，藉勞動服務以保持公民的德性，使不致因失業而墮落。一九三五年全國共有此類保育團二千九百處，參加青年達五十萬人。政府支出此項經費計達四萬三千六百萬金元。一九三六年列入國家正式預算，並增至五萬二千八百萬金元。一九三七年實際支出二萬四千六百萬金元。(註一八)

(二)英國 英國政府爲救濟失業起見，除實施強迫失業保險法外，並推行「清除陋巷(Slum)運動」，擬在原有陋巷中，另建新式住宅。依政府所定計劃，此項工程，分五年完成，起於一九三三年，終於一九三八年，總計建屋二十八萬所，可容人口一百二十五萬人。此種計劃，不獨可以救濟失業工人，並且可以激勵工業的發達。此外還有「美化都市」的工程；一九三五年曾有發行三千二百萬鎊公債電化倫敦郊外的計劃，亦與救濟失業工人有關。又就政府關於勞工、社會保險，救濟失業等事的全部費用言，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的預算中，達一萬萬六千萬鎊，佔總預算百分之二二，亦可見政府對於失業救濟的重視。

(三)法國 法國對於失業問題，亦甚重視。一九三四年政府宣布舉辦公共工程的計劃，以資救濟。初定七年計劃，至一九三五年改爲四年。是年政府籌費十七萬萬法郎，舉辦此項工程，收容失業工人六萬餘人。嗣又規定各地方政府應節省預算百分之十，充辦公共工程之用。至工程的種類，計有建築公路、海港、堤防、森林、屠宰場等項。而一九三七年巴黎世界博覽會會場，亦爲徵用失業工人所築造。

(四)德國 德國亦以舉辦公共工程，爲救濟失業的政策。一九三三年以後，辦了許多大規模的公共工程，使失業人數大減。此外並每年舉行一種「冬賑」，由全國人民節約膳食，以救濟失業的貧苦工人。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的一個冬季，募集了三萬萬六千餘萬馬克，這也可算是很大的救濟費了。(註一九)

此外如意大利、比利時、波蘭、西班牙、捷克等國，近年對於失業現象，都是竭力設法救濟。要之，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失業工人突然增多；到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達到最高點。此後經濟漸有復

興氣象，而失業人數，亦因各國竭力救濟，漸趨減少；但畢竟不能完全消弭。故失業問題，仍爲歐美各國嚴重的社會問題。

- (註一) 見 Pribram: "Unemployment",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5 p. 150
- (註二) 見 Walker: Unemployment Policy, Ch. 1
- (註三) Walkins, p. 217
- (註四) Gillin, D. & C. p. 305
- (註五) Pribram: "Unemployment",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5 p. 150
- (註六) Galin: The Labor Problem, 1926 p. 69-73
- (註七) Pribram: "Unemployment",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5, p. 151-152
- (註八) Gillin, D. & C., p. 307
- (註九) 一九二〇——一九二七統計，見 Recent Economic Chang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Report of the President's Conference Committee, Vol. II, p. 478, 一九二九年後數字見 World Almanac, 1939 p. 767
- (註一〇)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年統計，見吳斐丹譯經濟組織論第二一四頁。一九二九年以後有標記者，見 World Almanac, 1937 p. 581(每年一月底數字)·1940, p. 762. 此表所列，與 Encyclopaedia of Social Sciences, Vol. 15 "Unemployment" 條所列數字，略有出入。
- (註一一) 見 League of Nations, Statistical Year Book, 1937-38, Table 15
- (註一二) 見 Lundberg: "Unemployment and Child Welfare",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s No. 125, U. S. Department of Labor, 1923, p. 21

(註一三)見同註一一 p. 47

(註一四)見同註一一 p. 81

(註一五)Watkins, pp. 219-281

(註一六)Watkins, pp. 234-248, Gillin, D. & C., pp. 304-11

(註一七)參看 Walker: Unemployment Policy, Ch. 7

(註一八)參看 World Almanac, 1937, pp. 61-65, 1939, pp. 590-594; Kandel(Ed.): Educational Year Book, 1936, p. 585; 又龍大均編一九三五年的世界經濟第五〇頁至五一頁。

(註一九)參看龍大均編一九三五年的世界經濟第六〇至六三頁，七〇至七一頁，八一至八三頁。又林孟工編一九三五年的社會動態，第五六至六二頁。又朱鍾九：最近資本主義國家之失業狀況及其救濟政策，國民經濟第一卷四期，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以工會組織爲勞資衝突的主要原因？
- 二、試述歐美勞工組織的類別。
- 三、試述各國流行的解決勞資爭議的方法。
- 四、何以各國勞資衝突大部分起於工資問題？
- 五、略述調整工資的困難問題。
- 六、試述工時問題的內容。
- 七、歐美各國女子工作其效率究竟如何？

- 八、美國兒童局所訂雇用童工的標準若何？
- 九、試述失業的分類。
- 一〇、略述各國失業的近狀。
- 一一、試述關於救濟失業的各種方法。
- 一二、英國救濟失業的政策若何？

本章參考書

- 一、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民國十八年。
- 二、祝世康：勞動問題，民國二十一年。
- 三、陳振鸞：勞動問題大綱，民國二十二年。
- 四、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1925, 1929
- 五、Bossard: Social Change and Social Problems, 1934, Part IV, Chs. 12, 13, 14
- 六、Gillin, D. & C.: Social Problems, 1928, 1932, Chs. 19—21
- 七、Carlton: The History and Problems of Organized Labor, 1920
- 八、Carlton: Labor Problems, 1933
- 九、Blum: Labor Economics, 1925
- 一〇、Childs: Labor and Capital, 1930
- 一一、Estey: The Labor Problem, 1928
- 一二、Feldman: Problems in Labor Relations, 1937
- 一三、Fisher, & H.: The Dissatisfied Worker, 1931

- 一四、Gammill: Present day Labor Relations, 1929
- 一五、Ware: Labor in Modern Industrial Society, 1935
- 一六、Yoder: Labor Economics and Labor Problems, 1933
- 一七、Walker: Unemployment Policy, 1936
- 一八、Hoopingarner: Labor Relations in Industry, 1925
- 一九、Gatin: The Labor Problem, 1926
- 二〇、葉理中譯：美國的工價問題，中國勞動一卷三期，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 二一、顏澤韞譯：德國之勞動及工資制度，見同上。
- 二二、吳暮風：蘇聯工人生活的困苦與改善，中國勞動，一卷四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 二三、甯鐸：英國戰時勞動問題，中國勞動，二卷二期，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 二四、彭光迪：蘇聯的勞工如何管理工廠，中國勞動，二卷一期，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 二五、浦乃鈞譯：德意志的勞工狀況，中國勞動，二卷五期，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 二六、紀乘之：美國戰時的勞工問題，中國勞動，三卷一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二七、朱學範：英美戰時勞工，同上。
- 二八、張天開：英國勞工，同上。

第二十七章 中國勞工運動的回顧

勞工運動，原是近代工業國家的產物。歐美各國自工業革命以後，始發生此項運動。我國在工業方面，比較後進，故勞工運動的發生亦較遲緩。辛亥革命，百端維新。勞工運動，亦遂應運而生。三十年來由萌芽而逐漸發達，至近時始趨於安定。惟我國勞工運動，因工人教育不發達，初期運動，幾全為知識階級所領導；中間曾有一度且為激進分子所操縱。真正勞工階級的自動覺悟，要求生活的改善，還是佔極少數事件，而且是晚近之事。自經黨部直接指導以後，似漸入於正當途轍。

我國勞工運動，就其發展言之，約可分為四期：即發源時期，漸進時期，騷動時期，與安定時期。

(一)發源時期 自辛亥革命以後，約至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前，為我國勞工運動發源時期。

溯自民國成立，萬象更新，全國人民從專制政體中突然解放出來，得到許多自由。而歐美新思想新文化源源輸入。同時便有不少智識分子從事於激進思想的宣傳。社會主義與勞工神聖等口號，甚囂塵上。民國元年有人出而組織社會黨。(註一)二年以後，北京各大學教授學生，漸漸注意勞工的教育與宣傳，並且協助工人組織工會，即在上海成立中華勞工黨，並在唐山設立分部。民國五年組織中華農工聯合會。(註二)凡此各種組織，後來即無形消滅。民國六年新青年雜誌提倡文學革命，各方紛起響應；而倡導新思想的刊物如解放與改造、新潮、勞動等相繼並興。此在人民思想上，予以一種極大的解放。而勞工運動，亦遂漸漸萌芽。加以一九一七年蘇聯革命後，勞工階級解放，更予我國勞工界以重要的刺激。香港的海員工會與廣州的機器工會，當時均在醞釀組織之中。而罷工事件，亦在此時即已發生。(註三)

總之，在此發源時期，勞工的團體意識，漸漸發生；工會組織的力量，亦漸知其重要。但此時畢竟還不是勞工階級自己的發動，而多出於智識分子的領導。且此時的運動，僅偏於思想方面，至行動方向，無多大的表

現。

(二)漸進時期 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起至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前止，為我國勞工運動漸進時期。

當五四運動發生之時，引起全國青年學生與勞動工人的注意。上海各工廠工人為援助北方學生起見，即相繼罷工。同時廣州、漢口、青島等處亦有罷工的舉動。九年香港機器工人發生罷工事件，加入罷工者達九千餘人，被牽累的工業機關，計三十餘家。結果，工人獲得勝利，增加工資百分之三二·五。自此次勝利後，工人漸知團體力量的重要，而罷工事件，遂漸見增多。十一年香港海員因要求增加工資，發生大罷工。直接參加者一千五百人，間接參加同情罷工者達六萬餘人。牽連公司十四家，輪船一百六十六艘。(註四)前後罷工達五十餘日。結果，增加工資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海員得到勝利。同年萍鄉礦工罷工，參加人數達二萬；正太鐵路工人罷工，參加人數亦甚衆。十二年京漢鐵路工人為組織京漢鐵路總工會，在鄭州與軍事當局發生衝突，殺傷工人甚衆；於是工人宣告罷工；不久工潮擴展至其他鐵路，加入罷工者達二十餘萬人。當時罷工結果，雖工人方面失敗，但政府始認識罷工事件的嚴重。(註五)

其次關於工會組織方面，在此時期中漸見活躍。據說在民國八年時，廣州有工會二十六，上海有工會五十餘。工會中最有名的，如廣東機器工會，雖在十年前已具雛形，但到民國八年，始正式成立。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到民國九年始正式登記。此會係由 國父孫中山先生指導組織並為正式命名。同年漢口人力車工會第一次組成。次年上海總工會成立。民國十一年廣州有工會八十，香港有工會一百。上海有四十七個工會正式組織成立，共有會員八萬餘人。湖北勞工聯合會在此時已有二十四工會加入，會員逾四十萬人。粵漢鐵路總工會成立，並在岳州等處設立分會。(註六)

工會組織的發展，是由於罷工勝利的直接影響。香港機器工人與海員兩次罷工勝利，使工人知道團體組織力量的重要。於是由廣州而影響及於全國。

其次，關於勞工法規方面，民國元年頒布暫行新刑律，認罷工爲犯法，予勞工界以極大的打擊。（註七）及民國八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在美國華盛頓舉行時，我國當局始法憲勞工運動，派代表參加。當時大會組織特種委員會提出關於改進中國勞工生活的建議，大意：「請中國政府，實行依工廠法以保護工人之原則，並請其將如何預備實行本原則之方法，報告於明年大會。」此外並建議：「請中國政府考慮對於成年工人，施行每日十小時，或每週六十小時，對於十五歲以下之童工，施行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工作，及七日中休息一日之原則，是否可能。」次年即由中國駐倫敦公使通知國際勞工局，聲明中國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表示同意。這是政府注意勞工保障的起源。（註八）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罷工勝利後，全國工人都想謀法律上的保障。當時國民政府在廣州，即將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廢止，使罷工成爲合法的行動。（註九）同時全國總工會所領導的各工會，又曾有一次請求制定勞工法運動。武漢各工會亦會向政府提出請求。次年京漢鐵路罷工事件發生後，北京政府方面，即令主管各部會同起草勞工法。同年農商部頒布暫行工廠通則。（註一〇）此項通則雖未實行，但政府重視勞工法規，已可概見。

此外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於十一年五一節在廣州舉行，出席代表一百六十二人，參加團體，數達二百。當時議決提案多件，其重要者爲：

- （甲）勞工運動應以經濟的鬭爭爲立場，不干涉政治，
- （乙）工會罷工時應相互爲經濟的援助，
- （丙）工會須爲實現八小時工作制努力，
- （丁）於最短期內，訂定憲章，組織全國總工會。（註一一）

總之，在此漸進時期，工人漸知團體力量的重要；罷工事件，遂日見增多。工會組織，漸由地方性的團體而及於全國。各地工會數目日增。在法規方面，由消極的取消對於勞工活動的限制，進而爲促進勞工運動法規的頒布。全國勞工的團結意識，似乎已漸漸有明瞭的表示。故第一次全國勞工大會，即在此時期中成立了。

(三)騷動時期 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起至十六年四月國民黨清黨運動止，爲中國勞工運動的騷動時期。

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舉行，當時曾通過一議決案，請國民政府制定勞工法，改良工人生活，保護勞工團體。是年十一月間 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根據國民黨政綱，頒布工會條例二十一條。

在這工會條例中，始承認工會爲一種合法團體，使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同等地位，並予工人以種種自由。(註一)這在我國勞工運動上，確成爲一重要階段。並且在這次大會中，國民黨決定改組，容納共產黨員，而服從國民黨的主義與黨綱爲條件。從此，因共產黨人向無產階級活動，工潮遂日趨激烈。而以後勞工運動，亦多帶有政治意味。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在廣州舉行，參加團體，達一百六十五單位，到會代表二百七十七人，代表五十四萬有組織工人。這次大會全爲急進分子所操縱，當時曾決議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自總工會成立後勞工力量更加集中，於是我國勞工運動，即表現特殊的騷動。五卅慘案發生後，全國工人團體罷工援助者，凡一百三十五起。其中在上海發生的最多，有一百零四起，北京八起，漢口、濟南、各四起，青島、開封、焦作、南京各二起，奉天、天津、鎮江、水口山、江門、汕頭各一起，廣州與香港合一起。就中僅九十四起的罷工人數已達三十八萬餘人。而罷工最嚴重的，爲港粵大罷工。是年六月十八日香港、澳門，廣州間各汽船的華籍員工，爲五卅案後援，宣告罷工。歷時十五月餘；參加工人，在最激烈時期，達二十五萬人，工資損失，據說達國幣三千萬元左右；對於港澳經濟方面，影響甚大。迭經雙方派員接洽，及第三者調停，迄無圓滿結果。(註一四)

自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與師北伐以後，勞工運動，亦隨着國民革命軍的進展，在南部及中部各省迅速發展。國民革命軍佔領武漢後，湖北省即成立全省總工會，附屬工會有二百餘處，代表三十餘萬勞工。上海方面，勞工界協助革命軍進展，尤有力量。十六年二月上海總工會宣布全市總罷工，三月革命軍進佔松江，又宣

布第二次總罷工，並派遣武裝糾察隊進攻駐軍，以協助革命軍佔領淞滬。

此期的勞工運動，因國民黨改組後，共產黨人逐漸出而操縱；中央及各省市均成立工人部。組織總工會，主持大罷工，似多由國民黨左派與共產黨人推動。武漢政府成立後，共產黨運領袖，尤大佔勢力。武漢政府並於十六年成立勞工部，由是勞工界勢力益大。（註一五）

其後國民黨為政治關係，卽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在廣州開始清共。在上海方面，解散總工會，另組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以資管理。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始肅清國民黨內的共產分子。至此，激烈派工運領袖操縱勞工運動，始告一結束。

（四）安定時期 自十六年清黨以後，我國勞工運動，始入於安定時期。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黨部改組，對於社會運動，另定新政策。十七年二月，第二屆中央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將原有的農民、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等部的組織取消，而另設民衆訓練部，以資管理。所有容共時期的一切標語口號，皆重加審訂，分別取締；而農工運動的一切出版物，皆以教育的與經濟的性質爲限。黨中領袖，以爲黨部對於民衆運動，須負指導與訓練的責任，必使勞動者自己有了充分的能力與智識，方能將領導權，還之彼等。中央根據此種政策，卽在各重要工業區域，設立工會改組委員會。從前所有一切工會，必須遵照中央規定的程序與步驟，經過改組手續。於是工會組織，始由中央黨部集中指導。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以期在中央指導之下，消弭工潮。十八年一月公佈了工會法，十二月公佈工廠法。十九年三月依據前所公佈的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加以修正，乃正式公佈勞資爭議處理法。此後其他勞工法規，亦相繼頒佈。（註一六）

中央黨部對於勞工運動，自始卽加提倡。惟自十三年改組後爲急進分子所操縱，致與黨綱時生抵觸。但十六年清黨以後，中央的勞工政策，在於提倡勞資合作；一方面嚴禁鼓動工潮，一方面又力謀勞工利益的法律保障。所以各種勞工法規，次第頒佈。至於國際勞工組織與我國勞動界關係，亦漸見密切。十八年五月第十二

次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舉行，會派遣政府及勞資雙方合組的完全代表團出席。此為我國參加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次盛會。以後每次大會，均派正式代表前往出席，報告我國勞工狀況；故各國對於我國勞工運動，亦漸明瞭。

總之，自十六年清黨運動以後，我國勞工運動，始由中央集中指導；依據勞資合作的原則，次第頒布各種法規，以消弭工潮，保障工人利益，扶植工業發展。因此，我國勞工運動，十餘年來已漸趨於安定。

自抗戰以來，我國工業漸趨發達，以後發展，更未可限量；是則勞工的需要，必漸見增加；而勞工問題，亦必日漸重要。如何改進工人生活，消弭勞資糾紛，扶植正在發展的工業，這都有待乎研究勞工問題者以及實際負責指導勞工運動者的規劃與推進。

〔註一〕參看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六〇一頁，及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

〔註二〕同上第六〇二頁。

〔註三〕參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章，及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三章「中國重要工會」。

〔註四〕參看駱傳華，第五一頁至五三頁，並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註五〕參看陳達，第二二九頁至三三七頁。

〔註六〕參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第一章及第二編第三章，第九九頁至一〇五頁，又駱傳華，第五〇頁。

〔註七〕暫行新刑律第十六章第二二四條，略云：「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附從者處三十日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註八〕見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十三章第三〇五頁。

(註九)廣州大理院提議廢止該項條文的理由云：「近今各國勞工問題日益緊張，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疊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於罷工之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為而規定處刑者。即前俄帝國及日本現行刑法亦無之。可見世界各國皆不認同盟罷工為有罪；其認為犯罪者，獨吾國暫行新刑律而已。該律一不合刑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亟行修正之。」見民國十一年三月七日上海申報。

(註一〇)參考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五四三頁至五四五頁。此項暫行工廠條例二十八條，當時雖未經國會通過，僅以部令發表，不能視為法律，其後亦未經實行，但確係我國第一種工廠法規。

(註一一)參看駱傳華，第五五頁至五六頁。及陳達，第五九三頁。

(註一二)見邵元冲：工會條例釋義，參看下章第一節。

(註一三)參看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議決案及宣言書。案該會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七日在廣州舉行。當時湖北省工團聯合會曾有通電，謂該會由某派把持，宗旨偏袒，不能代表全國工界，云云。詳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二編。

(註一四)參看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一九六頁。

(註一五)參看鄒 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四〇六頁及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五九頁。按十六年五月第一次汎太平洋勞工大會在漢口舉行，出席代表都是太平洋一帶及歐洲各國的左傾分子。詳見汎太平洋勞工大會會議錄。

(註一六)詳見下章勞工法規內容。

- 一、試述我國勞工運動的分期。
- 二、試述發源時期的勞工運動。
- 三、試述五四運動以後勞工運動的趨向。
- 四、試述騷動時期勞工運動的特點。
- 五、何以我國勞工運動自中央集中指導後始趨於安定？

本章參考書

- 一、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民國十八年，附錄勞工運動，第五八六至六一九頁。
- 二、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民國二十二年，第二章。
- 三、邵元冲：工會條例釋義，民國十四年。
- 四、賀嶽僧：中國罷工史，民國十六年。
- 五、鄒 魯：中國國民黨史稿。
- 六、王秀永：上海工人運動史。
- 七、許開天：中國工人運動史初稿，民國二十九年。
- 八、中國勞動年鑑：第一次，民國十七年；第二次，民國二十一年；又第三次二十二年本。
- 九、上海市社會局編：近十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民國二十二年。
- 一〇、上海市社會局編：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民國二十一年。
- 一一、陳 達：工會主義與中國勞工運動，中國勞動，三卷二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一二、謝徵孚：我國的行會制度，中國勞動，創刊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 一三、馬超俊：中國勞工運動史，民國三十一年。

第二十八章 中國勞工政策與勞工法規

第一節 中國勞工政策

當北京政府時代，對於勞工運動，只有摧殘壓迫，無所謂政策。自國民黨秉政以後，注意工人福利，指導勞工運動，始有勞工政策可言。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條云：「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此條即可視為國民黨勞工政策的綱領。此外，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對於勞工運動，均有重要的決議及宣言。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中國工人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為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為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卹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實現。」當時並會通過一決議案，請國民政府起草勞動法，以謀工人地位之改進與工人集會之自由。是年十一月並由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命令正式公布工會條例二十一條。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咸認工農羣衆為國民革命的主力軍，對於農工組織應竭力注意，以鞏固黨基。所以對於工人運動有重要的決議案。其要點如下：

(一) 實行勞動法。

(二) 厲行每日八小時工作制，最多不得超過十小時。

(三) 制定最低工資率。

(四) 保護童工女工，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之童工，制定學徒期限及待遇，女工生產期間，給假六十日，工資照給。

(五)改良廠內之安全及衛生設備。

(六)舉辦勞工保險。

(七)工人有言論集會出版罷工之自由。

(八)工人有選舉權，不受資財及教育程度之限制。

(九)提倡工人教育。

(十)廢除包工制度。

(十一)提倡工人合作運動，創辦工人合作社。

(十二)政府規定之休假日，工資照給。

從這兩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與決議案，便可以知道國民黨對於勞工運動，是處於提倡與領導的地位的。但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因為政治上的轉變，國民黨的勞工政策，也有多少改變。大概在容共時期，因為國民黨與共產黨合作的緣故，採取積極的勞工政策。中央黨部及各省市黨部，都設有工人部負指導全國勞工運動的專責。當時主持勞工運動者為幾位著名的急進分子，嘗用激烈的宣傳手段，積極向勞工階級中從事組織；於是工潮遂益趨激盪。工會的組織，亦日見發達。要之，自十三年容共以後至十六年清黨以前，國民黨是採取積極的勞工政策。但自十六年四月清黨以後，黨部方面感覺到急進的勞工運動，對於我國幼稚的工業發展，頗多妨礙，乃一變向來急進政策而為和緩漸進的政策。黨部主張工人運動，不能妨害工業的發展；而工業的發展，不能損害勞工的利益。依據這種原則，中央黨部首先從事於工會的改組，令在各重要城市中，成立工會改組委員會，指導工會組織，使勞工運動漸上軌道。一方防止激烈分子鼓動工潮；一方力謀工人利益的保障。這是中央近年提倡勞資合作的政策。(註五)

民國二十年冬，工商部召集全國實業會議，當時曾通過一種關於勞工問題的決議案，是明白表示勞資合作的政策。茲將該決議案中重要各點，摘錄如下：

忍。

(一)勞資雙方，應明瞭工人和僱主均係依工廠的生產而生存；一切勞資糾紛事件，雙方均應諒解容

(二)勞資契約，應由雙方同等數量之代表簽定，並須呈報該地負責機關備案。

(三)勞資契約，應有工作時間、工資、紅利等之規定。

(四)廠方應遵照工商部頒布之工人教育大綱，設立學校以教育工人。

(五)廠方應注意各種工業上的衛生和安全設備。

(六)廠方應籌備工人保險、工人儲蓄、工人合作等事業。

(七)廠方應設立工人宿舍，指派職員負責整理，並謀發展工人自治精神。

(八)廠方應鼓勵工人儲蓄其工資之一部，將來廠方招股或股票出賣時，工人有購買優先權。

(九)工人工作成績，應以全體工作能力之平均紀錄為標準。

(十)負責指導工人運動的人員，應遵照國民黨的黨綱及勞工政策施行。

以上略述我政府的勞工政策。就大體說，我政府在國民黨統治之下，對於勞工運動自始即處於提倡與領導的地位。十三年以後，工人運動會一度急進。至十六年清黨以後，始覺工人運動，不能放縱太過，致使總在萌芽的工業發展，受其影響，乃有統一指導的辦法；意在使勞資雙方，均受其利。

(註一)參看賈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四、五兩章。許開天：中國工人運動史，第四章。

第二節 中國勞工法規

勞工法規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護工人的利益，與增進工人的地位。其理由有三：(一)總僱主為自利之故，

苛待工人；(二)因近代工業組織與工作的複雜，除用法律強制外，實無法保障工人的身體精神以及經濟等利益；(三)僱傭標準的保障與改善亦有恃乎法律為之維護。(註一)因此，勞工法規的編訂，常為工業國家所重視。我國近年工業漸形發展，故重要勞工法規，均已次第制定公佈。此種勞工法規的編訂，與政府的勞工政策有密切關係。民國初年，勞工運動，正在萌芽；政府方面，未嘗注意勞工政策，故無正式勞工法規頒佈。及國民黨秉政後，始注意於工人利益的保障，與工人地位的提高，乃有各種法規的修訂。茲將我國勞工法規的發展狀況，略述如下。

民國初年，勞工運動與勞工組織，不但無法律的保障，反而在法律上加以限制。民國元年頒佈的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載明：「凡工人有聯合同業舉行同盟罷工者，其首領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附從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民國三年頒佈的治安警察法第一章載明：「最高當局為維持社會秩序與安寧，保護人民之自由幸福起見，決定採用警察力量，制止一切工人之結會與行動。」及至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獲得勝利後，各處工人團體大受刺激，一致奮起，謀法律的保障。當時廣州政府即將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四條明令廢止。於是罷工遂為合法的行動。是年八月，在中華全國總工會領導下的各工會，發起請求政府制定勞動法的運動。九月間武漢工團聯合會又向當時北京國會提出請願書，計列要求十九條，其重要者為(一)集會結社及罷工權，(二)八小時工作制，(三)政府取締農產品的銷售，(四)鄉村重利的廢除，(五)女工童工夜間工作的廢除，(六)義務教育等。民國十二年京漢鐵路大罷工，表面雖然失敗，實際上對於國內勞工運動影響頗大。因為此後工界依據臨時約法繼續要求集會結社權。而當時大總統黎元洪氏會下令主管各部，從事起草勞工法。是年三月農商部以部令頒佈暫行工廠通則二十八條，實為我國政府頒佈的第一種勞工法規。其中條文要點如下：

(一)規定勞工最低年齡(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不得雇用。)

(二)限制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間，除休息外，幼年工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不得過十小時。)

(三) 禁止童工夜間工作（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的工作）。

(四) 禁止某種女工及童工（女工與童工不准從事於危險性工作）。

(五) 推行義務教育（對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廠內予以補習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六) 實行工廠檢查。

惟這個通則的範圍，只能適用於雇用一百工人以上的工廠，或含有危險性與衛生不安全的工業組織中，至於其他小工廠或手工業的場所，還是不受限制。而且對於違背這條例的罰則，並無規定；工廠檢查制度，亦未確立。所以這通則實等於具文。

不久以後，農商部又擬定一種工人協會法草案，其內容重點如下：

(一) 承認同一業務工人的組織工會權。

(二) 工會的工作範圍如下：(甲) 會員間的互助，(乙) 僱傭情形的改善，(丙) 調查勞動情形，(丁) 對於政府關於勞工立法的建議，(戊) 答復政府諮詢事件。

(三) 工會通過或實行議案有關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散之：(甲) 妨害政府組織，(乙) 妨害治安，(丙) 加害共同生產，(丁) 阻礙交通及加害政府或社會。

但這種草案因當時發生政變未經國會通過，故未生效力。(註二)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開會時，曾通過一個議案，咨照國民政府起草勞動法。是年十一月由 國父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命令，頒佈工會條例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註三)

(一) 工會與僱主團體，立於同等的地位。

(二) 工會有言論、出版、及辦理教育的自由。

(三) 工會得代表工人向資方談判一切問題。

(四) 工會或工會會員與資方發生爭執時，工會得與僱主的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僱主方面

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或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仲裁。

(五) 工會在必要時，得准會員多數的決議，宣告罷工。

(六)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的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廠衛生事務的增進與改良，得對僱主陳述其意見，或與僱主的代表論及解決之。

(七)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內的工會，對僱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原因并執行仲裁，但不得強制執行。

(八)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的一切財產，應受法律的保障，不得沒收。

(九) 凡暫行新刑律及治安警察法中所禁止的聚眾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工會。

(十) 各種產業工會合法的組織，一律享受法律的保障。

民國十四年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工人運動，漸趨活躍，各界都以爲勞動立法萬不容緩；而當時北京政府對於工會法的制定，亦加以相當注意，乃令農商部與交通部會同起草，擬定工會條例共十四章五十條，當經閣議通過。但該條例中有數條頗引起各方反對，後將原案減至三十四條。

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對於增進勞工利益，有各種決議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點，爲實行勞動法。(註四)是年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後，國民政府爲鞏固後方起見，覺有制止工人自由行動的必要。乃於同年八月頒佈勞資仲裁會議組織條例。依據條例規定，仲裁會議，由五個代表組織而成，即政府代表一人，勞資雙方各二人。會議的任務，是解決勞資間的一切糾紛，以免事態擴大，致影響於整個革命運動的進展。

民國十六年四月革命軍佔領上海後，蔣總司令爲應付勞工運動及復興工商業起見，頒佈勞資糾紛調解條例。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頒佈一種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當時試行一年半，於十九年三月始由政府明令定爲正式法律。終於二十一年九月重加修正公佈，改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計四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 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的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此法。

(二)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的必要，雖無當事人的聲請時亦同。

(三) 左列各專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甲) 供公眾需要的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乙) 供公眾使用的郵務電報電話電氣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四) 前條以外的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的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的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的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

(五)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民國十八年十月政府公佈公會法五十三條，二十年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又略加修正，並頒佈工會法施行法。工會法的要點如下：

(一)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的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組織工會。

(二) 工會的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的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的職業介紹。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的舉辦，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的組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的舉辦，圖書館及書報社的設置，出版物的印行。會員懇親會

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的設備。

四、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的調處。

五、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調處。

六、關於勞動法規的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七、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八、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的事業。

(三)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四)勞資間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者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五)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的加薪而宣言罷工。

(六)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的待遇。

(七)工會存立的基本要件不具備，或違反法規，或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八)工會得因大會決議、人數不足、或破產等事由，宣告解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政府頒佈工廠法七十七條。十九年二月及二十年二月先後頒佈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法查法，以促進工廠法的實施。工廠法原定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後因國難發生，未經全部施行。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復修正公佈。

工廠法適用於使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分總則、童工、女工、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工作契約的終止、工人福利、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工人津貼及撫卹、工廠會議、學徒、罰則、附則等十三章，七十七條。對於勞資問題的重要方面，除工會組織與勞資爭議另有法律規定外，其他部分，均

有詳細的規定。其要點摘錄如下：

(一) 關於童工女工者

- 一、凡未滿十四歲的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廠工人。
- 二、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三、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的工作。

(二) 關於工作時間者

- 四、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其因地方或工作特殊情形者得定至十小時。
- 五、童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六、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 關於休息及休假者

- 七、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的休息。
- 八、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休息作爲例假。
- 九、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的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 十、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期。
- 十一、凡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

(四) 關於工資者

- 十二、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 十三、男女同等的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的工資。

(五) 關於工作契約者

- 十四、凡有定期的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十五、凡無定期的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

十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的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的工作不能勝任時。

十七、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六)關於工人福利者

十八、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擔負其費用的全部。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十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二十、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事宜。

二十一、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二十二、工廠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對全年工作並無過失的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七)關於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者

二十三、工廠應有關於工人身體、工廠建築、機器裝置及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的安全設備。

二十四、工廠應有關於空氣流通、飲料清潔、盥洗所廁所、光線及防衛毒質等的衛生設備。

二十五、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的訓練。

(八)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者

二十六、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

二十七、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的工資，或發還儲金的全部或一部。

(九)關於工廠會議者

二十八、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的同數代表組織之。

二十九、工廠會議的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的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的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的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的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的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的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十)關於學徒者

三十、未滿十三歲的男女，不得為學徒。

三十一、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有危險性的工作。

三十二、學徒於習藝期間的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的津貼。

三十三、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民國十九年十月國民政府公佈團體協約法三十一條。對於團體協約的性質、限制、效力、存續期間等，均有詳細的規定。所謂團體協約，依該法第一條，即指僱主或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的當面契約。此法亦為解決勞資問題的重要法規。其要點如下：

(一) 所稱勞動關係包括左列各款：

一、學徒關係。

二、一企業內的勞動組織。

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的利用。

四、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的設立或利用。

(二)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的團員。

(三)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

(四)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的僱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的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的僱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的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的僱主及工人。

(五)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的內容。

(六)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的規定時，法院依利害關係的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的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的罰金。

(七)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的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的團員或他團體的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八)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的工作為期訂立之。
二十五年十二月又公佈勞動契約法四十三條，與上述團體協約法有密切關係。其要點如下：
(一)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的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的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的契約。

(二)勞動契約的條件，依當事人雙方的合意定之。

(三)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

(四)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的義務。

(五)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六)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七)定有期間的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的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的勞動契約。

(八)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九)僱方不依契約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項預告期間的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十)勞動者不依契約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失之責。

同年十二月又公佈最低工資法二十三條為關於勞動方面的重要法規，其要點如下：

(一)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分的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二)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的必要生活為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的工資半數。

(三)關係勞動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的契約或團體協約。

(四)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給的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的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的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

(五)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的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的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的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

(六)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指縣或市政府)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七)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以上係略照各法規頒布的年月依次敘述。由此可知我國近年制定公佈的勞工法規，為數已不少，凡有關勞資問題的重要方面幾無不有法律規定；其中比較重要而且至今有效的法律，即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檢查法、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最低工資法等數種。此外須要的法規為數甚多，當於討論各項問題時，隨時引述。(註五)

(註一) Wat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p. 592

(註二)關於民國初年各種勞工法規，參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第三編。並參看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第五四一至五四九頁。駱傳華著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一五一頁至一五八頁，及劉巨整著工廠檢查第五章。

(註三)邵元冲著：工會條例釋義。

(註四)參看本章第一節勞工政策。

(註五)關於各種勞工法規，參考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又前實業部編：實業法規及續編；經濟部編：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至第三集（迄二十八年一月止）及中國勞動年鑑。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說明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條的意義。
- 二、試述國民黨勞資合作政策的要點。
- 三、試述工商部全國實業會議通過的勞資合作議案內容。
- 四、訂定勞工法規的目的何在？其理由又若何？
- 五、試述民國初年法律上對於勞工活動的限制。
- 六、試述民國十二年頒布的暫行工廠通則的內容。
- 七、試述民國十三年頒布的工會條例的內容。
- 八、試述勞資爭議處理法的要點。

九、試述修正工會法的要點。

一〇、該述修正工廠法內容所包含的部分。

本章參考書

- 一、孫紹康：勞動法，民國十六年。
- 二、劉巨壑：工廠檢查概論，民國二十三年。
- 三、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民國二十一年。
- 四、樊弘：勞動立法原理，民國十六年。
- 五、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民國二十二年。
- 六、陳達：中國勞工問題，民國十八年。
- 七、高承元：罷工權在我國法規上的發展，法學雜誌第七卷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 八、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民國十七年。
- 九、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民國二十一年。
- 一〇、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 一一、實業部編：實業法規，民國二十二年。
- 一二、實業部編：實業法規續編，民國二十四年。
- 一三、經濟部編：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至第三集，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 一四、社會部編：工運法規方案，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 一五、待秋：本黨爲勞工奮鬥的史實，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一六、朱子爽：中國國民黨勞工政策，民國三十一年。

第二十九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特性

中國勞資問題的性質與內容，與歐美各國頗有不同之處。

第一、勞資問題，原是工業國家的特殊問題。在工業國家中，勞工人數佔全國人口的大部分。勞工階級的生活狀況，關係於一國的前途者甚大。例如英國勞工人數，一九三一年為三千一百餘萬人，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八。美國勞工人數，一九三〇年為四千八百八十餘萬人，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其中機器製造、採礦、交通、商業等業工人，計佔全體勞工百分之五十以上。至一九三七年工業勞工達三千二百五十五萬人。因此，工業國家中所發生的勞資問題，直接牽涉到國內多數的人口，其問題性質的重要，可想而知。中國以農立國，工業尚未發達，全國農民人口計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至於工業工人，據近人估計，約三百餘萬人，不過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強。（註一）因此，中國勞資問題，自不如工業國家的重要。

第二、勞資問題的重要爭點，在財富分配的不均。工業國家，因機器生產的緣故，資本集中於少數人。工業愈發達，資本愈集中；勞工階級愈無成爲資本家的可能。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形成貧富懸殊的現象。例如英國財產的分配，甚不平均；觀下表可知。（註二）

第二三四表 英國財產分配表

等	級財產所有者百分比	所有財產百分比
百鎊以下	七五·〇	七·五
百鎊至五千鎊	二三·〇	二八·五
五千鎊至二萬五千鎊	一·五	二六·〇
二萬五千鎊以上	〇·三	三八·〇

美國亦有同樣情形。據估計，一九一五年美國財產分配狀況如下表：（註三）
 第二三五表 美國財產分配表

等	級財產所有者百分比	所有財產百分比
無產及千元以下	六五	五
一千元至四萬金元	三三	三五
五萬金元以上	二	六〇

觀英美財富分配不均的狀況，即可知二國勞工問題的嚴重。至於我國，機器生產未發達，尙無像歐美大資本家出現；故亦無貧富懸殊的現象。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富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祇有大貧小貧的分別。」（註四）所以中國勞工階級並沒有把資本家看作特殊富有階級，而勞資間的問題，自不如歐美各國的嚴重了。

第三、基於上述兩種事實，所以中國勞工社會的階級意識，並沒有像歐美各國那樣明顯。歐美各國勞工階級與資本階級互相對立互不相下的情形，在中國是沒有的，或至少是還沒有發達。大多數的工人，對於近代歐美工業國家的勞資對壘情狀，尙毫無所知。即使知道了，亦覺得我國情形與工業發達國家的情形是不同的。所以除非有特殊背景的知識分子從中操縱，中國勞資間的界限，並不十分嚴格；而勞資間合作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

第四、歐美勞資問題，是工業發達以後勞工階級對付資本家的問題。我們知道，歐美因機器生產之故，產生了大資本家。大資本家恃其資本的力量，處處壓迫工人；一般工人便受資本家的大害。於是勞工階級便聯合起來，共同對付資本家，以期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而「中國工人現在還沒有受本國資本家的害，本國還沒有

大資本家來壓迫工人。歐美工人是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不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中國工人恰恰相反，不受本國資本家的壓迫，要受外國資本家的壓迫。」（註五）外國資本家的貨物，暢銷於中國，於是「中國的土貨，就被洋貨打敗，因為土貨打敗，全國都不出貨。所以中國工人，便沒有工廠。」總之，國際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發達，使全國成爲他們的市場。（詳見下章）因而本國工業不能得充分的發展，勞工階級大多得不到適當的工作；即使得到，亦必受盡層層壓迫的痛苦。所以中國工人目前的主要問題，不是如何對付本國資本家的壓迫，而是如何與本國資本家合作，使能在國際資本主義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出來。可見中國勞工階級的責任與期望，與歐美工業國家的勞工階級，是絕不相同的。（抗戰以來及將來勝利以後，情勢又自不同。）

第五、歐美各國，因機器大量生產與大規模組織的結果，使貨物無限制的生產，於是發生所謂生產過剩的現象。因生產過剩，乃有消費停滯與工人失業的現象發生，使經濟界發生大恐慌。爲挽救經濟恐慌與調節工業生產起見，乃繼續縮短工作時間，以緩和生產；並在某種範圍以內，可解決一部分失業問題。所以歐美各國工作時間問題，不僅僅是有業工人本身的福利問題，而是整個生產過程及勞工階級中失業工人的調節問題。在中國則不然。中國工業尙未發達，在生產方面，正與歐美相反。國父孫中山先生說：「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要發達資本，就要振興實業。」（註六）因此，中國勞工階級，正應與僱主階級合作，努力生產，以振興實業，發達資本。凡在不妨礙身心健康的时间以內，應盡量工作，不應效法歐美工業生產過剩國家的工人，過分要求時間的縮短。所以工作時間，在中國遠不如歐美的重要。

總之，從上面五種情形看來，戰前中國勞資問題與歐美工業國家的勞資問題，頗有不同。而其中最重要之點，是在我國勞資問題不僅是一種經濟問題，而且是一種民族問題；不是一種反抗本國資本家壓迫的問題，而是一種反抗外國資本家壓迫的問題；不僅是從資本主義中解放出來，而且是應從帝國資本主義的壓迫下謀解放。所以根本說來中國勞資問題的解決，必有俟乎整個民族的解放。

(註一)關於英國勞工人數，參看 *World Almanac*, 1937, p. 581, 關於美國勞工人數，參看同書 p. 331, 及一九三九年本第一八六頁，關於中國勞工人數，參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包括工業工人，礦業工人，交通工人在內。

(註二)參看 *Britain's Industrial Future*, 1928, p. 242

(註三)參看 *King: Wealth and Income of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5

(註四)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五)見總理全集演講稿，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註六)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本章溫習問題

- 一、何以勞資問題是工業國家的特殊問題？
- 二、何以財富分配不均為勞資問題的重要爭點？
- 三、中國勞工的階級意識，沒有像歐美各國的明顯，何故？
- 四、何以中國勞工階級的問題，不是對付本國資本家的問題？
- 五、歐美各國近年縮短工作時間的目的何在？
- 六、何以中國勞工不應該繼續要求縮短工作時間？

本章參考書

- 一、總理全集，民生主義第二講。
- 二、總理全集，演講稿，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
- 三、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五七七頁至五八二頁。（民國十八年）
- 四、天明：中國勞動問題的特質及其解決原則，勞工月刊，一卷三期。（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 五、羅敦偉：中國勞動問題的特質，中國勞動，創刊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 六、范才聰：勞工是反侵略的先鋒，中國勞動，一卷五期。（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章 晚近中國工業概況

我國勞資問題與歐美各國甚多不同之點。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國向來以農立國，工業發展，比較遲緩。故在當世各國中，我國爲工業後進之邦。加諸我國工業，自始卽爲外資所操縱。自前清末葉以來，各國資本家利用其不平等條約所享的特權，以其雄厚資力逐漸把握我國工業的領導權。及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方向漸見轉移，國人始有立於主動地位的趨勢。但自七七抗戰事起，我國主要工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摧殘甚重，此則尤可痛心者。

大概勞資問題與工業狀況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欲了解我國勞資問題的性質與內容，必先明瞭我國工業的特質與狀況，及其所以發展遲緩的原因。用特略敘梗概，以資參證。

第一節 中國工業的特質

我國新工業的發軔，遠在七十餘年之前。前清同治四年，曾國藩在上海創設機器局以製造輪船。五年左宗棠設立福建船政局。六年李鴻章設立江南製造局及天津機器局等。凡此，皆初期製造工業的開端。嗣後各種工業卽逐漸推進。據近人研究，我國工業發展狀況可分爲下列數期：（註一）

- （一）爲軍用工業時期，卽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 （二）爲官督商辦時期，卽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至二十年（一八九四）。
- （三）爲外人興辦時期，卽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至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 （四）爲政府獎勵及收回時期，卽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 （五）爲自動發展時期，卽辛亥革命（一九一一）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

(六) 民國經濟建設運動時期，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以後。就上述分期要點言，即可知我國工業發展的程序。茲爲了解我國工業的內容起見，揭發我國工業的特點如左：

第一、我國工業，極早即爲外資所利用。各國資本家因享有不平等條約的特權，以其雄厚力量，操縱我國各種重要工業。而國人自營的事業，反居於次要的地位。

第二、我國工業，以往只偏於輕工業。其中發達較早而範圍較廣者爲紡織業，其次爲繅絲業、麵粉業，再次爲捲菸業、火柴業等。要皆屬於民生工業範圍之內，至國防工業，自抗戰以後，始漸有發達的趨向。

第三、我國工業，向爲小規模的生產；投資總額超過百萬元，產物能運至遠地交易者爲數甚少。

馬寅初氏嘗推論我國工業發展緩慢及大量生產不發達的原因，歸結以下數點：（註二）

一、利息重 『中國通行利率常在一分左右』，有多至三四分者。『如此重利，以之救燃眉之急則可，若以之經營企業，實有不克負荷之苦，更不能爲大規模之生產。』

二、無標準 同一牌號的商品，其品質與分量，應彼此相同。假定某牌棉紗的內容，既須每包一樣，則其所用的棉花，亦非一樣不可。『中國農民所用棉花種籽及種植方法，各有經營，不相爲謀，如何能有偌大品質相同之棉花乎？此即物品無標準，不能適應大量生產之需要。』

三、交通不便 『商品運輸，貴能迅速，運輸費用，亦貴能預算。』乃中國內地交通，至爲不便；『陸路運輸幾全賴人力獸力。』『故運往遠地之物，不能過多，於是商品生產決不能爲大量的。』

四、缺乏熟練工人 『中國工業發展之歷史既短，有訓練之工人甚少。若言舉辦實業，則無一有外國之成規可仿。苟百業同時舉辦，大量之熟練工人，斷難招致。』

五、缺乏精神 『國人富於家庭思想，無論在政治實業各界，一人得勢，則親戚故舊，充斥衙署，學識經驗，均非所聞。若爲大規模的經營，如何能不憤事。』

『凡此皆爲中國經濟不能大量生產之原因，而資本之缺乏，尤爲根本之原因。故欲發展工業，非充實其資本不可。』

惟尚有一點爲馬氏所忽略者，即因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使外資工業，充斥全國，致國人自辦工業，難以發達。此實爲最大的原因。

據上所述，約略可以知道戰前我國工業的特質及其造成的原因。茲再申述於後。

（註一）見楊 銓：五十年來之中國工業，申報五十年。又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十年來的中國。

（註二）見馬寅初：非大量生產之中國經濟及其救濟辦法，銀行週報，第九九一號，見十年來之經濟建設引。

第二節 外資工業的勢力

外資工業之侵入我國，始於前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當時上海有外人設立的百益機器繅絲工場。此後外人於我國各地開設工廠者時有所聞。及甲午戰後，與日簽訂馬關條約，許其在華有開設工廠之權。於是各國紛紛援例，而外資工廠遂日益增多，外資企業勢力愈加膨脹，致造成外商在我國工業上的霸權。僅就上海而論，外資工業勢力的雄厚，已非國人所能望其項背。據該市社會局民國十七年統計，全市工業投資總額三萬萬元中，外商佔二萬萬元，即佔全數三分之二。上海爲我國工業中心，全國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的工業皆萃於此。上海如是，其他各地亦可推想而知。大概我國主要工業如煤鐵、電氣、棉毛紡織、精糖、製茶、製蛋、捲菸、水泥、火柴、玻璃、製革、桐油等，均以外資佔優勢。而最大的工業組織，如煤鐵業之撫順與開灤，電氣業之

上海電力公司，鋼鐵業之振興（鞍山）與本溪湖（宿兒溝），棉紡織業之內外棉（上海十一廠、青島三、遼寧錦州二），繅絲業之富士瓦（安東），及上海製造絹絲公司，毛紡織業之滿蒙（遼寧），麵粉業之滿洲製粉會社（鐵嶺、長春、哈爾濱、濟南），精糖業之南滿（鐵嶺、瀋陽），磚茶業之太平（漢口），製蛋業之和記（南京、漢口、天津），捲菸業之英美煙公司（上海、漢口、天津、瀋陽、哈爾濱、坊子），火柴業之瑞典火柴股份有限公司（東三省、鎮江、上海），玻璃業之耀華（秦皇島）及昌光（大連），製革業之裕律（天津），及桐油業之其來洋行（漢口），亦全係外資經營。其中以日英兩國資本為尤鉅。（註一）

據雷瑪教授的估計，外人在華投資，總數約美金三十萬萬至三十五萬萬元。在一九三一年以英國為最多，約美金十一萬八千九百萬元佔全數百分之三六·七。日本次之，約十一萬三千七百萬元佔全數百分之三五·一。俄國第三，約美金二萬七千三百萬元。美國居第四，約美金一萬九千七百萬元。

外人投資，以時期論，在二十世紀以前，數量甚少。自一九〇二至一九一四，增加一倍。一九一四至一九三四又增加一倍。以地域言，英國投資有四分之三在上海；日本投資，有三分之二在滿洲。英、日、俄、美四國的投资合計，有百分之四六·四在上海，百分之三六在滿洲。其餘百分之一七·六分散於中國其他各區域。（註二）

一般外資工業興辦的動機，自然以外人利益為前提。具體說來，可分四種：

- (一) 輸出品如絲、茶、蛋品、桐油、豆油、及豆餅等之加工。
- (二) 輸入品如棉毛紡織品、麵粉、精糖、捲菸、水泥、火柴、玻璃、皮革、燭皂、硫酸等的仿造。
- (三) 外國工業基本原料如鐵砂、鹽、油等的採掘與加工。
- (四) 在華外資工廠所需動力（如電氣）及燃料（如煤）的供給。

凡此各種動機，無非在於促進民生消費，增加外人利益，而對於我國國防工業，向不顧及。其間雖亦有煤鐵電氣等有關國防的重工業，但皆由彼操縱，國人反無插足餘地，至少須居附庸地位。至其地域的分佈，大都

集中沿海沿鐵路的通商大埠，藉便收集原料，推銷製品，且易與其本國往來。而勞力供給的集中，與商業金融機構的靈便，猶其餘事。

由上以談，可見戰前我國外資工業勢力的雄厚；而彼等經營的動機，固莫不惟彼方利益是圖，對於我國權利，乃竟漠不顧及，誠可痛已。推其主因，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今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三十二年九月十一中全會決定經濟建設綱領，獎勵外資工業的經營，以不背我國法令為依歸。此後外資工業受我控制，自可免除以前的弊病。

(註一)見方顯廷：中國工業資本之籌集與運用，新經濟，一卷八期，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三節 我國主要工業之大勢

我國工業比較發達者為一部分輕工業。至鋼鐵機械等重工業，或墨守舊章，或僅具萌芽，無若何成績可言。惟自抗戰以還，國人始漸加注意。輕工業中最重要者為紡織繅絲等業，次為麵粉、碾米、火柴、水泥、製茶、製蛋、製革等業。茲就抗戰以前比較發達而又材料易得的各項工業，略加敘述。

一、紡織業 我國自清季末葉，即有機製棉紗由印度輸入。至光緒十六年，李鴻章在上海首先設立機器織布局。自此以後，日趨發達。而在歐戰期間，進步尤速。歐戰以後，稍見衰微。沿至近時，大規模的工廠不過一百三十餘家。近十年來每年紗錠平均數，不過五百萬枚左右。而華商僅佔百分之五六·八二，日商佔百分之三九·四一，英商佔百分之三·七四。(註二)民國二十三年華商資本一萬五千四百萬元，日商資本五千四百萬元，美商資本八百餘萬元。工廠工人總數達二十三萬二千餘人，棉布產量達二千三百四十五萬疋。(註三)

二、繅絲業 絲為我國對外貿易主要商品，每年輸出價值達一萬數千萬元。繅絲工廠之設立，始於前清光緒初年。民國成立後十數年間，最為發達。但自民國二十年後，絲市一落千丈。及至近時未見復興。查我國絲

業以江、浙、粵、川爲盛。民國二十年上海有絲廠一百十二家，無錫有五十家。浙江之杭州、湖州、嘉興、海寧等處共有二十四家。至廣州附近各處，民國二十三年間，共有一百六十八廠。此外四川各地有廠二十餘家，山東新廠四家，而舊式絲廠達百餘家。（註三）

三、麵粉業 我國人民，南方食米，北方食麥，故米麥同爲我國重要食糧；而麵粉廠與碾米廠遂爲我國食品中重要工業。機製麵粉，約始於清季末葉，發展於歐戰時期。現在全國機製麵粉廠，約有一百三十餘家，分佈達十三省，資本總額達三千一百九十餘萬元，工人八千二百餘人，每年產量約七千五百餘萬袋，價值二萬萬元。（註四）

四、火柴業 我國設廠製造火柴，已有四十餘年歷史。最盛時期，全國達二百餘廠，分佈二十二省。至二十三年開工廠數，除滇黔外，有七十二家，資本總額達一千一百餘萬元，每年產量約八十萬箱。滇黔等省產額合計約十萬箱，總數約在九十萬箱上下。再加東省華商工廠十三家，外商六家，每年產額約八十萬箱，合共每年產量達一百七十萬箱左右。（註五）

五、水泥業 我國水泥工業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至今華商經營者計有十廠，資本三千一百萬元，外商經營者四廠，資本一千五十萬元。合計每年產額約七百萬桶。（註六）

六、製革業 我國新式製革工業，發源於上海，推及於各省。其規模大小，頗多不同。迄今資本一千元以上工廠約一百一十餘家，資本總額六百萬元，每年產量約八百二十餘萬磅。其中資本十萬元以上者計華商十廠，資本二百七十二萬元，外商四廠，資本一百九十四萬元；但二者產量幾相等。（註七）

七、造紙業 紙爲我國所發明，故手工造紙，至今內地江、浙、閩、贛、皖、皖、湘、川、粵各省，均甚發達。全國紙槽約五萬六千戶。從前每年產量約值五千四百八十六萬元，今已減至一千九百萬元。至機器造紙在清末即發軔。迄今全國約有工廠六十餘家，其較大者不過三十餘家。資本總額，除一部分未詳外，約計五百四十八萬餘元，每年產量，普通用紙六百四十餘萬元，紙版二百九十萬元，特用紙三十一萬元。（註八）

八、機器業 機器工業，爲各種工業之母。故機器工業的發達與否，即可見整個工業的狀況。我國機器工業發生已數十年，與軍需工業及造船業有密切關係。但機器製造廠的發達，乃在民國成立以後，上海方面，民國三年後始漸推廣。此外如無錫、杭州、南通、天津等處亦漸發達。據二十四年中報年鑑所載，各地機器工廠，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計一百四十六家，資本在萬元以上者計一百零三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計十二家；共計二百六十一家。資本總額達四百八十萬元；每年產品價值計一千零四十萬元。此外，資本在三千元以下者大率以修理爲主業，僅以上海一地而論，有五百三十餘家。（註九）

九、電氣業 我國電氣事業之發端，約在前清光緒中葉。此後電氣工廠即逐漸發達。各類工廠爲便利供電起見，多有自備電力發動機者，據中報年鑑各有電氣工廠共計五百六十二家，資本總額達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元。（註一〇）

十、玻璃業 我國玻璃工業用新式機器製造，不過二三十年的歷史。大多數規模狹小，僅能製造茶杯酒瓶之類，其能製造刻花器皿及理化用品者已屬不多，至於平片玻璃之製造，爲數更少。據近時統計，各地玻璃工廠，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計五十家，資本一萬元以上者計十九家，資本十萬元以上者四家；總共七十八家。資本總額三百零二萬元，產品總額爲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元。（註一一）

十一、毛織業 我國毛織工業以甘肅的織呢廠爲最早，創立於三四十之前。至上海之日暉呢廠，亦始於清季末葉，但早經停歇。近年各地毛織工廠，其資本萬元以上者十八家，十萬元以上者六家，五十萬元以上者二家；總計二十八家。資本總額三百六十四萬元，每年產品總值八百七十九萬九千元。（註一二）

十二、針織業 我國針織物品，初由外洋輸入，繼即購機自造。民國以來，逐漸發達。迄今南北各省幾極普遍。惟規模大都甚小。其資本在三千元以上者計八十七家，在一萬元以上者四十六家，在十萬元以上者十三家；合計一百四十六家。資本總額五百零三萬元，產額總值達二千二百三十五萬元。（註一三）

十三、油脂業 我國油脂工業有手工製造與機械榨油之別。所生產者大都爲植物油。其用途有供食用者，

亦有供製造物品之用者。全國機器榨油工廠之在本部者計一百一十一家，資本總額三百十三萬元，產品總值四千七百二十萬元。但油廠集中之地，乃在東三省。工廠達三百二十二家，資本二千二百五十萬元，產品總值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元。(註一四)

十四、捲菸業 我國捲菸工業，五卅以後，始漸發達。最盛時期，僅上海一處，大小工廠，達百餘家。此後略形減少。迄今全國捲菸廠，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三十七家，在十萬元以上者十七家，百萬及千萬元以上者各一家；合計五十七家。其中在上海者達四十四家，資本總額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二千元，產品總值七千六百六十七萬四千元。(註一五)

(註一)見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十年來的中國，第一五八頁。

(註二)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工業欄，第五三〇至五三八頁。

(註三)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第五四一至五五〇頁。

(註四)見羅敦偉前文第一六一至一六三頁。

(註五)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第五六九至五七二頁。

(註六)見楊 智：抗戰與民族工業，第五七至五九頁。

(註七)參看楊 智：前書第六一至六四頁，及羅敦偉前文第一七四至一七六頁。

(註八)參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第五七五至五七六頁。

(註九)二十四年申報年鑑，第五六四至五六六頁。

(註一〇)同上第五六八至五六九頁。

(註一一)見同上第五六七至五六八頁。

(註一二)見同上第五五三至五五四頁。

(註一三) 見同上第五五四至五五六頁。

(註一四) 見同上第五五七至五五九頁。

(註一五) 見同上第五五九至五六〇頁。

第四節 中國工業產品的自給程度

就以上各種工業的大勢看來，我國工業在抗戰以前確有日漸發達的趨向。但各種工廠的生產量，與全國人口的消費量，究竟相去幾何？其能自給的程度若何？如果我們知道工業的自給程度，即可知以後應該努力發展者爲何項工業。一則可以抵制外貨，二則可以挽回漏卮。這誠是研究我國工業者所必須明瞭的。

據抗戰以前海關貿易冊上所列主要工業品二十四種，就其生產與消費量的盈歉，以觀其是否可以自給，發見絲織品與植物油的自給百分比，均在二百以上，不僅可以自給，且有餘量可以出口。火柴、針織品、捲菸的自給百分比，均在一百上下，尚可自給。麵粉及洋磚瓦的自給百分比，均在九十以上，離自給尚不遠。酸類、水泥、碱類、搪瓷的自給百分比，均在八十以上，相差不過百分之十五左右。此外各項工業的自給百分比均甚低下。尤其是石油、鋼鐵、機械、車輛、船舶、染料、毛織品、紙類、砂糖、玻璃等。茲特列表如下，以資比較。(註一)

第二三六表 中國工業產品自給程度表(民國二十六年)

名 稱	產 量	需 量	盈 餘	不 足	或 盈 餘	剩 餘 量	自 給 百 分 比
棉 紡 織 品	七、七八五千公擔	九、八六〇千公擔	不足	二、〇七五千公擔			七九・〇
絲 織 品	四三、八〇千元	一、一、〇七千元	有餘	三一、八九千元			二〇〇・〇

毛紡織品	八、七九九千元	三五、七二一千元	不足二四、九二五千元	二六·七
針織品	二二、三五〇千元	二二、七四七千元	不足 三九七千元	九八·三
麵粉	七六、〇〇〇千包	七九、四四二千包	不足 三、三五六千包	九五·八
砂糖	三六二千公噸	八九七千公噸	不足 五三五千公噸	四〇·四
捲菸	七八、六一四千元	七九、五三二千元	不足 九一八千元	九八·八
玻璃	六、五〇〇千元	一二、二六〇千元	不足 五、七六〇千元	五五·〇
搪瓷	四、四七五千元	五、三六三千元	不足 八八八千元	八三·五
火柴	七〇〇千箱	六六八千箱	有餘 一一千箱	一〇一·五
紙類	二五、六六〇千元	六五、七九〇千元	不足四〇、一三〇千元	三八·九
革製類	四、三三六千元	七、一八六千元	不足 二、八五〇千元	六〇·四
橡膠品	二二、一〇八千元	二八、九四〇千元	不足 六、八三二千元	七六·五
洋磚瓦	三、八五五千元	四、一七三千元	不足 三、一八千元	九二·三
水泥	三、一三〇千桶	三、七二六千桶	不足 五九六千桶	八三·三
酸類	二四千公噸	二七千公噸	不足 三千公噸	八八·八
碱類	一六〇千公噸	一八八千公噸	不足 二八千公噸	八五·一
染料	二、〇〇〇千元	二七、〇〇〇千元	不足二五、〇〇〇千元	七·四
植物油	八八、〇〇〇千元	三七、〇〇〇千元	有餘五二、〇〇〇千元	三二七·八

石油、汽油、 煤油、柴油、 鐵	二〇〇公噸	三九七千公噸	不足	三九七千公噸	〇〇〇
鋼	三〇千噸	六〇千噸	不足	五七〇千噸	五〇〇
機器	二〇、〇〇〇千元	八五、〇〇〇千元	不足六五、〇〇〇千元	二〇〇千元	二二〇・五
車輛 船艇	六、一〇四千元	三七、〇〇〇千元	不足三〇、八九六千元	一六・五	一六・五
電氣	二六九一千K.W.	五四二千K.W.	不足	二七三一千K.W.	四九・六

(註一)本表採自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十年來的中國，第一八一至一八二頁。

第五節 抗戰前中國工業生產的趨向

我國在抗戰前工業生產狀況，據中央銀行所編生產指數觀察，大概輕工業方面一般均有向上的趨勢，如棉紗、麥粉、水泥、火柴等，尤為顯著。茲將生產指數表列後：(註一)

第二三七表 中國生產指數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每月平均數爲一〇〇〇)

時	期	總	指	數	棉	紗	捲	菸	麥	粉	火	柴	水	泥	啤	酒						
二	十	一	年	九	九	・	五	一	〇	三	・	九	一	一	四	・	六	六	・	〇		
二	十	二	年	九	七	・	二	九	三	・	四	一	〇	六	・	九	八	七	・	七		
二	十	三	年	一	〇	・	七	一	〇	五	・	九	九	三	・	九	九	三	・	九		
二	十	四	年	一	〇	・	二	一	〇	〇	・	七	九	九	・	二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五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二	・	三	三	一	四	・	四	一	三	六	・	七	一	一	三	・	五

我國工業生產狀況，又可以從近年手工業製造品的輸出狀況知之。試檢海關貿易冊所列數字，則近年手工業製品佔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二。製品總值最多之年，達二萬零二千八百餘萬元。一則可以知道我國手工業在出口貿易上位置的重要，二則可以知道抗戰前手工業品生產的發展狀況。(註二)

第二三八表 中國手工業品抗戰前五年輸出總值表(單位千元)

年	份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二	十	五	年	
手工品佔總額百分比		二九	·	五	二	三〇	·	二	二	三二	·	七	二	三二	·	八	三	三二	·	三	四	
輸出貿易總數		七	六	七	、	五	三	五	六	一	、	八	二	八	五	三	五	、	二	一	四	
手工品輸出總值		二	二	六	、	六	一	〇	一	八	四	、	九	〇	三	一	七	五	、	一	三	〇
		一	八	九	、	〇	三	三	一	八	九	、	〇	三	三	二	二	八	、	二	一	〇

此外又可從入口商品中生產品的增加，推知我國工業生產的發達。按我國向為入超之國，但若能效消費品的入超為生產品的入超，便可走上工業發展的正軌。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內憂外患交相逼迫，而對於生建設事業，尙能努力邁進，故近年生產品的入口如機器，五金、及礦物等，均有相對增加的趨勢。茲將近年生產品入口價值佔總值百分比列下：(註三)

第二三九表 戰前生產品入口比較表

年	份	五	金	及	礦	物	機	器	車	輛	染	料	及	顏	料			
十	六	年	四	·	九	七	一	·	七	九	一	·	三	三	二	·	〇	二
二	十	年	五	·	九	四	三	·	〇	四	一	·	三	四	一	·	五	四
二	十	年	九	·	四	五	七	·	〇	六	三	·	一	六	四	·	〇	七
二	十	年	一	·	〇	·	三	·	三	三	六	·	二	五	五	·	五	一
二	十	年	六	·	二	五	五	·	五	一	五	·	五	一	五	·	〇	三

(註一)見羅敦偉前文第一七九至一八〇頁。

(註二)節錄羅敦偉前文第一五〇至一五八頁，手工業製品近五年輸出價值表。

(註三)節錄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實業章。

第六節 抗戰期間工業的損失與後方工業的邁進

自抗戰以來，我國主要工業區域，大半淪陷敵手；數十年來辛苦經營的民族工業基礎，幾盡為敵人所破壞，損失之巨，至足痛心。但從消耗敵人實力為目的之長期抗戰國策言之，工業區域的淪陷，自是無法避免的預期結果。將來戰事最後勝利，此等淪陷區域，自可一一收復。所可痛恨者，工業區域中一切工業設備，乃為敵人有計劃的破壞與掠奪。就上海論，其生產數量佔全國工業生產二分之一以上。在八一三戰事以前，華商工廠集中其地者達五千二百餘家。及戰事發生後，工廠之全部被毀者，閘北一帶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浦東南市一帶約各佔百分之二十。合計被毀工廠，當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據前上海市社會局估計，此次戰事，上海被毀工廠約二千家，損失額在五萬萬元以上，此猶係南市我軍尚未撤退以前的估計，若併南市被毀者計算之，則損失總額當在八萬萬元以上。上海較大的工業區原在閘北、浦東、曹家渡、南市、龍華等處，而不在租界。但據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報告，即租界內的被毀工廠，亦達九百零五家。此九百零五家工廠，平時僱用工人達三萬餘人。此外，約有一千家左右的大小工廠及工場，蒙受嚴重的損害。(註一)據說，其中若干較大的工廠，所有機器設備，已毀壞不堪，勢難再用。其中竟有一部分機器，為敵人所掠奪，因此所有工廠，若非重行設備裝修，殊難復工。(註二)

從此種情形看來，我國工業在抗戰以後，已遭敵人嚴重的摧殘。但此種摧殘，不僅不足以毀滅我國工業固

有的基礎，而反足以激發我國新工業的建設。我國戰時工業建設的新方向，其可舉者有五：

一曰、注重國防工業 我國工業建設向來偏於民生工業，而忽略國防工業。及抗戰爆發，國人始深切了解已往工業建設的弱點。所以政府在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規定：「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一見政府已明定我國工業今後發展應採的政策，以樹立國防工業為首要，發展民生工業為次要。所謂國防工業，據專家意見，似應包括一切有利於戰事進行的工業。（註三）

(一) 給養士兵，如衣食及醫藥等工業。

(二) 供給器械，如鋼鐵軍器及化學等工業。

(三) 維持交通，如製車製軌煉油等工業。

(四) 輸出國外，藉以換取外匯，俾得購買國內無法自給的軍需用品等工業，如鎢、錫、錒、汞的採治及農產品如茶、絲、桐油等的製造與加工等。

可見國防工業，範圍甚廣；而抗戰期間，似已循此途徑，努力邁進。

二曰、注重工業統制 我國工業，向因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反受外資工業的控制，已如前述。故全國工業的發展，向無一定計劃，通盤籌算，致工業生產，不適應國家全部的需要，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鉅。政府有鑑於此，特制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三十六條公布施行。（註四）在此條例中，對於全國農礦工商業的發展，作全盤的統制。其所統制的企業及物品，分為四類：

(一) 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 金、銀、銅、鐵、錫、鉛、鋅、鎳、錒、汞、及其製品。

(三) 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至於統制的目的，不外一方適應軍事的需要，一方促進戰時的生產。故在條例中，對於工業的種類、分佈、生產、價格、輸出入、以及消費等項，均有適當的規定以統制之，以期適應戰時的需要。同時，對於企業的經營方式，勞資關係，以及政府指導、監督、與協助等項，亦有明白規定，以期促進戰時生產。

三曰、劃分國營民營。戰國工業，向來對於國營民營，並未明白規定。自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公佈以後，已有適當的劃分。據該條例第五條，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鑛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據翁文灝氏報告近所經營的國營事業，約分數種：

(甲)為供給國防必需之基本材料者。例如兵工所需之鋼鐵及銅，皆就內地自籌供給，故將漢陽鋼鐵廠及大冶鐵鑛之重要機件，運入四川。又將六河溝化鐵爐亦設法運入，擇地另建鋼鐵廠。又因國產純銅，亟須增加，故由資源委員會先在長沙設廠，後又在川省另建，並收購川康原銅，與經濟部合辦滇北銅鑛。

(乙)為創辦基本製造工業者。例如在雲南省內創辦機器廠，設備費約五百萬元，專造工業機械、工具、及原動機。又如分設廣西雲南二省的電工器材廠，共計四廠，資本五百萬元，專製電線、電話、收發音管、燈泡、電池、變壓機等件。又如在四川設立酒精廠，製造高成分的酒精。

(丙)為改良及發展重要出口礦產者。例如錫鎊二礦，經集中管理，進步甚速。又如資源委員會與廣西省政府合辦平桂礦務局，資本五百萬元，並以電氣助煉錫，增加產錫數量，年可千噸。

(丁)為供給民用及工業用者，例如在蘭州、萬縣、貴陽等處增加電力。又在漢中、辰谿、沅陵、昆明等處

設發電廠，共費約三百萬元。

國營事業大抵需費較鉅，意在奠定規模，速觀功效，其用意重在爲國造產，而不在與民爭利。

對於民營事業，政府亦極爲重視。除由國府公佈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以爲政府督導統率民營事業的依據外，並由經濟部公佈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以爲進一步的掖助。又公佈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以期利用海外華僑的資力，以促進內地的經濟發展。（註五）

四曰、獎勵工廠內遷 我國工業，大多集中於通商口岸及交通便利地點。抗戰事起，工業遺失不貲，已知前述。政府爲保全前方設備，增加內地生產起見，多方協助，將尚未被害的多數工廠機件、材料、技術人員等，遷入陝、川、滇、桂、湘等省，並促其復工製造。截至三十年五月止，遷移內地的廠礦，除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溝化鐵爐外，共計四百四十八家。合漢陽鋼鐵廠等內遷機件，當共重十二三萬噸以上。至三十年九月，凡內遷及新建的後方工廠，除軍需工業外，已達一千單位以上；其已呈請登記者，亦超過八百家。當二十七年十月間，工礦調整處對於內遷民營工廠，助借款項已達四百五十萬元，又爲之貸款購置材料可供一年之需者，約共三百五十萬元。截至三十年九月底止，政府對民營工礦業的貸款總數已達兩萬萬元。爲督促內遷廠礦從早復工起見，工礦調整處復公佈內遷廠礦復工辦法十三條，分爲臨時復工、正式復工、及合併復工三種；就各種工業分別工作性質，規定復工期限。於是後方重鎮如重慶、成都、昆明、箇舊、貴陽、遵義、桂林、南寧、西安、蘭州等處，就成爲工商要地。從此內地工業，因抗戰而日趨繁榮矣。據經濟部於三十年九月初發表數字，二十九年度民營及國營工業總值三萬一千餘萬元，以紡織及冶鍊工業爲最大。礦業總值七萬四千萬，以煤鐵及錫鎢銻汞銅爲最大，值三萬七千萬。較二十八年年度生產總值增加一倍或二倍不等。（註六）

五曰、計劃工業區域 我國已往工業發展，既不顧及國防軍事的需要，又不注意各區域的天然資源。這實是工業建設過程中的一種缺憾。抗戰以後，我政府既將前方多數工廠遷移內地，又實施工業統制，使以後工業的發展，能按照計劃進行。其中有一重要發展，即政府斟酌西南各省的資源及交通，以四川的沱江及岷江區域

爲第一期努力發展的工業區域。在這工業區域之內，有隴縣的煤礦，及威遠縣的煤油與煤氣，都可供工業上的極大利用。該區域內已經開辦的工業，有酒精廠、發電廠、化學工廠等；此外造紙廠、製糖廠等，正在推進中。這種區域經濟的計劃，誠是後方新工業發展聲中的一個重要特點。（註七）

以上五點，可以見到抗戰期內，後方工業建設的新方向。至於實際上各地工業建設邁進情形，亦有可述者。

一、中樞「政府公司」的經營 年來中樞辦理經濟事業以公司方式經營者計有復興公司、富華公司、中國茶葉公司、世界公司、及糧食工業公司等。至政府專賣的六項物品，亦採用公司方式經營云。

二、各省企業公司的推進 各省經濟建設以省營企業公司爲中心，從事於民生工業的建立。並有關國防性的工礦事業，由中央頒布省營工礦業監理規則加以統制。其已成立的各省企業公司，計有川康興業公司、貴州企業公司、江西興業公司、廣東企業公司、廣西企業公司、福建企業公司等。其資本來源大率採官商合辦性質。其目的在以省經濟單位爲整個經濟發展的一環，不以省的自給自足爲最高原則，以期達到全國經濟建設互相配合，向工業化前途邁進云。（註八）

三、邊省經濟建設的猛進 中樞近頗注意於邊省經濟的開發。西康方面，西昌有酒精廠製革廠，雅安有西康鐵業公司。甘肅方面，夏河、臨潭、卓尼各縣僱民合組洮西墾牧公司。建設廳又與中國銀行商訂合同組設甘省水利利牧公司。新疆方面，對於石油與採金事業，亦進步甚速云。（註九）

四、各項重要工業分別發展 在化學工業方面，有水利輪廠、建國造紙廠、天原造紙廠、龍章造紙廠等的建立。又川滇鹽業改良，已收成效。在農具製造方面，四川有改良農具的機械廠。廣西有督造新式農具的計劃。此外如江西農村服務區與省府合辦麻織廠，湖南在道縣成立製糖廠，並籌設脫膠工廠與紡織廠，並設醫用藥品器材製造廠。中央成立糧食工業公司，分設麵粉廠、胚芽米廠、乾糧工廠、機器修造廠等。又有大實業家在貴州開發金礦，在棉產區域辦一紡織廠，並設立西北企業公司及中華實業信託公司等。（註一〇）

從以上各方面看來，我沿海沿江工業，抗戰初期雖曾遭受敵人嚴重的破壞；但內地後方工業，在我政府統率之下，努力邁進。前途發展，正未有艾。

(註一)參看方顯廷：抗戰期間中國工業之沒落及其復興途徑，新經濟半月刊第一卷第四期（二十八年一月）。

(註二)見田伯烈：外人目觀中之日軍暴行，第一五九頁。

(註三)方顯廷：西南經濟建設與工業化，新經濟半月刊，第一卷二期。（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註四)該條例係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後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復加修正公佈。經濟部又於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公佈省營工業礦業監理規則，規定「省政府經營工業礦業，應在中央整個計劃及法令範圍之內，注重開發本省特殊物產，以求民生必需品及外銷品之增加及工礦業之進步。」見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大公報（省營工礦業經濟部公佈監理規則）。

(註五)見經濟部近時工作紀要，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民參政會開會時翁文灝部長報告，新經濟半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註六)二十七年統計見同上註，二十九年統計見翁文灝：抗戰三年之經濟建設，中央日報，七七特刊（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統計見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大公報，後方工礦在困難中進步。及九月二十六日大公報，內遷工礦業。又據經濟部統計，截至二十八年底止，登記的工廠，已有四千二百七十七家，資本總數數為三九〇、五四〇、九六五元。職員四五、五二二人，工人四六七、八九四人。其中飲食品工業一、〇六一家，紡織工業九一四家，機器工業三六九家（都是小規模的，資本合計僅四百餘萬），化學工業五八四家。工廠所在地以上海為最多，計一、二三五家，江浙兩省一、二〇一家。見吳景超：六十年來的中國經濟，新經濟半月刊，五卷三期，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註七)見孔院長向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提出的政治報告(五)，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

關於建設工業區域一事，彭信威氏有詳細的探討。見彭氏論建設西南工業區，新經濟半月刊，四卷三期(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氏在文中建議：西南是最適宜的工業區，尤其以川康一帶適於建立重工業。第一是地勢險要，第二是資源豐饒。所缺憾者在交通不便。不過氏以爲：自然要改進他的交通，使其四通八達。云云。

(註八)見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及九月十六日、十月四日大公報，經建動態。

(註九)見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六日大公報，經建動態。

(註一〇)見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大公報，經建動態，七月二十八日大公報，湘省推行建設專策；九月四日大公報，戰時化工進步，及糧食工業；八月六日大公報，經建動態等。

本章溫習問題

- 一、我國已往工業的特質如何？
- 二、我國已往工業化遲緩的原因何在？
- 三、試述外資工業在我國的勢力。
- 四、我國主要工業的大勢若何？
- 五、我國工業產品是否可以自給？
- 六、我國近年工業生產狀況若何？
- 七、試述我國近年生產品入超情形。
- 八、抗戰以來，我國工業所受敵人破壞的影響若何？

- 九、試述我國戰時工業建設的新趨向。
一〇、試述戰時後方工業發展的情形。

本章參考書目

- 一、楊 銓：五十年來之中國工業，見申報五十年（民國十二年）。
- 二、劉大鈞：外人在華投資統計（民國二十一年）。
- 三、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第六編（民國二十四年）。
- 四、吳景超：中國工業化的途徑（民國二十七年）。
- 五、李紮翔：中國基本工業之概況及其前途，見東方雜誌三十卷十二、十三期（民國二十二年六、七月）。
- 六、陳伯華：中國實業概況，見實業統計二卷二期（民國二十三年）。
- 七、何漢文：中國工業狀況，中國國民經濟概況（民國十九年）。
- 八、武靖幹：中國工商業的危機，見時事月報，十三期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 九、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見十年來的中國（民國二十六年）。
- 一〇、方顯廷：西南經濟建設與工業化，見新經濟半月刊，一卷二期（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 一一、方顯廷：抗戰期間中國工業之沒落及其復興途徑，見新經濟半月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 一二、方顯廷：中國工業資本之籌集與運用，見新經濟半月刊，一卷八期（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 一三、田伯烈：外人目視中之日軍暴行（民國二十七年）。
- 一四、楊 智：抗戰與民族工業（民國二十七年）。
- 一五、羅志如等：四川西南區工業化之現在及將來，見新經濟半月刊，一卷五期（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一六、胡庶華：發展民族工業之新途徑，見現代讀物，三卷七期（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抗戰周年紀念專號。

一七、馬寅初：大工業之外同時提倡小工業，見同上。

一八、梁潛翰：我國沿海工廠與戰時經濟，見東方雜誌第三十四卷第三十二——四號（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翁文灝：一年來之經濟建設，中央週刊（民國二十八年新年特輯）。

二〇、翁文灝：抗戰兩年來之經濟，抗戰二年（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二一、翁文灝：抗戰三年之經濟建設，中央日報，抗戰三週年紀念特刊（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二二、翁文灝：以農立國以工建國，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大公報七七增刊。

二三、吳景超：六十年來的中國經濟，新經濟半月刊，五卷三期（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第三十一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含(一)

從上面數章的討論，我們已知我國工業一般狀況及我國勞資問題的歷史與特性。因此爲發展我國民族工業與扶植我勞動力量起見，我國勞資問題的解決，自不能與歐美各國循同一的途徑。要實事求是，對症發藥，必須對於勞資問題的內含，詳加分析。茲特就工資、工時、女工、童工、失業、以及勞工組織、勞資爭議、勞工福利等八項問題，加以簡要的分析，並略論解決應循的途徑，以供研究勞資問題者的參考。至所引材料以截至抗戰前爲止，故所討論者均爲戰前情形。關於戰時問題，則在第三十三章非常時期勞資問題中論述之。

第一節 工資問題

工資問題與工時問題，同爲勞資關係中的重要問題。歐美各國工資與工時問題，已在第二十六章中論及。我國工資制度，以計時工資及計件工資二者爲最普通。計時工資，即以時間爲標準而計算的工資。有按日付資、按月付資與按年付資的各類。大致新式工業，以付日資者爲多，手工業以付月資爲多，農村雇農多付年資。計件工資，即按工作件數爲標準而計算的工資。有連膳宿、不連膳宿、及單附膳或單附宿等類。雇農及僕役的工資，多附膳宿，家庭工業及手工業有附膳或附宿的，機械工業或工廠工業，多不附膳宿。(註一)

此外尚有包工工資制，即將全部工作包做完成的工資。此制大致通行於營造廠，及搬運碼頭的苦力勞工間。營造廠主承包房屋後，多轉包於其他泥水匠或木匠的「作頭」，工頭承包後，再督飭勞工，從事建築，依期完工。這種包工制度因轉展承包，實際做工的工人，獲得極低的工資，而利益多爲承包人享受。故國民黨綱規定應予廢除。(註二)

至工資的規定，有各種不同的辦法。有因工人而分別的如童工女工男工是。有因工業而分別的如機械工

業、手工業是。有按地方及職業習慣而分別的如學徒制、夜間制、以及他種習慣是。有因技能而分別的如精工粗工是。

我國各地工資實際情形，民國十九年工商部會調查全國二十九城市各業勞工每月平均工資。茲將重要城市工資狀況列後：（註三）

第二四〇表 中國重要城市工資比較表（民國十九年）

城	市			女			童			工
	男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上海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二八	二四・〇〇	七・〇〇	一一・五〇	二一・〇〇	五・〇〇	八・七〇	
無錫	三〇・〇〇	七・七七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一〇	一三・五〇	九・〇〇	一〇・五〇	
漢口	四一・〇〇	八・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六・〇〇	一九・二〇	九・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廣州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一〇・一二	—	—	七・五〇	—	—	六・〇〇	
福州	三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一〇・三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觀上表，可見各城市男工工資，最高每月不過五十元，最低僅有七元五角；女工最高不過二十四元，最低僅六元；童工最高不過二十一元，最低僅三元。就普通情形論，男工沒有過二十元的，女工均在十九元二角以下，童工在十元五角以下。至於除上列各城市以外的地方，有更不如此種情形者。

上表係按城市言，茲再就各業狀況言之。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二十二年漢口各業工人工資統計如下：（註四）

第二四一表 漢口各業工資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

門業		男		女		工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通	普	通	普	通	普	通	普
門業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機械	三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金屬製鐵							二〇〇
士石煉灰軋石	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				
建築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冶煉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毛絨紡織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絲邊			八〇〇			四七〇	四〇〇
染織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二〇〇
紡紗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火柴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二〇	九・九〇	一一・六〇	
肥皂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炸藥	二七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電鍍	一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五〇				
衛生材料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六・五〇	
石膏粉							
化學							
紡織							
建築							
冶煉							
士石							
金屬							
機械							
門業							

數育印	飲食						
	豆	餅	汽	紙	麵	碾	燭
刷	乾	乾	水	煙	粉	米	皂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七・五〇〇				四・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漢口工資，男工以麵粉業為最高達八十五元，其次為汽水業，計七十五元，其次為漂染及紙煙業，均六十元。而以衛生材料為最低，計七元五角，其次為肥皂、炸藥、與汽水業，計八元。普通各業均在三十元以下。女工以燭皂業為最高，計二十元，其次為染織業計四元五角，最低為汽水業計二元五角；普通均在十四元以下。童工以機器業為最高計九元，但最低亦為該業計僅一元，普通均在七元五角以下。

又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所載，工廠工業六十八業中，有五十二業，即百分之七十七，每月工資在十五元或十五元以下；其不及十元或僅十元者，亦有三十業。可見一般工廠工人工資之低。至於手工業工人，其工資更不若廠工。

各業工人工資既甚低，而近年又有減低的傾向。例如上海繅絲業工人，民國十九年每日工資為六角五分，二十年減至六角，二十一年減至五角，二十二年未減，二十三年減至四角二分。二十四年頭號工資由六角減至

三角八分，後又減至三角二分。絲織廠減薪者二十三年上海市有三十餘家。而且絲織同業公會更議決照原工資八五折計算。廣東順德的女工工資，由每日五角漸減至每日二角。廣州絲業女工工值亦較昔降低四分之三。（註五）可見各業工資一般降低。又據上海市政府的調查，上海各業工資的平均指數，近年頗見低減。其詳如下表：（註六）

第二四二表 上海各業工資平均指數分年比較表

年	份	工	資	指	數
十	九	年	年	一〇〇・〇〇	
二	十	年	年	九六・六一	
二	一	年	年	九六・六一	
二	二	年	年	九八・三一	
二	三	年	年	九四・九二	

觀此可見近年各業工資，均有減低的趨向，甚為明顯。其中減資影響最大者，女工比男工為甚，計時工人比計件工人為烈。（註七）

總之，從上面統計看來，無論就各城市言，就各職業言，大概男工普通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女工普通在七八元至十六七元之附，童工在四元至十元之間。而近年以來，又不免有減低的趨向。（註八）

工資的多寡，必須與生活費相比較，始可知現時工資是否足以維持生活。所以明白工資狀況之後，必須知道工人的生活狀況。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上海等三十處工廠工人一千六百三十八人，其每家每年生活費用平均為三百六十

四元九角二分。又據民國二十年上海市社會局調查上海三百零五家工人家庭生活費，每家每年平均費用為四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又申報年鑑所載近年國內勞工生活費調查八十五起，其每家每年生活費用在一百與四百元之間者有六十九起，約佔百分之八十。可見大多數在四百元以下。至於各項費用的支配，分別如下：（註九）

第二四三表 全國各地工人家庭生活費分配表

調查	查食	物房	租衣	服燃	料雜	項
上海等三十處工廠工人	五六·八	九·一	七·六	七·三	一九·二	
上海三〇五家工人家庭	五三·二	八·三	七·五	六·四	二四·六	
申報年鑑載八十五起	五七·五	七·五	七·五	一〇·〇	一七·五	

觀此表，可知上海三百零五家生活費，比他處程度較高；其食物僅佔百分之五三·二，其餘均佔百分之五七上下；又雜項佔百分之二四·六，比他處百分之一七·五至一九·二為高。其全年費用總數四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亦較他處為高。但其全年收入僅四百十六元五角一分，收支相抵，尚不敷三十七元八角七分。如以前表上海市男工普通工資十五元二角八分計，平均每家以男工二人在外作工論，每月僅得工資三十元五角六分。若僅有一人作工，則其困難可知。他處工人生活狀況，亦可依此類推。

上述上海各業工資指數戰前有減低的趨向，但生活費指數似有增加的傾向。據上海市社會局調查，我國各工業城市生活費指數變遷如下：（註一〇）

第二四四表 全國各大城市生活費指數分年比較表

年	份南	京上	海北	平天	津廣	州南	察
基	年	一〇〇(十九年)	一〇〇(十五年)	一〇〇(十六年)	一〇〇(十五年)	一〇〇(十九年)	一〇〇(二十年)

民國二十四年	八〇・五八	九八・七二	八五・九〇	九九・〇二	七六・九二	九一・七一
民國二十五年	八四・一九	一〇五・〇四	一〇〇・二五	一一二・八二	七三・八五	一五七・六二

若僅就上海市言，全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雖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至二十二年即形下降，及二十五年又復上升。自是年以來，繼以抗戰軍興，故指數上升尤速。至二十九年六月達四二二・九，較之二十五年蓋已達四倍以上。反之貨幣購買力自必下降甚速，至二十九年六月，僅得二十五年之百分之二三・六。詳見下表：（註一）

第二四五表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民國二十五年平均等於一〇〇；自十五年至二十九年）

年	份總	指	數貨	幣	購	買	力
十	五	年	九五・二			一〇五・〇四	
十	六	年	九六・二四			一〇三・九一	
十	七	年	八八・九八			一一二・五八	
十	八	年	九九・〇八			一〇三・〇一	
十	九	年	一一一・一九			八九・九四	
二	十	年	一〇八・三六			九二・二八	
二	一	年	一〇二・八七			九七・二二	
二	二	年	九二・五一			一〇八・一〇	
二	三	年	九二・六八			一〇七・九〇	

二	十	四	年	九三・九九	一〇六・三九
二	十	五	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十	六	年	一一八・一五	八四・六四
二	十	七	年	一五二・九〇	六五・四〇
二	十	八	年	一五一・六七	六五・九三
			(六月)	一七六・一五	五六・七七
			(十月)	三〇四・〇六	三二・八九
二	十	九	年	三二五・四四	三〇・七三
			(六月)	四二二・九一	二三・六五

如果生活費繼續增加，貨幣購買力繼續減低，而工資不能得相應的增加，則生活必更見困難。所以就根本言，工資必須得法律的保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五章中，對於工資曾有適當的規定。其重要各點如下：

(一)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第二十條)

(二)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第二十三條)

(三)男女作同等的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的工資。(第二十四條)

其中尤以最低工資率應依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一條，最為重要。蓋最低工資率的規定，可以使工人獲得一種維持生活的工資。

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低工資法公布後，對於工人最低工資率更有較詳細的規定。其重要之點如下：

(一)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得依該法處理。(第一條)

(二)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之工資半數。(第三條)

(三)關於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第四條)

(四)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第六條)

(五)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第七條)

(六)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月後，依法修改之。(第十六條)

依上述各點，可知我國最低工資法，僅適用於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的工人。其最低工資的標準，須顧及工人的家屬及當地的生活程度。在十二個月期滿之後，可以依法修改以適合當地情形。凡此等規定，都極允當。果能依法實行，則工資問題當不難得一適當的解決。

(註一)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五章。

(註二)參看傑 洪：勞工待遇問題之研究，勞工月刊，四卷四期，二十四年四月。

(註三)見二十三年中報年鑑。關於較近的工資統計，參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二節工廠工人工資，各種統計表。

(註四)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二節。又國內各業工人工資統計表，內容甚詳，可參看此

較。

(註五)見吳至信：中國勞資協調問題，勞工月刊，第四卷第四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又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欄第七頁。

(註六) T. Y. T'sha: 'A Study of the Wage Rates in Shanghai 1930-1934,' Nankai Social Economic Quarterly, Vol. VIII, No. p. 503

(註七)程海峯：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東方雜誌，三十三卷十七號。

(註八)程海峯：一年來的中國勞工，勞工月刊，四卷一期二十四年一月。

(註九)工商部調查，見該部出版的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第二冊。上海市調查，見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社會半月刊，第一卷十一至十三期。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八八頁引。及上海市年鑑二十五年本勞工欄。申報年鑑，見二十二年版。

(註一〇)見 Lowe Chuan-Hu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Information Bulletin,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IV, No. 5, July, 1937

(註一一)見民國二十八年上海市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統計，中央銀行月報，第九卷第七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又比較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五節第一表。

第二節 工時問題

工時問題與工資問題，同佔重要的地位。工人以個人勞力易得工資，與時間發生密切關係。尤其是計時工資，竟與時間成正比例。所以工作時間的長短，為勞資間向來爭執的問題。此由歐美工業國家已往的經驗可以證明。我們在上面第二十六章第三節中已討論及之。平心而論，勞工以勞力易工資；一日之間，其工作所佔時

間，總以不妨礙其身心健康與工作效率為限。工人除工作外，應有適當的休息與睡眠時間。進一步說，在可能範圍內，工人亦應有適當的教育與娛樂時間。所以工作時間，似乎不應過長。但亦不應過短；過短則直接妨礙工作產量，間接妨礙工業生產。且就社會倫理說，在不妨礙個人身心健康範圍以內，自應盡量努力工作，以盡一己的責任。況既得相當的工資，即應有相當的工作以為代價。這也是勞工應盡的義務。

我國工人的工作時間，大率比歐美為長。據近年公私各機關的調查，有長至十四五小時者，但大多數在十二小時以下。茲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重要工業區域各業平均工作時間及放假日數摘錄如下：（註一）

第二四六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工作時間與放假日數統計表（民國十九年）

地名	平均		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		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上海	一二	八	一一	六七	七	三三
無錫	一二	七	一〇	六〇	八	二四
南京	一二	六	一〇	一四	五	一〇
杭州	一二	七	一一	六五	三	三
漢口	一四	八	一〇	六〇	四	三一
廣州	一二	八	一二	六二	一〇	六二
福州	一〇	六	一〇	六二	八	一五
南通	一二	六	八	六二	二〇	六二
蘇州	一四	七	一〇	六〇	七	七

湖	佛	順	青	大	武	南	九	蚌	燕	安	寧	嘉	宜	江	鎮	武
安	山	德	島	冶	昌	昌	江	埠	湖	慶	波	興	興	都	江	進
一 二	一 五	一 四	—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〇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〇	一 二	一 〇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九	九	八	—	九	九	八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八	七	七
一 二	一 〇	九	八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九	九	一 二	一 〇	八	一 〇	六	一 〇	九	一 〇
—	四 〇	三 六	—	五 二	五 二	一 〇	五 五	六 〇	五 〇	一 六	二 二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六 〇
—	三	五	—	—	—	五	一 二	五	五	七	七	三 〇	一 二	五	五	八
三	四 〇	三 六	一 二	四 六	四 六	七	一 二	一 五	六	七	一 〇	六 〇	一 二	一 五	一 四	八

油頭	一二	八	八	六五	三	一三
榕州	一二	七	九	四〇	七	一六
廈門	一五	八	八	六九	七	一八

觀上表，可知二十九城市中，每日工作時間最多由十小時至十五小時，而以十二小時為較多。最少由六小時至九小時，而以七小時與八小時為較多。普通由六小時至十四小時，而以十小時及十小時以下為較多。至每年放假日數最多自十日至六十九日，而以六十日為較多。最少自三日至三十日，而以七日至五日為較多。普通自三日至六十二日，而以十日至十八日為較多。若以工業較發達的上海、無錫、南通、漢口、廣州、福州說，普通工作時間為每日十小時，亦有多至十四小時少至七小時者。每年放假日數普通為三十日左右，亦有多至六十七日少至四日者。

以上係就各地工時言，若就各業情形比較，亦相差不遠。

上海市各業中工人最多者為繅絲業棉紡業及棉織業，約佔全市產業工人總數百分之六十七。此三種工業男女童工，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十一至十二小時。此外各業，均在十一小時之下。茲據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調查，分為五級如下：（註二）

第二四七表 上海市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級比較表（民國十八年）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	業別	及	男	女	童	工	別
七小時至八小時	漂染（男）。						
八小時至九小時	玻璃（男、童），火柴（女、童），榨油（男），煙草（女），印刷（男女）。						
九小時至十小時	榨木、翻砂、機器、造船、製革等（男），製皂、製蛋（男女），搪瓷（男女童），針織（女），煙草（童）。						

十小時至十一小時	絲織(男女), 針織, 煙草(男), 印刷(童)。
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	繅絲、棉紡、棉織(男女童), 麵粉(男), 造紙(男女)。

天津市產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爲一二·七四小時，其中紡紗、麵粉、火柴、製紙各業均爲十二小時。漢口市產業工作時間，據該市社會局於民國十七年調查其詳如下：

第二四八表 漢口市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級比較表(民國十七年)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	別
六小時十分	製巾。
八小時至九小時	煙草、釀酒、火柴。
九小時至十小時	五金製造、印刷、翻砂、電氣、皂燭、製腸。
十小時至十一小時	織襪、邊帶、染織、軋花、鍛鍊、機器、玻璃、自來水、碾米、絲麻、成衣、螺扣製
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	麵粉、紡織、國布、製傘。

由上講來，可知各業工人工作時間，以在十小時與十二小時之間者爲多。

近因各國工人工作時間，均有趨於縮短的傾向(見上第二十六章)，我國各業工人亦自有要求縮短的願望。因此，我國修正工廠法中，對於工作時間有詳細的規定。其第三四兩章全屬於工時間問題的條文。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一)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第八條)

(二)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之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第九條)

(三) 除上述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的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的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十條)

(四) 童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第十一條)

(五)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時間內工作。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以上係工作時間的規定，至於工人休息及放假，在修正工廠法中所規定者如下：

(一) 凡工人繼續的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的休息。(第十四條)

(二)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的休息，作為例假。(第十五條)

(三) 凡國民政府所規定應放假的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第十六條)

(四)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工作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二十日。(第十七條)

(五) 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的工資。(第十八條)

(六) 關於軍用公用的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休假。(第十九條)

觀於此種條文，可見政府對於工人工作時間及休息放假，皆有詳細公允的規定。果能依法實行，則工人所獲利益已甚多。現在的問題，是在如何實施修正工廠法上所規定的條文而已。關於工廠法的實施，據各方的意見，初時必多困難。其困難的主要原因不外二端：

(一) 因外人所設工廠享有治外法權的利益，可不受工廠法的束縛。

(二) 因本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資本短少，常受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已經不易支持掙扎，若再受工

廠法的限制，必至難以維持。

因這兩種原因，許多本國工廠僱主表示反對的意見。他們以為「中國工廠，現在處處在外國工廠侵略壓迫之下，如果工廠法只施行於中國廠方，不能施行於外國工廠，那是一種不公平的待遇。結果，會使中國工商業及經濟受到更大的壓迫和打擊。」（註三）

陳達教授於研究上海二百二十八個工廠實際情形以後，亦以為中國如果立刻把工廠法全部實行，對於中國的工業要遭受重大的打擊。因為事實和法律的距離，相差太遠了，一時不容易接近。所以工廠法的全部實行，是急切辦不到的。但是第一步的施行，不妨將工廠法第八條的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之規定，改為每日十小時。又第十五條的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工資照給，亦主張改為每月休息兩天。陳氏之意，如果照工廠法的規定，給予每個工人每年六十天的休息（五十二個星期及政府指定之八個國家紀念日），而且工資照給，對於中國工業的發展，在經濟上會受到重大的打擊。（註四）政府為接受各方意見，乃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工廠法修正公佈。並於二十二年八月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依據勞工法，推動全國工廠檢查。這個工廠檢查處，是實施勞工法規，尤其是實施工廠法所必不可少的機關。據該處初步行政計劃，一是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二是規定工廠檢查員檢查步驟，三是調查各地合於修正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數及工人數，四是設立安全衛生研究委員會，五是草擬工廠安全及衛生條例，等等；都是實施工廠法所必要的步驟。果能依照該處計劃，切實推行，則不僅工時與工資等問題易於解決，即整個勞資問題亦不難得一適當的調整。（註五）

於此必須注意者，在實施工廠法條文時，勞資雙方都應深切明瞭，我國工業尚未發達，正有待於勞資雙方的合作，以促進生產。資方固不應違背法令，強制工人做長時期的工作；而勞方亦不應藉口法令規定，強求縮短時間，以減弱生產力量。總之，在我國今日產業正需發展之時，凡健全成年工人，在不妨礙其身心健康與工作效率的範圍以內，應按照工業的性質，規定其適當工作時間。決不可效法工業先進國家的工人，繼續要求縮

短工時，以阻礙工業的發達。

(註一)見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六八頁。

(註二)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並參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欄，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及例假表。

(註三)據朱懋澄：勞工法與其施行問題，見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六九——一七〇頁引。

(註四)見陳達：工廠法施行問題，時事月報，二十年五月。

(註五)按在中央工廠檢查處成立以前業經舉辦工廠檢查者，有上海、威海衛、浙江等三處；業經舉辦工廠檢查，嗣復中斷，經工廠檢查處指導督促，繼續辦理者，有青島、雲南、福建、湖北、河北、山東、江蘇、北平等八處；經工廠檢查處指導督促後，始次第舉辦工廠檢查者，有南京、湖南、廣東、陝西、山西、河南、察哈爾等七處。可見自實施工廠檢查後，雖時期甚短，而已有甚著之成績。至在上海租界內實施工廠檢查一節，略有阻礙。二十三年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我政府代表曾向各國進行交涉我國租界工廠問題，雖無結果，甚有希望。參看韓鈞衡：我國工廠檢查推行經過及其概況，勞工月刊，第四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又王瑩：中央工廠檢查處施政概況，見同上勞工月刊。

第三節 女工與童工問題

女工與童工問題，同為現代勞工問題中的重要部分，因為除與男工共同的問題之外，尚有其本身所發生的問題。女工童工在事實上多可擔任適當工作，此與男工相同。但他們所任工作稍有限制，不能與男工擔任完全同樣工作。加之社會上向來歧視女工童工，故不能得同等的待遇。女工與童工的問題，即在於此。

大概工廠中樂於雇用女工童工，一為工資可較成年男工為低，二為管理上比較男工為易。而女子與兒童所

以樂於作工，其理由甚為明顯。一可以幫助家用，二可以經濟獨立，尤其是女子方面。許多平民家庭，因家主工作收入太少，得婦人及子女工作的幫助，乃能維持全家生活。其無子女作工，或能作工而不能獲得工作者，便致陷於貧窮。所以依照現時社會制度，與人民生活狀況，女工童工，實無法廢止，似亦無須廢止。其問題似在於如何指導工作狀況，使能適合於工作而已。

我國女工童工的人數，尙無全國正確統計。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廣東、廣西、福建九省二十九城市產業工人數目，計工人總數為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七十七人，內童工五萬五千六百零五人，女工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七十七人。茲將男女童工在各業中分配表列下：（註一）

第二四九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分類統計表

業別	男女		童	性別		不分	總數
	男	女		性	別		
紡織門	一一八、〇八〇	三三七、五四六	四一、七九四	六八、八八一	五六六、三〇一		五六六、三〇一
化學門	三二、七六六	九、九〇七	三、三三五	二六、〇一一	七二、〇二〇		七二、〇二〇
飲食門	五三、三三三	一四、八四三	一、一〇七	一〇七、二二一	一七六、五〇四		一七六、五〇四
衣服門	二四、七五一	二、三七三	二、二五〇	五〇、七〇四	八〇、〇七八		八〇、〇七八
器具門	二三、五七八	一、二〇七	二、一八五	一三、二三五	四〇、一九五		四〇、一九五
機械門	三二、九五七	一三六	八七二	三一、五五六	六五、五〇一		六五、五〇一
教育門	三九、三〇九	七八	六五五	一八、九六四	五九、〇〇六		五九、〇〇六
交通門	一、二二六	—	五八	—	一、二八四		一、二八四
公用門	三、四八六	八一	一五	一、八五〇	五、四三二		五、四三二

美 術 門	建 築 門	雜 品 門	共 計
一、一四二	二〇、四二七	二一、五七一	三七二、六二六
五、八六四	一〇八	一、九七四	三七四、一一七
一、〇〇四	七一九	一、六一一	五五、六〇六
二、二〇六	五六、四八三	二四、八八七	四〇一、九六九
一〇、二一六	七七、七三七	五〇、〇四三	一、二〇四、三一七

至於各省市工人數目，近據民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市工業勞動者男女童工總人數為二百萬零二百五十六人。內女工四十二萬一千八百零九人，童工六萬二千八百三十一人。茲將詳表列下：(註二)

第二五〇表 全國二十三省市工人分類統計表

省 市 廠	家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性 別	不 分 合	計
上 海	九八五	九七、八七五	一三〇、八三六	一五、三五九	—	—	二三四、〇七〇
天 津	九二	—	—	—	二〇、〇九七	—	二〇、〇九七
漢 口	一三六	一二、三七五	二、〇一〇	—	—	—	一四、三八五
武 昌	三二	一一、三二五	五六	—	—	—	一一、三八一
漢 陽	五四	一、〇〇六	二七七	—	—	—	一、二八三
青 島	六九	一六、八八八	七、二七〇	一、五一三	—	—	二五、六七一
南 京	八〇五	二、四八九	一六七	二二六	一三、八八一	—	一六、七六三
北 平	一四、〇五七	—	—	—	一四八、六三三	—	一四八、六三三

江蘇	二〇六	—	—	—	—	八〇、二四七	八〇、二四七
浙江	二七八、五六五	九、五四〇	一三五、〇七五	九六七	五六八、六二八	七一、二一〇	七一、二一〇
安徽	四九	二〇	六〇	—	四、六五六	四、七三六	四、七三六
江西	三三	九二一	—	—	—	—	—
長沙	一四	—	—	—	—	—	—
河南	九九	—	—	—	—	—	—
山東	六八、〇〇三	一五、六六〇	四、五二五	—	—	—	—
河北	七九	七、二一六	二〇九	—	—	—	—
廣東	?	—	五七、六〇〇	—	—	—	—
太原	二〇	三、三五〇	一、〇七九	—	—	—	—
陝西	?	八八、一二二	九三、四三〇	—	—	—	—
蘭州	五	二〇三	八〇	—	—	—	—
貴州	?	二、六四四	八九八	—	—	—	—
雲南	一八	—	—	—	—	—	—
青海	一	二五	六五	—	—	—	—
總計	三六三、三三二	二六九、六五九	四二一、八〇九	六一、八三一	一、二四六、九六一	二、〇〇〇、二五六	二、〇〇〇、二五六

就上兩表觀察，知十九年工商部調查的工人總數一百二十萬人中，女工佔百分之四七·七，童工佔百分之六·九。而各業中尤以紡織業女工童工爲最多；女工佔該業工人的百分之六〇，童工佔百分之七·五。至二十

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各省市工人總數二百餘萬中，女工佔百分之二一，童工佔百分之三。而上海一市工人二十三萬中，女工佔十二萬餘人，約百分之六〇弱，童工佔一萬五千餘人，約百分之六·六強。凡此各種統計，都可證明我國各業及各重要城市中，女工與童工人數之多。

女工童工既如此之多，則其在我國勞資問題中地位的重要，即可推想而知。況且女工童工的工資，大率較男工爲低；而其工作時間，卻與男工無大差異。此在上面工資與工時問題中，我們已討論及之。現在所應研究的問題就在女工童工既有特殊情形，應如何謀特殊的保障。就法律保障言，「在修正工廠法中，已有詳細的規定。在該法第二章中，有如下的條文：

(一)「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爲工人。」(第五條)

(二)「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第六條)

(三)「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
-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已溶鑄物或鑄滓之處理。
- 六、鍋爐之燒火。
-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第七條)

此外關於工作時間的規定，有下列三點：

(一)「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第十一條)

(二)「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十二條)

(三)「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第十三條)

其關於女工工資的規定，有下列一點：

「女工之工作效率與男工相等，則工資亦相等。」(第二十四條)

其關於女工生產時的保護，有下列的規定：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第三十七條)

依上列各條看來，修正工廠法中對於女工童工已有周密而公允的規定。果能依此實行，則女工童工，受益已屬不淺。惟因我國受國際資本主義——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及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使工廠最多的區域中，工廠檢查無從推進。二十二年夏，我政府雖在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提議：「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的勞工法規」，但為大會所否決。二十三年第十八屆大會雖繼續交涉，但尚無結果。致女工童工最多的工廠，因在上海租界中，無法受本國法律的保護。使我工廠檢查，未能順利進行。遺憾是勞資問題中的重要障礙。所幸現在不平等條約已經廢除，三十二年九月十一中全會決定經濟建設綱領及獎勵外資工業，以不背我國法令為依歸。從此這種障礙可以一掃而空。

(註一)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第四頁。

(註二)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五頁。此外關於各地工廠工人數，見第七頁至第六十頁。

第四節 失業問題

失業問題為近年來工業國家嚴重的社會問題。在上面我們已有詳細的敘述。我國國工商業尚未發達，故上

次世界經濟恐慌，在我國並未若有若何嚴重影響。至於失業問題，原為我國社會問題之一；不過其性質與歐美各國稍有不同。歐美失業現象，大率起於經濟制度的不良，及社會與政治方面救濟的不善。至於我國情形，頗不相同。在我們失業團體中包括無業人口在內。人數最多者還是無業可做，其次為有業而致失業者，至工商業中的失業人口，似佔少數。因為我國失業與無業者最重要的原因，是產業尚未發達，人多事少之故。將來全國各種產業發達後，無業者多可得業；有業者亦可不至於失業。即失業亦易於補救。至現時工商業中的失業現象，自亦不外如各國失業的一般原因。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南京江蘇等十一省市二十四區六十二業的失業人數調查，總共二萬九千零十五人。其失業原因及成分如下：

第二五一表 江蘇南京等十一省市工人失業原因分析表（民國二十二年）

失業原因	失業者	人數	數百	分	比
怠情		一、二二三			三·九
身體疾病		七八一			二·七
轉業		一、六九八			五·九
季節關係		九六一			三·三
市況衰落		一八、九二三			六五·三
環境不適		五〇二			一·四
罷工		二、六四二			九·二
裁退及其他		二、三八六			八·三
總計		二九、〇一五			100·0

至於失業人數統計，向來不甚完全。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所載，民國十五年時全國失業人數約有一六八、三三五、〇〇〇人。這是假定全國能工作者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七十。從這百分之七十的能工作者中，減去當時工人實數，餘下的即是失業與無業人數。其計算如下：

第二五二表 全國有業與失業工人估計表

全國工人總數	一三六、九三一、〇〇〇
農工	八七、二一八、〇〇〇
苦工	三四、八八七、〇〇〇
工廠工人	一、七四四、〇〇〇
手藝工人	一、三八二、〇〇〇
失業與無業人數	一六八、三三五、〇〇〇
全人口中能工作者	三〇五、二六六、〇〇〇

但此為約計之數，其不足憑信，可想而知。此外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失業人數估計，計有三種，該年鑑自云都不可信。(註一)二十四年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估計，最低限度國內有失業者五百八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六人。其中較為重要的十四工業城市，失業人數約達二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十八人。茲將各地失業人數估計列下：(註二)

第二五三表 全國各省市失業工人估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省	市	別	失	業	人	數
河		北				四九、七五〇

山	東	四八、九九六
河	南	五八、〇一〇
江	蘇	四一一、九九一
浙	江	二七八、八一三
安	徽	五、五四五
江	西	四六〇、三〇〇
湖	北	二二三、三九一
湖	南	一一四、七五六
四	川	五三四、九六〇
廣	東	一、五七八、四八二
廣	西	一、九六〇
南	京	一六一、四七六
上	海	六一〇、七〇一
北	平	五〇〇、九三五
青	島	一〇四、五〇〇
其	他	七四八、六四〇
總	計	五、八九三、一九六

如就各業失業人數的分布說，其概況如下：
 第二五四表 全國各業失業工人分配表（民國二十四年）

次 級 生 產											初 級 門 類		門 類	
業 工											漁 業	礦 業	及 別 業	
飲 食 品 業			製 造 業			織 造 業					業 類	業 類	失 業 人 數	
共 計	其 他	煙 草 業	共 計	其 他	瓷 業	共 計	其 他	紗 業	布 業	絲 綢 及 棉 織 業				
一、四一四、〇七六	一三、〇七六	一、四〇一、〇〇〇	二九三、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〇五七、九八六	七、三〇〇	四六、七九五	六三五、二五〇	三六八、六四一	三一、四〇三	七、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總計	業別	門務服		門類	
		商	文	總	其他
					工業
				業	運
詳	類	計	詳		
五、八九五、一九六	二、〇一〇、五三一	三七六、四二一	三二〇、五四九	五、一四六、九九三	一七、八一三

此種估計，係根據四種材料編製而成。一為各地該年內戶口調查，二為各機關或團體的調查與估計，三為報章雜誌上的零星紀載，四為該局各地考察所得的材料。雖其結果，容有不完全之憾，未可遽斷為正確，但在缺乏統計之時，亦可據為近年全國失業統計之較可靠者。

就各地失業分布表看來，廣東、上海、北平、青島等處，其失業率之高，幾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三十。以上海、蘇州、無錫、南京、武昌、漢口、漢陽、重慶、北平、天津、青島、杭州、長沙、及廣州等十四市計，其失業總數，達二百六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八人。可見失業人口，尤集中於工商發達的大城市。至各業中失業人數的分配，大致新式工業的失業比舊式工業為稀少。例如紡織業失業總數達一百零五萬七千餘人，其中舊式工業如江西與四川隆昌的夏布業，南京的綢業，廣東的土布業，其失業人數已達七十八萬六千餘人，幾佔此類失業人數中百分之七十。飲食品業失業總數一百四十餘萬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係舊式製鹽工人。土石製造業失業總數二十九萬餘人中，除唐山啓新洋灰公司的千餘新式廠工外，餘盡係舊式的瓷業陶器業等手業工人。火柴業失業者十五萬人中，廣東廣西的土製火柴工人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我國舊式工業的失業問題，其重要遠在新式工業之上。(註三)

商界中失業人數，據該局調查，上海、南京、青島、漢口、常熟、江北各縣，九江、開封、鄭州、邢台、唐山、天津、秦皇島、張家口、曲陽、蘭州、成都、重慶、梧州、廣東等一省十餘城市，計共達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人，亦不可謂不嚴重了。

此外各界的失業者，雖無正式統計可憑，但依各方推斷，為數當亦不少。據稱民國二十年頃，在首都謀事的人數約有五、六萬人。其他重要城市謀事者為數當亦甚多。民國十七年農礦部招考書記數人，報名投考者達三百八十餘人。同年內政部招考職員二十人，報名者達五百人之多。鐵道部招考職員十八人，報名者達一千五百餘人。十九年教育部招考書記十人，投考者達一千三百餘人。數年前廣州政治分會招考月薪六十元的職員數人，報名者達二千人以上。十九年海關在上海招考職員二十人，應考者計七百八十餘人。二十一年長沙某紗廠招考練習生五十名，每月津貼伙食費十二元，而報名應考者達一萬餘人。（註四）觀此種投考擁擠情形，即可知一般知識份子失業與無業的狀況及其嚴重程度。

總之，我國因產業尚未發達教育尚未普及，致各界中有甚多向來無業之人，及有業而失業之人。此種大量無業與失業之人，在將來教育普及、產業發達以後，自會逐漸減少。為救濟與預防計，不外治標與治本兩策。（註五）

（甲）治標方面 目的在救濟已經失業之人。

（一）設立職業介紹所 此種介紹所為勞工需要與供給的媒介機關，負責調查各業中需要勞工的狀況，及勞工界供給狀況，以謀需要與供給的調劑。我政府曾於民國二十四年頒佈職業介紹法，以資提倡。將來公設與私設介紹所普遍設立時，對於失業救濟，自必有相當的成效。

（二）興辦公共事業 在失業人數甚多時，國家宜設法興辦各種公共事業如築路、墾荒、造林、建橋等項，以吸收工人。一方面可辦理不少公共工程，一方面可救濟許多失業工人，可謂一舉兩得。惟此項公共工程，如規模較大，需費甚鉅，必須在國家預算內，預為支配，俾可依照救濟計劃推進。

(三)採用放款政策 公私各銀行應採取小本放款政策；使一部分失業者能向銀行借得小量貸款，從事於小本經營，以維持生活。

(四)制定失業保險法 仿效歐美各國成規，制定失業保險法，使工人在失業時，可領取保險救濟金，以維生活。

(乙)治本方面 目的在消弭失業於無形，或使失業人數逐漸減少。

(一)振興實業 全國農工商業應盡量發展；尤其是工業，應努力推進。將來工業高度發達後，農業商業亦將隨之發展，不僅需要大量工人，即知識分子，亦可盡量收容。這是根本之圖。(註六)

(二)發展交通 全國鐵路公路如能逐漸推廣，不僅建築時需要大量工人，即完成以後，仍須多數職工從事工作。

(三)提倡職業教育 使一般勞工階級，都能受過相當職業教育，獲得職業上必須的知識技能。

(四)調劑季節性工作 凡有季節性的工作，應設法預為調節，以免一部分工人臨時失業。

(註一)該年鑒所載三種材料，一為中華日報二十二年三月四日所載，全國除農民外，各工業工人的失業總數為九二五、八六五人。二為江西省政府經濟旬刊十二卷第一期(二十三年一月)所載，全國失業工人為四、〇〇〇、〇〇〇人。三為二十二年勞工月刊所載，全國失業人數，約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人。據該年鑑統計，江蘇、廣東、上海、南京等十四省市的失業人數為二、四四一、八九六人。但年鑑自云：「但這總數是否真確，還有兩個問題，一是計算問題，二是事實問題。」在敘述二問題以後，即云：「所以這個數字都不是信數」。而該年鑑李平衡氏序中則云：「合計產業工人失業人數為二百四五十萬人，若就全國各種失業，或無業農工計之，當在千萬人以上。」是與年鑑所述，亦未一致。

(註二) 見程海峯：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十七號第一五四——五六頁。
(註三) 見程海峯：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十七號。

(註四) 參看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二七〇頁至二七一頁，及其他報章材料。
(註五) 參看 H. D. Lamsan: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Ch. 5

(註六) 或謂：失業現象完全是現代經濟組織下必然的產物。中國工業如充分發達後，不僅不能消弭失業現象，反而使更加嚴重，如何可云振興實業為救濟失業根本之圖？但須知中國目前所患者是實業不發達，而非太發達。故至少就現勢論，應努力振興實業，以吸收大批人力。不能不說是救濟失業的一道。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我國工資制度。
- 二、試述我國各大城市工資實際情形。
- 三、我國工人所得工資，是否可以維持生活？
- 四、我國修正工廠法中對於工資有若何的規定？
- 五、試述我國工人工作時間狀況。
- 六、修正工廠法中對於工作時間與休息放假有若何規定？
- 七、我國工廠法的實施有無困難？
- 八、女工與童工的問題何在？
- 九、我國女工與童工在全體工人中佔多少成分？
- 一〇、修正工廠法中對於女工與童工有何優待條件？

- 一一、我國失業現象的主要原因何在？
- 一二、試述我國失業問題的補救方法。

本章參考書

- 一、陳 邁：中國勞工問題，第二、五、六章（民國十八年）。
- 二、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七、八、十一章（民國二十二年）。
- 三、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第二、三、六章（民國二十六年）。
- 四、陳振鸞：勞動問題大綱，第三章至第六章（民國二十三年）。
- 五、耀 輝：工資問題的探討，勞工月刊，第三卷十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高光鄂：童工女工保護問題之研究，勞工月刊，第二卷八、九期（民國二十二年八、九月）。
- 七、何景元：勞動婦女保護問題，社會半月刊，第一卷十一、十二期合刊（民國二十四年）。
- 八、程海峯：一年來的中國勞工，勞工月刊，第四卷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 九、程海峯：一九三五年之中國勞工界，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十七號（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 一〇、吳至信：中國勞工界之目前兩大嚴重問題，社會研究，第一卷一期（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 一一、黃汝湜：中國工人工作時間問題，民鐘季刊，第二卷三期（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 一二、朱通九：失業與罷工，中國社會，第三卷三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 一三、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民國十九年）。
- 一四、陶孟和：中國勞工生活程度（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 一五、鍾貴陽：中國婦女勞動問題（民國二十一年）。
- 一六、來逸民：中國勞動問題研究，勞工月刊，第五卷二、三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 一七、陶鎔成：全國失業工人教育的研究，勞工月刊，第三卷七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八、傑洪：勞工待遇問題研究，勞工月刊，第四卷四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 一九、黃宗楨：中國童工與兒童教育，上海教育界，第十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 二〇、叔雲：上海紗廠女工生活現狀，女聲，第二卷六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一、石楚耀：未成年勞工之失業問題，勞工月刊，第二卷十期（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 二二、沈憲耀：我國之農工，新經濟半月刊，第三卷第七期（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 二三、費孝通：農期參差性和勞力利用，新經濟半月刊，第三卷第七期（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 二四、Lanson: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1934, pp. 121-122
- 二五、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 二六、第一次、第二次、及二十二年民國勞動年鑑。
- 二七、上海市年鑑（民國二十四年）。
- 二八、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社會局編）。
- 二九、碧客：中國工資制度觀，中國勞動，一卷三期（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 三〇、易世芳：婦女參加勞動與保護，中國勞動，一卷六期（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 三一、甯生：工作時間問題，中國勞動，三卷二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三二、易世芳：各國勞動法與作息時間，中國勞動，三卷四期（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三三、朱學範等：物價與工資，中國勞動，三卷五期（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 三四、劉奇：限制工資的私見，中國勞動，三卷一期（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二)

第五節 勞工組織問題

現時歐美各國的勞工團體，是工業革命後的產物，其組織的內容以及在勞工運動中的地位，已在前章說過了。我國勞工團體，在新式工業未發展以前，已有相當的組織；不過其性質、目的、與行動，較之新式工會，頗有不同之處。至於我國新式工會的發展，乃是近二十餘年來之事。茲述其梗概如左：

一、舊式工商團體 我國城市中舊式工商團體，通稱爲行會。內容可分三種：即公所、會館、公行是。這三種組織彼此均有相互關係，界限不很清楚，但對於手工業與商業，都有很大影響。

(甲)公所 公所爲行會制度中最有力量的一種組織。他是以職業爲單位的；凡同一職業的從業人員，共同組織一種團體，稱爲公所。例如染業公所，即是染業的共同組織；絲業公所，即是絲業的共同組織。公所的會員，通常只有兩種，即大師傅與二師傅；間有加入徒弟一種；但大多數公所只有兩種。開全體大會時，各業的大師傅二師傅都要出席。公所的職務，可分三種：即

(一)關於同業者，如收支款項、訂定規約、和解爭訟、處理罷工與絕交等。

(二)關於會員者，如協助會員互相規勉、改良習慣、及聯絡情誼、互相團結等。

(三)關於崇拜及救濟者，如崇拜共同祖師、救濟失業夥友等。

(乙)會館 我國會館，可分兩種：一爲社會性的會館，如各地同鄉會館之類，乃集合同鄉人互相協助以期獲得種種方便的機關。二爲工商性的會館，如上海的事波會館，杭州的湖廣會館，除社會性的工作外，還兼有協助工商營業的職務，頗與公所相近。其主要工作，除收支款項、崇拜神祇、救濟同鄉之外，尚有(一)在商務

方面，運送本地土產至城市，及將城市出產運至本地，以聯絡工商業。(二)在會員方面，調解各種爭執等事。

(丙)公行 公行乃偏重於商務的一種組織。但這類組織各地不多見，不如公所會館的普遍。其能代表這類的必要機關。外商非經過十三行，牛莊的大會，汕頭的萬年豐。十三行規模最大，勢力最厚，早年就成爲廣州中外互市的來源與勞工的移動；並爲商人與政府間的媒介團體。(註一)

總之，我國城市中舊有的勞工團體，不外此三種。公所是手工業團體，注重生產方面；工商性的會館，是客居工商界的團體；公行以商業爲主，直接間接影響勞力市場。這三種組織不是純粹勞工團體，乃是舊時工商業勞資間共有的組織。

此外在鄉村方面，尙有工幫制度。工幫的組織有二：

(一)手工幫、如湖北幫、揚州幫等，是以地域區別的。

(二)農工幫、如內地的鄉村工幫是。(註二)

此等舊式工商團體，自新式工業輸入以來，已有日漸衰微之勢。民國十八年國府公佈工商團體公會法，大都依法改組爲同業公會。至此，便成爲資方有力團體。(註三)

二、新式勞工團體 我國新式工會的組織，發軔於民國初年，自五四運動以後，日見推廣。大概十六年清黨以前，工會組織，曾一度非常發達。自清黨以後，勞工運動受中央的指導，工會組織，亦漸上軌道。十八年政府頒佈工會法，使工會的組織，更得法律的保障與指導。

據修正工會法第一節，工人組織分爲「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兩種。凡同一產業中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的男女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組織產業工會。凡同一職業中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的男女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組織職業工會。(第一條)惟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在此限。(第三條)工會的職務，計分十三項，其

重要者爲團體協約的締結、修改、或廢止、會員職業的介紹、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的舉辦、各種合作社的組織、職業教育與勞工教育的舉辦、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的調處、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調處等。(第十五條)

修正工會法中對於工人，一方面予以保護，一方面予以自由。第二十條云：「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第二十一條云：「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第三十一條云：「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第三十二條云：「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觀以上各點，可見修正工會法，完全爲工人利益着想，而又並非與僱主立於對待的地位。工會組織的主要目的，實在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產。(第一條)故凡「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將工會解散之。」(第三十七條)

又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會，爲謀增進會員間的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專業起見，得呈准主管官署組織「工會聯合會」。(第四十五條)但此項聯合會完全爲工人福利性質的團體，而非擴大工會職權與範圍，以與僱主對抗者；且必須在主管官署指導監督之下成立與進行；故與流行的總工會性質不同。

我國歷年新式工會組織狀況及會員人數，尙乏完備統計可憑。茲據各種調查，合成一表如下：(註四)

第二五五表 全國工會及會員分年統計表(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四年)

年	份工	會	數會	員	數
十	六	年	—	三、〇六五、〇〇〇	
十	七	年	一、一一七	一、七七三、九九八	

十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五七六、二五〇	三六四、〇一二	四二一、三二九	四二二、七三〇	四六二、七四二	四六九、二四〇	八二三	七五九	六九五	六四七

觀上表，可知民國十六七年工會及會員數最為發達。工會總數多至一千餘，會員數多至三百餘萬。但自經中央頒布工會法指導工會組織以來，從前許多草率組成的工會，即無形解散。故十九年後工會數與會員數，即漸趨安定。至就工會種類言，則職業工會大率多於產業工會。茲據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二十四年調查二十九城市工會狀況的一部分結果列表如下：（註五）

第二五六表 全國二十九城市工會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城 市	產 業		工 業		職 業		工 業		總 計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北 平	四	四一五	六	四、〇四三	一〇	四、四五八				
天 津	四	四、七三三	一	四、六〇八	一五	九、三三一				
青 島	九	一九、五五五	五	一、四一七	一四	二〇、九七三				
濟 南	三	二、三〇〇	四	二、六五三	七	二、八七二				
太 原	—	—	一六	五、二八八	一六	五、二八八				

銅	燕	蚌	懷	嘉	杭	銅	海	南	鎮	無	蘇	昆	重	長	漢	上
陵	湖	埠	寧	興	州	山	門	京	江	錫	州	明	慶	沙	口	海
—	—	二	—	—	—	—	—	二	二	五	—	二	—	六	九	四七
—	一、二〇〇	一一一	—	四四二	—	五〇〇	二、八四〇	四七七	九六二	三二、九一〇	五九七	一八三	二四七	五、一三三	一〇、五〇〇	三二、八八七
一七	四一	二六	二七	—	三	一七	—	四二	一三	一六	一〇	六	一一五	七九	三八	七二
二、九一五	一一、八八一	七、一〇八	九、四五二	—	七一八	六、二〇〇	—	一六、一二〇	五、五〇九	七、五五五	一、四九一	一、三一四	二二、三九一	六八、五三四	五四、一四七	五二、七五一
一七	四二	二八	二七	一	三	一八	—	四四	一五	二一	一一	八	一六	八五	四七	一一九
二、九一五	一三、二〇一	七、二一九	九、四五二	四四二	七一八	六、七〇〇	—	一六、五九七	六、五七一	四〇、四六五	二、〇八八	一、四九七	二二、六七八	七三、六六七	六四、六四七	六五、六一八

南	漢	廣	汕	廣	南	惠	總
昌	陽	州	頭	州	海	陽	計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四
六五二	六五二	三、六〇二	三、六〇二	三、六〇二	三、六〇二	三、六〇二	一一八、二七三
二五	一一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七一九
一一、三二六	六、四四四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三五〇、九六七
一一、三二六	六、四四四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八二三
一一、三二六	六、四四四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一七、九〇五	四六九、四二〇

就上表觀察，可知職業工會數目，遠多於產業工會，幾成七與一之比；而會員人數，職業工會亦比產業工會為多。因為職業工會範圍小，容易組織，尤適合於我國工業發達的狀況。

自抗戰發生後，該會又曾調查全國各城市工會組織狀況。惟因戰事關係，僅收到三十五城市資料。尤以黃河流域為最少。即就此項資料言，一方可與上表中相同城市比較，看出數年中發達或變遷的情形，一方亦可看出抗戰初期各城市工會組織狀況。(註六)

第二五七表 全國三十五城市工會狀況統計表(民國二十六年)

地	區	工		會		數		員	數
		產	業	業	共	計	產		
北	京	業	業	業	共	計	產	業	共
		二	二	六	六	八	八	二八六	二、〇六三
南	京	業	業	業	共	計	產	業	共
二	二	六	六	八	八	二八六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中 鄂

內 江	成 都	重 慶	常 德	益 陽	長 沙	襄 陽	大 冶	宜 昌	武 昌	漢 陽	漢 口	萍 鄉	浮 梁	南 昌	永 嘉	鄭 縣
—	—	一	—	—	五	—	—	—	—	—	八	一	一五	一四	三	一
一	四三	六六	三三	二九	八九	—	—	一一	二八	一〇	五〇	八	二一	三一	三六	二五
一	四三	六七	三五	二九	九四	一	一	一一	二八	—	五八	九	三六	四五	三九	二六
—	—	二八四	—	—	四、六三七	—	七、七三四	—	—	—	一三、六〇四	二、八五六	三二、五〇〇	八、〇六二	五六四	一、二〇〇
三六五	三七、五三四	七七、八八六	一四、五七三	六七、〇八七	—	一〇〇	—	三、二一六	五六、九四九	一〇、五〇四	七二、〇一六	四三六	二九、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	八、六六一	六、〇四四
三六五	三七、五三四	七八、一七〇	一四、五三七	七一、七二四	—	一〇〇	—	三、二一六	五六、九四九	一〇、五〇四	八五、六二〇	三、二七二	六二、〇〇〇	二一、八一三	九、二二五	七、二四四

南 華 區

桂 林	蒼 梧	新 會	南 海	順 德	三 水	廣 州	惠 陽	潮 安	汕 頭	龍 溪	廈 門	閩 侯	共 計	合 川	萬 縣	榮 昌
	一三			一	一	四		一三			一		五四	五		
	二〇	一〇	四三	四	五	五五	七	二一	三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五一七	四	一五	一六
一一	三三	一〇	四四	五	六	五九	七	三四	三四	一四	一五	一五	五一七	九	一五	一六
	一三、五二三			一四七	九三	四、二一三		三、三六七			二四九		七一、八一三	三七二		
一、五〇九	一、一六八	一、一〇〇	二八、五〇〇	四六七	一、六一八	五四、一八四	九〇三	七、三八八	一八、五一九	三、一七三	七、二〇六	四、五三五	四〇七、〇五九	三二三	一、六七二	一、三三二
一、五〇九	一四、六九一	一、一〇〇	二八、五〇〇	六一四	一、七一	五八、三九七	九〇三	一〇、七五五	一八、五一九	三、一七三	七、四五五	四、五三五	四七八、八七二	六九五	一、六七二	一、三三二

第五編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三)

總計	區		總計	八九	七七七	八六六	九三、六九一	五三九、三一四	六三三、〇〇五
	蒙自	共計							
			三三	二五四	二八七	二一、五九二	一三〇、四七八	一五二、〇七〇	

此表所列總數，如與上表比較，即可以知道，上表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數目約為一與七之比，此表約一與八·五之比，是職業工會比之產業工會有增加的趨勢。而同時亦可以知道，職業工會是我國各地較為普遍的組織。至會員人數方面，上表產業工會會員與職業工會會員約為一與三之比，而此表約為一與六之比，是會員方面更集中於職業工會。但此項比較僅係概略的一般比較，因兩表上所列城市及數目均不相同。不過此種概略粗泛的比較，亦可以看出我國各地工會組織的一般狀況。若以二十七城市民國二十五與二十六兩年狀況，分為中華南兩部作一比較，更可看出同樣情形。

第二五八表 二十五六兩年各地工會狀況比較表

地	區		二		十		五		年		二		十		六		計
	中華區	南華區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會員數	工會數
七九、四一四	五五	八、一八一	一〇	七二、二五三	四五	四九〇	四四五	五〇	四二〇	八五、〇八七	八三	四八六、三七二	六六〇	五七一、四五九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四九〇、六八六	六三一	一七五、九〇七	一八六	三一四、七七九	四九五	四九〇	四四五	五〇	四二〇	二一、五九二	八三	一四八、八九七	六六〇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五七〇、一〇〇	六八六	一八四、〇八八	一九六	三八六、〇一二	四九五	四九〇	四四五	五〇	四二〇	二一、五九二	八三	一四八、八九七	六六〇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六三、四九五	三三	六三、四九五	三三	三五六、〇六七	四九五	四九〇	四四五	五〇	四二〇	二一、五九二	八三	一四八、八九七	六六〇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四二二、五六二	二四〇	四二二、五六二	二四〇	四二二、五六二	四九五	四九〇	四四五	五〇	四二〇	二一、五九二	八三	一四八、八九七	六六〇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七四三

觀此表，知二十五年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幾成一與十二之比，其中尤以華南區爲甚，幾成一與十九之比。會員數成一與八之比，而華南區竟在一與二十之比之上。可見職業工會年來發展極速。但就二十六年看來，大體上無大變動，惟產業工會略有增加，尤以華西爲著。就一般講，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成一與八之比，會員約成一與六之比。

若再就工會平均人數講，可以看出近時我國工會組織的大小及其人數多寡。茲將二十五六兩年狀況就華南華中兩區比較如下：

第二五九表 二十五六兩年各地工會平均人數比較表

地 區	產 業 工 會		職 業 工 會		平 均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華中區平均人數	一、五八三・〇	一、二六九・九	七〇七・四	八五四・九	七八七・八
華南區平均人數	八一八・一	六五四・三	八四五・七	五三〇・四	九三九・二
總 平 均	一、四四三・九	一、〇二五・一	七七七・六	七三六・九	八三一・一
					七六九・一

就此表觀察，可知全國產業工會平均會員人數在二十五年爲一、四四四人，二十六年爲一、〇二五人。職業工會二十五年爲七七八人，二十六年爲七三七人。是產業工會人數比職業工會人數爲多。不過在這兩年中人數均略爲減少。惟華中區職業工會人數則有相當的增加。若再就二十七城市分別觀察，則二十五年產業工會平均人數最少者爲廈門僅七八・五人，最多爲武昌達一二、八一五人。二十六年最少者爲合川僅七四人，最多者爲萍鄉達二、八三六人。職業工會平均人數二十五年最少者爲萍鄉僅五六人，最多者爲廣州二、二六一・九人。二十六年最少者仍爲萍鄉僅五四人，最多者爲武昌達二、〇三三・九人。

總之，就一般講，我國職業工會會員人數大致比產業工會會員人數爲少。至實際情形，則因各業工人數

及城市的大小而有不同。

以上係就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的狀況言，二者均可稱為普通工會。此外尚有國營產業公用事業軍用工業等類工人所組織的工會，稱為特種工會，會數雖不甚多，但因範圍甚廣，會員人數亦甚多，故在工會中佔重要的地位。茲就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所調查者列表如下：

第二六〇表 我國特種工會統計表（民國二十五至二十六年）

工會所在地	工會名稱	會員數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上海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九、七三四	—
浦口	津浦鐵路工會	一九、四八九	—
北平	平綏鐵路工會	九、八二七	—
漢口	平漢鐵路工會	一五、〇八四	一三、〇八〇
石家莊	正太鐵路工會	二、二七五	—
西京	隴海鐵路工會	八、八〇六	一、二三一
南昌	南萍鐵路工會	二、七五〇	二、六七二
株州	浙贛鐵路工會（株萍段）	—	八一二
武昌	粵漢鐵路工會	七、六〇二	七、七六二
廣州	廣九鐵路工會	—	九四九
汕頭	潮汕鐵路工會	四二四	—

新	會	新寧鐵路工會	七二三	六三〇
漢	口	中華海員工會	三〇、九一二	一〇、〇四五
漢	口	全國郵務職工總會	一五、八一四	一、一〇六
漢	口	全國郵務總工會	一四、一六四	二八、七五〇
合	計		一三七、六〇四	七六、〇三七

以上特種工會十五種，而鐵路工會居其十二，二十五年總人數達一三七、六〇四人，二十六年亦達七六、三三七人。二十五年年平均每工會人數達一〇、五八五人，二十六年亦達七、六〇三人。其中中華海員工會竟超過三萬人，全國郵務總工會亦達二萬八千七百餘人。較之普通工會至多不過一萬二千人者，其勢力的雄厚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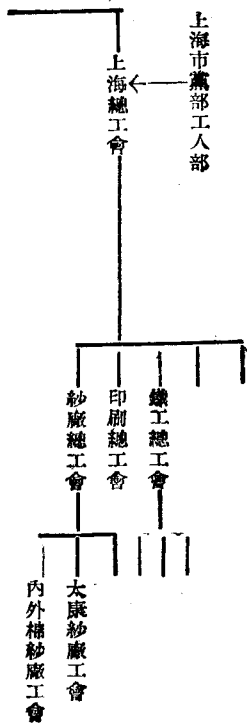
三、工會統一運動 在各地工會相當發達後，各工會間產生一種工會統一運動，組成各種聯合工會，以圖發展各種共同利益。有的以產業為基礎如全國鐵路總工會是；有的以地域為基礎如廣東總工會是。至於以全國為範圍欲以統一全國各地工會集中於一機構者，則為全國總工會運動。此種運動發源於民國十四年。是年五月一日勞動節，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在廣州舉行，參加團體一百六十五單位，到會代表二百七十八人，計代表全國五十四萬有組織工人。該會通過決議案中有一極重要的案件，即組織全國總工會，定名為中華全國總工會，其目的在團結全國工人，圖謀工人福利；其任務計有下列十項：

- (一) 發展全國工會的組織。
- (二) 統一全國工會運動，務期密切的團結。
- (三) 整理各工會的組織系統。
- (四) 指揮各工會的行動。

- (五) 仲裁各工會間或各工會的爭端。
- (六) 發佈全國工人共同奮鬥的目標。
- (七) 代表全國工人與國際工人謀密切的結合。
- (八) 提高工人智識、聯絡互相的感情。
- (九) 促進各工會彼此間有效的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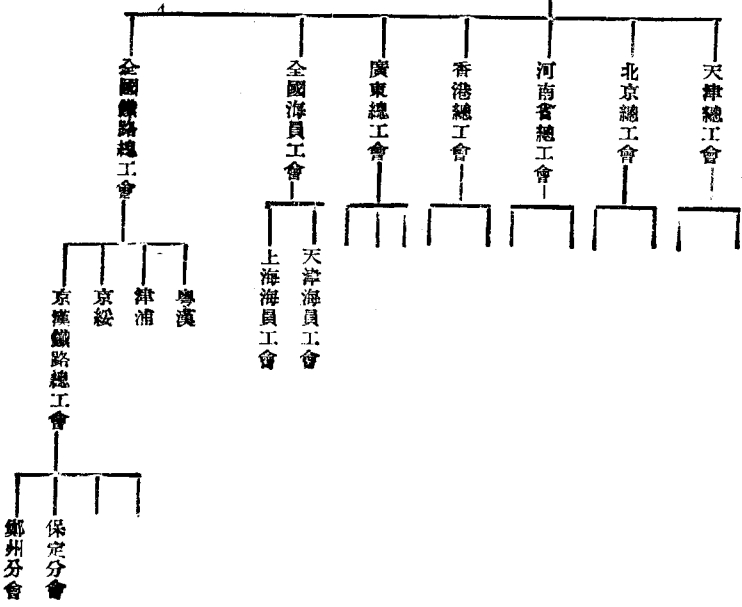
(十) 保障工人利益，設法解決救濟及職業介紹等事項。(註七)

當時通過的該總工會的簡章，計有二十五條，規定暫設總機關於廣州。其組織系統，極有層次。在全國總工會之下為各省市總工會，在各省市總工會之下為各產業或職業總工會，更下則有各工廠的工會。至如海員工會或鐵路工會的組織遍於全國者，則直屬於全國總工會之下。凡此各項組織，均須受國民黨各級黨部的指揮，故其組織之始，即與黨部發生關係。而事實上發起並指導總工會的組織者都是黨部中工人部的重要人物。當時此等人物多半是激烈分子，故總工會的行動，未免有所偏激，致總工會運動不久即趨停頓。茲將總工會組織系統列表以明之。



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工人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至十六年清黨以後，即經解散，雖存在不久，但其對於我國勞工運動，有相當影響，毫無疑義。自此以後，即無全國勞工總組織。因工會法上無總工會的規定。及至二十四年二月始有非純粹勞工階級組織的中華勞動協會之成立。該會係由上海熱心勞工運動的人聯合工人組織而成。其目的在確認三民主義為中國勞動運動的最高原則，一方面消極的消滅階級鬥爭思想，一方面積極的提倡勞資協調精神，以期努力於生產事業及勞動福利的建設，謀中央勞工政策的實現。這個組織，在他的目的看來，是在中央領導之下活動的。他活動的範圍，是偏在文化教育方面。據他們的工作綱領，該會努力的目標計有教育、生產、福利、組織、文化、救濟、立法等八項。其會員不限於勞工界，凡從事勞工運動及研究勞動問題者均得入會為會員。（註八）可見此勞動協會，在性質上係一面聯絡全國勞工組織，一面領導全國勞工運動，與從前的全國總工會純粹立於勞工的立場的，頗不相同。該會於二十八年（一九二九）六月以五十萬三千工人名額，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為會員。自此該會始有國際上的地位。（註九）

至於各大城市的總工會，亦頗具勢力。上海為全國工業中心，工人獨多，故工會組織亦甚嚴密。上海之有勞工組織，始於民國十三年之上海工團聯合會。十四年該會計有工會四十所，共計會員五萬人。此聯合會主張以憲法提高工人生活待遇。及五卅慘案發生後，此種和平主張，便不為工人所歡迎。故在同年即有上海總工會的組織。照當時報告，上海總工會之工會一百二十所，會員二十餘萬人。上海總工會僅有三年歷史，且值多事之秋，曾幾次解散。當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到達上海時，為上海總工會最盛時期。當時上海工人給予革命的襄助甚大。但同時有人組織上海工會聯合會，以反對上海總工會。民國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工會被政府解散，立刻由軍政機關派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導全市工會。上海工會聯合會亦即併合於統一委員會。十一月又成立上海工人總會，此為少數不滿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者所組織。同時上海總工會仍在秘密活動。當時情形，係三足鼎立，互相傾軋。各下級工會，大有莫知適從之苦。十七年五月，中央黨部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意在調和各派意見，阻止各派暗鬥，終以情形複雜，經費困難，未能實現預定計劃。十月中央令上海市

黨部接辦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各項事務，於是該會即告結束。十八年八月工人復有組織工會之請，九月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開始工作，惟因十月間政府頒的工會法，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的條文，故該會亦即停止工作。在工會法頒佈以前，上海全市共有工會四百二十九個，會員二十萬七千人。這是上海勞工運動史上最重要的一頁。九一八事變後，上海一部分工會於二十年十二月議決成立上海總工會。這總工會因工會法上無規定，故乏法律根據，未能正式經政府認可。(註一〇)至二十三年二月請求中央確定總工會的組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雖仍謂：「於法無據，中央若予承認，殊感困難。」而中央黨部則稱：「總工會問題，中央在事實上不能不承認，但依法又未便承認。」(註一一)可見當時中央對於總工會組織一事，不是事實問題而是法律問題。因此，二十三年九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即通過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旋由實業部訓令各省市廳局轉行通告工人。是知總工會的組織，在縣市方面已有了相當法令根據。將來總工會的法律效力，似即可由此推展。(註一二)

以上係關於上海市總工會運動的一般狀況。至於其他城市總工會運動，因限於篇幅不贅述。

四、工會組織在勞工運動中的地位 工會組織及總工會運動的一般情形，具如上述。茲再略爲一論工會組織對於我國勞工運動的影響及其地位。

大概在十六年清黨以前，我國工會組織，在勞工運動中佔極重要的地位。自五四運動以後，工會組織，漸見推廣；工會活動，漸見發展。其中如廣東機器工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湖北勞工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粵漢鐵路總工會等尤爲活躍。當時香港機器工人與香港海員兩次大罷工，幾乎全爲工會操縱。而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於十一年五月節舉行時，參加團體達二百餘單位，可謂盛極一時。及十三年頒佈工會條例，承認工會爲合法團體，與僱主團體立於同等地位；於是工會勢力益張。十四年中華全國工會成立，全部勞工運動，便爲急進分子所操縱。罷工事件，層出不窮。直至清黨爲止，工會勢力，瀰漫全國。清黨以後，中央另定勞工政策，改組各地原有工會。統一組織，集中指導；於是工會活動，始漸趨安定。十八年公佈工會法，使工人生活與組織，獲得法律的保障。故工會活動，已不如以往的重要。據修正工會法第一條，工會組織的目的，是在增

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依此，無論是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其主要任務在謀工人的福利與產業的發達。越此範圍，採取非和平的及非建設的手段以期達此目的，必至阻礙產業的發達，而同時亦不能圓滿謀取工人的福利。於此，便需要政府的指導與法律的保障。近時的趨勢，組織總工會運動，已漸引起中央的注意。現時工會組織問題，似在如何利用既有的組織，以發展工人的願望，一方面可以增進工人的福利，一方面又可促進生產的發達。這種調劑指導之權衡，固全在於政府；而勞資雙方的合作，實為不可或缺的原素。

(註一)十三行是政府指定的十三家洋行，可以與外國貿易的。這種洋行，清初稱為「公行」，乾隆十六年有二十八家，至四十七年規定公行十三家。參看向達：中西交通史，第九章（民國二十三年）。

(註二)關於舊式勞工團體一節，參看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八四頁至九六頁。

(註三)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復由府令同時公佈工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三種法規。

(註四)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Lowe Chuan Hu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Information Bulletin, Vol. 4, No. 5, July 1931, p. 98, 及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第二十八章勞工狀況。

(註五)根據 Lowe Chuan Hua 文中第三表，加以改編而成。又所謂產業工會係指企業組織下各部門工人所組織的工會。職業工會係指單一生產過程工作工人所組織的工會，並包括各種極舊式的手工藝工人與店員在內。

(註六)一九三七年中國工會組織調查，國際勞工通訊，五卷十二期，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註七)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註八)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下冊勞工欄。

(註九)詳見朱學範：國際勞工組織與援華運動第二章(民國二十九年)。

(註一〇)此係節錄蔡正雅氏上海工人運動沿革的敘述。見許開天：中國工人運動史稿，第九二至九四頁引。

(註一一)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國際勞工，一卷三期，國內勞工消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註一二)勞工月刊，三卷十期，國內勞動界，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又二十五章上海市年鑑，勞工欄，上海市總工會一節。

第六節 勞資爭議問題

自工業革命以來，工廠制度日見發達，於是形成勞工與僱主兩大階級。此兩大階級因利害的衝突，立於相對的地位；故雙方時常發生爭議。歐美各國，因工業發達，工人衆多，勞資爭議，非常嚴重。我國因工業尙未充分發達，故勞資爭議，遠不如歐美的重要。但就勞工運動發生以來的情形觀之，我國勞資爭議對於社會秩序，亦自有相當的影響。

勞資爭議，約可分爲糾紛、怠工、罷工、停業四種。而其中尤以罷工停業爲最關重要。從前統計，大率以罷工爲主；故欲分析以往全國勞資爭議，以關於罷工一項的材料爲多。罷工統計，約始於民國七年，自十五年以後間有未詳者。茲列表如下：(註一)

第二六一表 全國罷工狀況分年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五年)

年	份次	數	載明人數的人數	總計	載明日數的日數	總計
七		二五	一一	六、四五五	一五	一一四

八	年	六六	二六	九一、五二〇	五二	二九四
九	年	四六	一九	四六、一四〇	三三	一五七
十	年	四九	二二	一〇八、〇二五	二一	一五五
十	年	九一	三〇	一、一一九、〇五〇	五四	四五二
十	年	四七	一七	三五、八三五	二一	一三四
十	年	五六	一八	六一、八六〇	二六	二四一
十	年	三一八	一九八	七八四、八二一	一二〇	二、二六六
十	年	五三五	三一三	五三九、五八五	三四〇	二、三三五
二	年	七九	三七	六〇、六〇五	四	三六四
二	年	*三〇〇	一二一	三二三、八八四	七六	八一三
二	年	*二七八	一三四	二五八、六七二	七五	

*此兩年統計係包括糾紛、怠工、罷工、停業等在內。

觀此表，即可知我國歷年罷工狀況，頗不相同。其不同的原因，大率起於國家政治外交問題，而非純粹經濟問題。例如民國八年次數增加，因五四運動的影響。十一年次數增加，因香港海員對付外人而罷工的影響。十四年增加尤多，乃因五卅慘案的結果。十五年次數最多，因國民革命軍北伐的影響。近年以來，因工會組織與工人運動俱受黨部監督指導，故勞資爭議，多不致趨於擴大。

以上係就全國說。若以工業最發達的上海市言，勞資爭議材料較為完備，其趨向亦大致相同。茲將該市民國七年以來罷工停業狀況表引述如下：（註二）

第二六二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年	份	案	件	數	關	係	廠	號	數	關	係	職	工	數
七	年			二一										
八	年			二二										
九	年			三三										
十	年			一九										
十	年			二九										
十	年			一四										
十	年			一六										
十	年			七五										
十	年			二五七										
十	年			一一七				一一、六九八					八八一、二八九	
十	年			一一八				五、四三三					二〇四、五六三	
十	年			一〇八				一、〇一一					六五、五五七	
十	年			八七				六七二					六四、一三〇	
二	年			一一二				一、八二五					七四、一八八	
二	年			八二				四五〇					七一、三九五	

第五編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容(二)

二	十	二	年	八八	五七四	七四、七二七
二	十	三	年	七三	四五四	三一、〇三三
二	十	四	年	九四	四三五	七八、二二七
二	十	五	年	一二八	六四六	七九、二〇二
二	十	六	年	二一三	九〇七	八〇、八二〇
二	十	七	年	三四	六〇	一七、〇二七
二	十	八	年	一一一	四三三	三三、四三三
二	十	八	年	一一一	四三三	三三、四三三
總計				一、八七二	二四、五九八	一、七五五、五八一

至於罷工原因，據近年統計，大致如下：（註三）

第二六三表 全國罷工原因分析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原	因				
	二	十	二	十	五
次	數	百分	比	數	百分
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關於工會及勞動協約者					
工會	四	五〇一	八	二〇七	四〇三
勞動協約	四	五〇一	八	二〇七	四〇三

關於僱傭狀況者

工資	二二	二七·八	一一七	三九·〇	九一	三二·七
工作時間	三	三·八	一一	三·七	八	二·九
僱傭與解僱	八	一·一	五二	一七·三	五三	一九·一
待遇	二二	二七·八	一六	五·三	三九	一四·〇
廠規	四	五·一	九	三·〇	四	一·四
工作制度	五	六·三	八	二·七	五	一·八
其他	—	—	四四	一四·六	一四	四·〇
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	—	—	—	—	—
同情的	一	一·五	一	〇·三	—	〇·四
政治的	五	六·三	—	—	—	—
其他	—	—	一三	七·七	二五	九·〇
總計	七九	一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二七八	一〇〇·〇

就上表看來，罷工原因，各年中均以工資為最多，其次為待遇及解僱。二十二年工資及待遇佔百分之五十六以上。二十四年僅工資一項佔百分之三十九，合以解僱得百分之五十六。二十五年工資待遇解僱三者合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可見這數年中，罷工最大原因為工資待遇及僱傭與解僱，其他都是次要原因。但已往歷年罷工，大率屬於政治外交問題，經濟原因反居次要。

我們再看上海市情形，自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間其罷工停業的原因，與上述全國趨向，可說完全相同。詳

見下表：(註四)

第二六四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原因分析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原 因	案 件		數 百		分		計 此
	七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總	數	七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總	計	
(甲)與團體交涉有關者							
一、工會或團體協約							
工會	一二	—	一二	〇·六九	—	—	〇·六四
團體協約	一五六	—	一五六	八·九一	—	—	八·三三
二、僱傭狀況							
工資	七二一	六二	七八三	四·一八	五一·二四	四一·八三	
工作時間	四六	二	四八	二·三	一·六五	二·五八	
僱傭或解僱	三六三	二	三八三	二〇·七三	一六·五三	二〇·四六	
待遇	一四五	三	一七五	八·二八	二四·七九	九·三五	
規則或制度	三五	一	三六	二·	·八三	一·九二	
其他	一三	一	一三	七·四二	·八三	七·	
(乙)與團體交涉無關者							
一、同情的	四〇	二	四二	二·二八	一·六五	三·二四	
二、政治的	一三	—	一三	·七四	—	—	〇·六九

三、其他	九〇	三	九三	五〇、一四	二〇、四八	四〇、九七
總計	一、七五一	一一二	一、八七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次，關於調處方法一層，自勞資爭議處理法公佈以後，各處都設立勞資爭議調解機關，負責調處一切勞資爭議。依法，凡勞資爭議發生後，即須呈報調解仲裁，如結果雙方或一方不能滿意時，可由當地最高機關，以行政處分處理之。茲將近年各地勞資爭議調處結果，統計如下：(註五)

第二六五表 全國勞資爭議調處方法統計表(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調處方法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三十五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直接磋商者	一三	一六·五	二四	八·〇	四二	一五·一
個人調解者	四	五·一	一二	四·〇	七	二·五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二	二五·三	三五	一二·七	九一	三二·七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二	二·五	五	一·七	五	一·八
經其他機關調處者	二三	三九·一	五一	一七·〇	四一	一四·八
調解結果而自行終止或不明者	一七	二一·五	一七三	五七·七	九二	三三·一
總計	七九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七八	一〇〇

觀上表可知歷年罷工案件調處方法，以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及其他機關調處者為最多，二十二年佔百分之五十五，二十四年佔百分之二十八，二十五年佔百分之四十七。其中惟二十四年未解決及不明者佔百分之五

十八。其次爲直接磋商，二十二年佔百分之十六，二十四年佔百分之八，二十五年佔百分之十五。經仲裁者比較爲少數，個人調解者略超過之。

就上海市說，在近十餘年中罷工案件之經和解或調解者亦佔多數。十七年至二十七年平均約得百分之五二。一至二十八年則因情形特殊，故以經工部局調處者爲多。其餘大致與上表趨向相近。詳見下表：（註六）

第二六六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調處方法統計表（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調處方法	案件		數百		分		比
	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計	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計	
(甲) 經雙方直接磋商而解決者	三六二	六九	四三一	三一·三六	五七·二	三三·九九	
(乙) 經第三者之調處者							
(一)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九四	—	九四	八·二〇	—	七·四一	
(二)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二一	—	二一	一·八三	—	一·六六	
(三) 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	三六一	—	三六一	三一·四七	—	二八·四七	
(四) 結其他機關或個人調處者	一三二	二	一三四	一一·五一	一·六五	一·五七	
(五) 經工部局調處者	五	三三	三八	四四	二七·二七	三·〇〇	
(丙) 未經磋商即行解決者	一七二	一七	八九	一四·九九	一四·〇五	一四·九	
總計	一、一四七	一二一	一、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復次，關於勞資爭議的結果，據近年統計，列表如下：（註七）

第二六七表 全國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總計	無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資方要求			勞方要求		
	完全接受者	未接受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分接受者	未接受者	完全接受者	一部分接受者	未接受者
一八四	二	二	五	二	二六	四五	三六	二
一〇〇	一〇七	〇	一〇七	〇	八七	一五〇	一二〇	一
二七八	一五六	一	二	一	一八	四一	五九	一
一〇〇〇	五六一	〇	〇	〇	六五	一四七	二一二	〇

觀上表，知結果未明的案件，二十四年達百分之六十一以上，二十五年亦達百分之五十六，至於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這兩年中均僅百分之十五上下。一部分接受者，二十五年佔百分之二十一，二十四年亦達百分之十二。未經接受者，由百分之六·五至百分之八·七。至資方所提要求，所佔成分均甚少。

就上海市情形言，自民國七年至二十七年之二十一年中，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達百分之二五，而二十八年竟高至百分之五〇。其一部分接受者平均達百分之三四·八。未經接受者亦達百分之二七·八。其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僅百分之九，較之上表所列高至百分之六十一者不同。至資方要求則為數亦復甚少。詳見下表：

(註八)

第二六八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結果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第二六九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嚴重程度狀況表（民國十六年選二十八日）

廠 係 關	廠 號	關 係 係 關	職 工 數	運 送	嚴 重 程 度	案 件		數 目	分 比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一家	二家至十家	十一家至二十家	二十一至一百家	一百家以上	總計	不及十人	十人至百人	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	一萬人以上	總計	不及三日	二日至十日	十一日至十日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一、〇一五	一一四	三七	六三	三五	一、二六四	二九	四七八	五五七	一八九	一一	一、二六四	三五一	六四一	二五五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一、二四	三	—	三	—	一、二二	—	五六	五八	六	—	一、二二	—	六二	一七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一、二九	一、二七	三七	六六	三六	一、二八五	三〇	五三四	六一五	一九五	一一	一、二八五	三九一	七〇三	二七二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八〇・三〇	九・二	—	四・九八	二・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	三七・八二	四四・〇七	一四・九五	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	五〇・七一	二〇・一七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九四・二一	二・四八	—	二・四八	—	一〇〇・〇〇	〇・八三	四六・二八	四七・九三	四・九六	—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	五一・二四	一四・〇五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八一・五二	八・四五	二・六七	四・七六	二・六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一七	三八・五六	四四・四〇	一四・〇八	〇・七九	一〇〇・〇〇	二八・二三	五〇・七六	一九・六四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td>計</td> <td>十六年至二十七年</td> <td>二十八年</td> <td>總</td>	計	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

第五編 第三十二章 中國勞資問題的內變(二)

損失工費數					損失工數					日數		
總計	十萬元以上	一萬元至十萬元	一千元至一萬元	一百元至一千元	總計	一百萬工以上	五十萬至一百萬工	十萬至五十萬工	一萬至十萬工	總計	一百日以上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一、二六四	八	一〇〇	二八三	四九九	一、二六四	四	四三	四〇二六	七一二	一、二六四	一	一六
一一一	一	二六	四五	四八	一一一	一	二	三四	七四	一一一	二	一
一、五八五	九	一〇一	三〇九	五四四	一、三八五	四	四五	四七〇	七八四	一、三八五	三	一六
一〇〇〇〇	〇・六五	七・九一	二二・三九	三九・四八	一〇〇〇〇	〇・三二	三・四〇	三四・四九	五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〇・〇八	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	〇・八三	〇・八三	二一・四九	三七・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一	二八・一〇	五九・五一	一〇〇・七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	一・一五
一〇〇〇〇	〇・六五	七・三九	二二・三一	三九・二八	一〇〇〇〇	〇・二九	三三・九三	五六・六一	五〇・九三	一〇〇〇〇	〇・三三	一・一五

我們再就罷工停業的業務狀況觀察，看他在那一種產業中罷工停業的事件為多？那一種較少？以上海市論，在近二十餘年中紡織工業罷工停業的案件為最多，佔全數中百分之四〇・三，其餘各業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其詳如下表：(註一〇)

第二七〇表 上海市罷工停業業務統計表(民國七年至二十八年)

業	案		件		數百		分		比
	七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計	七年至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總計	計		
次級生產門									
工業製造類									
木材製造業	三六		四	四〇	二〇六	三・三一	二・一四		
傢具製造業	二〇			二〇	一・一四		一・〇七		
冶煉工業	一七		一	一八	・九七	・八三	・九六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六四		五	六九	三・六六	四・一三	三・六九		
交通用具業	五一		三	五四	二・九一	二・四八	二・八八		
土石製造業	六			六	・三四		・三二		
建築工程業	一六			一六	・九一		・八五		
動力工業	三〇		二	三二	一・七一	一・六五	一・七一		
化學工業	四一		六	四七	二・三四	四・九六	二・五一		
紡織工業	七二		四二	七五四	四〇・六六	三四・七一	四〇・二八		
服用品業	一一八		一三	一三一	六・七四	一〇・七四	七・〇〇		
皮革品業	一六			一六	・九一		・八五		
飲食品業	一一三		一一	一二四	六・四五	九・〇九	六・六二		

造紙印刷業	一二八	一五	一四五	七·三一	一二·四〇	七·六四
飾物機器業	二六	二	二八	一·四八	一·六五	一·五〇
其他工業	四四	—	四四	二·五一	—	二·三五
服務門						
運輸交通類	一六六	九	一七五	九·四八	七·四四	九·三五
商業金融類						
貨品販賣業	〇〇	八	一〇八	五·七一	六·六一	五·七七
經紀介紹業	一	—	一	〇·六	—	〇·五
產物貸業	五	—	五	〇·二九	—	〇·二七
金融保險業	一七	—	一七	〇·九七	—	〇·九一
生活供應業	二	—	二	〇·一一	—	〇·一一
公務國防類	一	—	一	〇·六	—	〇·五
自由職業類	—	—	—	—	—	—
家庭服務類	二二	—	二二	一·二〇	—	一·二二
總計	一、七五一	一五二	一、八七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總之，就以上各方面看來，我國勞資爭議，曾有數度，頗呈嚴重之象；但民國八年及十四年，均因外交問題；民國十五年係因政治問題。至關於純粹經濟問題的爭議，並不十分嚴重。加以近年以來，勞工運動受中央的監督指導；一切勞資爭議，均須遵照法律解決；故爭議事件，並未見特別加多；而爭議性質，亦較前溫和和

多。至就罷工原因分析，在抗戰前後三四年中，以工資、待遇、僱傭與解僱為最多。約佔全數案件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均屬輕微。可見工作條件，為勞資爭議的重大原因。調處方法以經調解委員會調解及其他機關調處者為最多；其次為直接磋商。可見此種爭議，經磋商或調解後，即易解決。至就結果而言，除無形停頓或結果未明者外，其餘勞方提出的要求，大都能予以接受；其未經接受者為數尚少。至其嚴重程度，大率牽連僱及一家者為最多，人數在千人以下，時期在十日以內，損失不及千元者為最普遍。至最易發生工潮的產業，當推紡織工業，竟佔全數罷工事件百分之四十以上。

統觀以上情形，我國勞資爭議，近年已有漸上軌道之象。以後悉依法律解決，或有漸趨減少之可能。據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者，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又「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如此規定，自可使許多無謂工潮消弭於無形。所重要者在於如何嚴正執行法律規定耳。

惟據時人意見，我國近年勞資爭議事件的減少，僅是一種形式上的協調，而非根本解決。此種形式上的協調，一由於政府政策的轉變，嚴格取締罷工事件的發生；一由於工人為尊重政府政策而讓步的結果。(註一)例如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紗廠一致減工百分之二十三，民國二十三年又有六月一日起總減工的全國紗廠決議；(註二)而其時罷工糾紛等事件，並未較以往為多。又絲業方面，上海、廣州、順德、等處工人工資迭有削減；而此數地的勞資爭議事件，亦未見若何增加與擴大。可見我國工人在形式上更傾向於與資方妥協，故逐年表示讓步者甚衆。但此種妥協，似尚非出乎工人本心。據上海市社會局統計近五年上海之勞資糾紛，其結論未承認我國勞資間有真正的協調，並指出「資方利用勞工組織渙散之際，態度由弱變強；且於近年更想出種種應付勞方的策略。」(註三)如此形式上的協調，苟勞資兩方不幸而意見相懸過遠時，其協調破壞的表現，較以往必更形嚴重。林頌河氏論九一八以來中國勞工運動云：「勞方為維持生存計，資方為保存血本計，各不得不

於悲慘之情景中，爭取最後一分之勝利。職是之故，近年遇有勞資爭議事項，勞方行動，每每過於激烈，以致發生搗毀廠屋機器，毆人成傷等事情。同時，資方態度，亦極強硬，時常憑藉武力，解決工潮。其尤甚者則逮捕工人，傷害羣衆。」（註一四）試觀民國二十一年三友實業社的糾紛事件，遷延至六百三十五日之久，工人曾兩度絕食。資方得許多僱主團體的援助，勞方得許多勞工團體的聲援。且因此一地方事件，引起中央修改施行全國的勞資爭議處理法的動機。結果，工人仍舊讓步。（註一五）民國二十二年鄭州豫豐紗廠發生勞資糾紛，地方當局調解無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蒞鄭設法解決，亦無效果。終於延至年底經河南建設廳的斡旋，始由勞方讓步而結束。唐健飛氏在調查記中云：「此次糾紛之解決，工人方面損失重大。其最著者，凡工廠法上於工人有利之條款，概以明文限定以「均照舊例給付」字樣。輕描淡寫，無形取消。至於廠方有利之條款，則盡量援引，惟恐不及。幸而該廠工人委曲求全，忍痛受苦，與廠方簽定此不平等之條約，期間三年。」（註一六）由上兩例，說者謂：「實足表現形式上勞資協調之不足恃，亦即證明強制的勞資協調，一旦揭穿其面目，其危及勞方與社會之深鉅，誠不可量。然而勞方終因種種關係而委曲求全，忍痛受苦者，將不止上述兩例。是則謂近年形式上勞資協調基於勞方讓步，當未嘗言過其實。」（註一七）

著者以爲在勞資爭議事件中，勞方讓步，若果出於於尊重政府政策，與顧全雙方利益及國家產業發展的前途，則其讓步爲合理的讓步；而勞資雙方的協調爲合理的協調，似不應以形式上的協調譏議之。不過於此必須注意者，合理的讓步，應出於勞資雙方，而不應獨資勞方。若勞方讓步而資方不讓步；或資方讓步而勞方不讓步，均不得謂爲協調，亦無所謂形式上的協調。勞資雙方真正協調，是在尊重政府政策顧全雙方利益與國家生產而表現的雙方的讓步。如此始可謂之勞資合作，勞資協調。

（註一）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四七頁，又陳達：民國二十二年的國內勞資爭議，見國際勞工一卷四、五期，又Lowie Chuan-Hua: "Labor Conditions in China," Information Bulletin, Vol. IV.

(註二)見民國二十八年上海市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統計，中央銀行月報，第九卷第七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按民國二十九年罷工總數達四二七，參加人數二六六、〇〇〇。見陳人龍：近三年來上海之勞工問題，中國勞動，一卷五期，三十一年三月。

(註三)二十二年材料，據陳達氏二十二年的國內勞資爭議文；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材料，據 Lowe Chuan-Hua 前文。

(註四)見民國二十八年上海市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統計，中央銀行月報，第九卷第七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註五)見同上註三。

(註六)見同上註四。

(註七)見 Lowe Chuan-Hua 前文。

(註八)見同上註四。

(註九)見同上註八。

(註一〇)見同上註四。

(註一一)參看吳至信：中國勞資協調問題，勞工月刊，四卷四期，第六頁至七頁。

(註一二)蕭潞生：一年來之中國紗業，民族，三卷一期。

(註一三)上海市社會局：近五年來上海之勞資糾紛，民國二十一年，第七至八頁。

(註一四)林鎮河：九一八以來之中國勞工運動，國際勞工，一卷二期。

(註一五)見岡註四第八頁。

(註一六)唐健飛：鄭州豫豐紗廠勞資糾紛調查記，勞工月刊，三卷二期。

(註一七)吳至信：中國勞資協調問題，勞工月刊，四卷四期。

第七節 勞工福利問題

關於工人的待遇問題，除工資與工時二者為工作的基本條件外，其餘如失業的預防與救濟，工業的安全設施與災害防範，勞工教育的實施，以及日常生活的改進等，都應屬於待遇範圍之內。因此等事項關係於勞工的福利者甚大，故通稱爲福利問題。

勞工福利設施的注意與推廣，可證勞資關係的改進，與社會對於勞工階級同情的加深。勞工福利設施，大致可分爲四類：即教育事業、衛生與娛樂事業、救濟事業、安全事業是。(註一)

(一)勞工教育事業 我國勞工教育事業，內容包括工人補習教育與工人子弟教育兩部分。工人補習教育的目的，在於授工人以識字與公民常識及職業上必要的知能；使每個工人成爲健全的公民與健全的勞動者。至工人子弟教育，原爲國民普通教育，不過專爲工人子弟設施而已。勞工教育，有爲工廠公司自辦者，如商務印書館的勵志補習學校，尙公學校，開灤煤礦公司的小學與中學皆是。有爲工會辦理者如中華海員工會、英美煙工會，均設有補習學校，令會員入校補習；會員子弟另設小學以教育之。又廣東機器工會設有圖書館，以備工人參考。有爲社會公團主辦者如滬江大學的滬東公社，辦有晨校、日校、夜校等補習學校。又國營事業往往由政府主辦，從前津浦、京漢、京奉、京綏、四路，由交通部辦理職工學校教育鐵路職工。

至勞工教育的發展狀況，據中華職業教育社調查，上海方面，民國十五年計有工人補習學校九所，學生八百十二人。十八年上海市社會局調查計有工人補習學校二十所，學生一千五百四十八人；工人子弟學校二十四所，學生三千七百四十四人。二十四年因市政府提倡，勞工學校增至七十一所。據十九年農礦部調查，各礦區辦有勞工學校十九所，學生四千三百八十四人。又十九年交通部設立郵電職工學校十四所，學生一千餘人，職工子弟學校四所，學生四百人。據二十二年實業部調查，全國勞工學校計有三百六十四校，有爲官廳所

辦者。有為地方團體所辦者。其性質以補習教育為多。(註二)

此外各大都市如南京、北平、天津、青島、漢口、梧州、杭州等地，亦均有勞工教育的設施。無錫江蘇教育學院會辦理工人教育，施以各種民衆訓練，甚有成績。

至於政府方面，對於勞工教育，亦甚重視。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曾通過「實施勞工教育」提案。十八年工商部發表工人教育計劃綱要，內分十四節六十條，規定工廠、礦山、學校、商店、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團、工人住宅區域等為教區。各教區應設立男女工人學校。二十一年實業部教育部頒佈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共計二十四條，其重要者如下：(註三)

(一)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練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二)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讀書班。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分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三) 勞工學校或讀書班，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演講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四) 勞工學校或讀書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科訓練之完成時期，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職業補習視需要情形，由各校擬定，但最長不得過兩年。

(五) 勞工學校或讀書班之經濟，由原設立機關負擔，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六) 勞工學校或讀書班不收學費或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均由學校供給。

此外工廠法第三十、六條亦規定：「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擔負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又「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二十三年五月實教兩部又公布勞工教育獎勵規則，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的勞工教育，一律依照規

定分別授與獎勵。其獎狀計分五種，另有獎匾一種。自每年訓練工人二百人以上經費一千元以上起即有獎勵，至訓練工人一千人以上經費五千元以上爲止。其獎狀匾額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及二十四年十一月兩部又會同公佈各省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此項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的實施爲宗旨。其任務計分六項如下：

「一、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關於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二十六年春季，教育實業兩部爲繼續二十五年勞工教育的推進起見，曾共同計劃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並擬從天津、青島、漢口、上海、無錫五處着手進行。嗣因經費及環境關係，僅在上海無錫兩處實行。是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佈全國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十四條，其中第九條規定：「凡屬僱傭性質之失學民衆於施行強迫入學期內，僱主不得藉詞阻止其入學，或因入學而減扣其工資。如有上述情形發生，得由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斟酌情形，呈報縣市政府予該僱主以警告或罰鍰之處分，並仍令准許該傭工入學，及不得藉詞解僱。」

以上各項法令的規定，都是爲一般勞工的教育着想。可見政府對於勞工教育已加以深切的注意。此外鐵道部與交通部對於交通職工如鐵路職工及其子女教育等另定有各項辦法。鐵道部曾於二十五年十月制定各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主持各路職工教育。又曾擬定流動教育辦法草案，力謀路工教育的發展。該部勞工科並編有適合於路工需要的課本，令各路學校採用。可見該部注重職工教育的一斑。二十六年一月中央民衆訓練部曾頒佈鐵路職工學校訓育規程，以指導訓育事宜。二十七年十月中央社會部頒佈各鐵路職工教育改進辦法，

以謀戰時勞工教育的推進。二十二年七月交通部公佈交通部職工子女教育規程，令飭各地設立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二十六年該部爲補助貧寒職工子女教育起見，特設獎學金，鼓勵職工子女的上進。諸如此類的規定與設施，可見政府對於交通職工教育的重視。（註四）

凡上所述各點，都可表明政府對於一般的與特種的勞工教育，規劃甚爲周密。但就實際情形言，交通職工教育大體上最有成效。其餘各項工業對於教育勞工設施，除極少數規模較大的工廠外，普通工廠公司、商店等等是否均能遵照法令辦理殊屬疑問。以我國教育之普及，文盲率之高，人民智識低淺言之，一般工廠、公司、商店中的工人職員，除極少數受過相當教育外，最大多數是未受教育，或曾受極低淺的教育。此大多數的工商界職工，是急需適當的補習教育，甚爲明瞭。不僅職業上需要知識與技能的補習，而尤重要者爲公民常識的訓練。必使每個工人每個商人能知道公衆道德、公衆衛生、遵守法律、以及對國家的權利義務等，方可使勞工運動，有健全的發展，而國家社會始有健全的秩序。所以勞工教育的目的，不僅爲謀勞工的福利，實爲謀國家社會的福利。

（二）勞工衛生與娛樂事業 勞工衛生與娛樂事業，大概包括關於勞工衣食住以及休息娛樂與照顧子女等方面的改進而言。在工廠方面應設備者如診療所、育兒室、盥洗室及浴室、休息室、寄宿舍、工房、以及遊藝室、音樂會、戲劇社、各種遊戲等。目的在使工人身心健全、精神愉快，不僅可以增加工作效能，而且可使工人視工廠爲生活安樂之所，愛護如自己財產。故凡可以增進工人健康者，照理工廠應盡力設施，以期改進工人生活。但普通工廠，除極少數規模較大者外，其餘大率對於工人衛生娛樂不甚重視。故政府爲保護工人生活起見不能不於法令方面有所規定。據工廠法第四十二條，「工廠應爲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三十七條規定：「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又工廠檢查法第四條工廠應檢查之事項中，包括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女工分娩假期事項，及工廠法第八章所規定之工廠衛生設備事項。又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對於工廠的清潔、光線、飲食、盥洗等均有詳細的規定。此外又有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對於各省市工業衛生設備督促事宜，亦有適當規定。

至於已婚女工兼顧幼年子女者亦經前實業部制定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其第二條規定：「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第三條規定：「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第四條規定：「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第五條規定：「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

凡上各種法令的規定，對於工人衛生設備，已極周詳。各工廠果能依法實施，政府果能依法檢查，予以督促，必能獲得相當效果無疑。

關於勞工住宅一層，工廠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勞工住宅原係衛生設備上一重要事項。不適當的住宅其有損於健康不言而喻。所以自來留意於勞工生活之人，無不重視勞工住宅問題。但事實上除規模較大之工廠外，欲各工廠自建工人住宅，較為困難。故各大城市大抵由政府當局或公共團體出而提倡建築。例如二十六年時南京市政府完成平民住宅五處。上海市政府建有平民新村四處。杭州市建有平民住宅三處。北平市完成平民住宅一百五十間。廣州市在市區貧民集中地，增築平民村三處。漢口市完

成平民住宅九百幢。此等平民住宅均以低廉租金，貸與勞工階級。所謂平民住宅就是勞工住宅。

此外較大工廠自力建築勞工住宅者為唐山開灤煤礦公司。該公司在唐山與礦區內建築工人住宅二千七百所，職員住宅九百所。都供給水電，並備有浴室。可見其規模甚大。（註五）

至關於娛樂方面，工廠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提倡工人正當娛樂」。又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工會的職務第八項「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事實上各大工廠，工人數目較多者，大抵有相當娛樂的設備。例如：商務印書館設有同人俱樂部，凡公司職員工人在公餘休息時間，均可至俱樂部謀正當娛樂。（註六）

以上係關於工業工人衛生與娛樂設備的法令與事實的狀況。一方面可以看到政府在法令方面已予以深切的注意。另一方面可以知道實際上工廠及城市中對於勞工衛生與娛樂的設備情形。

總之，勞工衛生與娛樂的設施，極關重要。我國工人，向來不注重衛生，並且在休閒時間缺乏正當娛樂，正需要社會方面予以極嚴重的糾正與指導。一方面設備較完善的廠所、住宅、以及娛樂處所；另一方面，亦可說是尤重要的方面，在於養成衛生習慣與高尚娛樂的嗜好。這是改善勞工社會生活的重要基礎。

（三）勞工救濟事業 我國勞工救濟事業約可分為兩類：一為慈善性質的，如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喪葬費、撫卹費等。一為互助性質的，如儲蓄、保險等。

關於慈善性質的救濟，修正工廠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

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此外在鐵路方面，交通部曾訂國有鐵路職工撫卹金規則及國有鐵路職工療養規則。在鑛業方面，前農商部曾訂有鑛工待遇規則。對於疾病、喪葬、撫卹等項，皆有相當規定。（註七）

商務印書館自民國九年起，對於職工酬卹，分退休金、贖贈金及補助金三種。凡在公司繼續一年，並無過失，其退職係出於公司之意者，或自行退職者，或年滿六十歲者，得退休金。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死亡者得贖贈金。凡因公受傷或致殘廢，公司認爲不能任事者，給予補助金。（註八）

其他如四川、湖南、河北、山東、浙江、陝西、寧夏、江蘇、察哈爾及青島等處，對於勞工界受傷，或殘廢，或死亡者，皆有種種不同的救濟；如工資照給、給療養費、撫卹費、喪葬費、贖養費等。可見我國救濟勞工的設施，雖不普及，但亦極爲重視了。（註九）

其次，關於互助性質的救濟，據修正工廠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工廠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規程二十九條。該規程的要點如下：

- 一、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第二條）
- 二、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第七條）
- 三、儲蓄分爲兩種：（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的範圍內，酌定儲蓄數額，凡入會的工人均應如數儲蓄，（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第二十條）

四、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會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金局存儲。（第二十一條）

五、強制儲蓄的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會核扣之。（第二十二條）

六、強制儲蓄非遇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二）直系親屬的喪葬，（三）家遭重大的災變，（四）本人或妻室生產，（五）本人傷病甚重，（六）本人年老不能工作，（七）本人契約終止或死亡。（第二十五條）

觀此可知，政府對於工人儲蓄辦法，已有詳細的規定。

各重要城市，大率依照辦法進行。青島市由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負責指導勞工儲蓄事宜。至二十二年共有儲蓄會十處，均係強制性質。上海市如商務印書館、英美煙公司等早經實施儲蓄辦法。昌明電氣公司亦依法組織儲蓄會。此外唐山開灤煤礦公司原有職工儲蓄會，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原有職工儲蓄部。凡此大多係互助性質的儲蓄。所謂互助者，即不僅工人自己儲蓄，而雇主亦給予同等數目的慰勞金。各機關辦法大同小異。以英美煙公司為例。照該公司章程，每一工人入廠工作滿六個月後，即認為長期工人。自此開始儲蓄，每人每月以工資百分之五為儲蓄金，（他處亦有規定多至百分之十者如開灤煤礦公司是）同時公司方面，亦以同等數目，代為存儲，俟五年期滿後，（開灤煤礦公司不定年限，至退職時為止）工人除領取所存儲金外，並可領取公司方面代儲的同數儲金。但未滿五年時，工人自願辭職或被辭退，或因故殘廢或死亡，亦得領取。此種儲蓄，因係章程規定，均帶強制性質。惟其是強制性質，所以能繼續儲蓄；到相當時期，能得到一筆成數的款項，以救濟生活。

互助性質的救濟辦法，除工人儲蓄外，尚有社會保險制度。社會保險，原是以勞工集體的力量救助每一工人不幸的遭遇。其種類甚多，包括疾病保險、災害保險、失業保險、殘廢保險、老年保險、孤兒寡婦保險等。歐美各國已盛行此制，惟我國則尚未推行。在一二八以前，商務印書館曾實行一種團體保險單，包括工人五千名，每人保額二百元。此外據說尚有數家小工廠，亦有代工人團體保險的辦法。團體保險與歐美社會保險頗為近似。若能推行，對於勞工階級，亦甚有利益。但究不若社會保險制度的優良。依保險制度，保險費大致由勞工與雇主分任，亦有由政府任一部分費用者。如強迫健康保險，在歐洲大陸，保險費恆由雇主出三分之一，勞

工出三分之二。又如失業保險，英國制度一九三二年起由雇主勞工每週各出十便士，政府加七便士又二分之二。如果一成年男工失業，每年可得十五週的保險救濟金，每週得十八先令。惟保險費與救濟金的數目，屢有變更，並無一定。我國勞工保險法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間經實業部議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該草案以保障勞工生活為宗旨，採取強制主義；

二、保險種類分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兩種；

三、凡工廠鑛場工人，均應受兩種強制保險；

四、傷害保險由工人付工資千分之二〇，業主擔任千分之三〇；

五、疾病保險由工人業主各擔任千分之二五；

六、平時雇用職工在五百人以上之工廠，由政府令其單獨組織，或聯合組織保險社。』(註一〇)

民國三十年四月社會部，曾召集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決定社會保險法原則若干條，以作起草社會保險法的根據。將來此項法規公佈後，對於勞工保險當有較詳細的規定。惟我國保險制度尚未發達，一般人民對於保險事業，不甚注意，故保險的優點，尚不為人所了解。必俟人民對於保險之熱誠，已養成風氣，而後社會保險始有發達的希望。

(四) 勞工安全事業 工人在工作場所及其工作情形，常關係於工人身體的安全。有幾種職業，其危害工人安全的可能性甚大。譬如鉛工業中工人易受鉛毒，火柴工廠中工人易受磷毒。這一類事情如經發生，大多是補償工人損失。美國有工人補償法 (Workmen's Compensation Law)，對於受傷或殘廢工人及其家屬，由公家負經濟的責任。德國有工業災害保險制度，以保障工人在工業上易受的危險。我國保險制度尚未發達。補償辦法，從前各工廠各有臨時救濟。但自修正工廠法公佈後，第四十五條所定津貼與撫卹辦法，已有全國統一的標準。但救濟於事後，不若預防於事前。所以保障工作安全，尤為重要。修正工廠法第八章中對於工廠安全設備，已有規定。其要項如下：

(一)關於工人身體者，
(二)關於工廠建築者，
(三)關於機器裝置者，
(四)關於預防火災水患者。

依該法第四十四條，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的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的使用。民國二十四年公佈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對於安全的檢查，更有積極的規定。因此，工廠法實施後，關於工廠安全的設備當有很大的進步。

(註一)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職工福利金條例七條，從此辦理勞工福利事業，有適當基金，貢獻必甚大。

(註二)吳至信：中國勞工福利事業之現狀，中華郵工，二卷九、十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註三)見實業部編工業法規，第四八九頁。

(註四)本段所涉及各項法規，均見社會部編工運法規方案，及許聞天：中國工人運動史，第四章第三節。(民國二十九年)又參看賀嶽僧：勞動保險與勞動福利，中國勞動，一卷四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註五)見略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二八六頁。

(註六)見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四九五頁至四九八頁。

(註七)私營企業的災害賠償情形，據一百九十個勞資團體協約的分析，其中有是項規定者，僅九十四個，佔十分之五。參看吳至信：中國勞工福利事業之現狀，中華郵工，三卷一期。(國民二十六年二月)

(註八)見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四九六頁。

(註九)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三編。又劉暢：談中國勞工福利問題，中國勞動，一卷四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註一〇)參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勞工保險節。

第八節 總結：我國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

總之，從上各方面看來，我國勞資問題，始終未至於嚴重的程度。十三年以後十六年以前，雖有一度似非常緊張；但自十六年以後，勞工運動受中央指導，始有漸上軌道的趨向。就抗戰前一般情形言，工資方面，各城市各職業雖不甚相同，但大致男工每月普通在十元至二十元之間；女工在七八元至十六七元之間；童工在四元至十元之間。工資雖似甚低，但以我國工人的刻苦耐勞，亦尚可勉強維持生活。工時方面，各地各業每日普通為工作十小時，其工作八九小時及十一十二小時者亦不在少數。但較之從前，則縮短已多。童工女工的待遇，雖較男工為差；但因近時社會的注意，法律的保障，視從前已有不少改良。失業工人雖尚無正確統計，但據近時估量，將及五百九十萬人。至於各界無業失業之人，其數當甚多。但我國失業現象大率起於實業尚未發達之故；所謂「人浮於事」的現象，最為明顯；將來產業發達後，即不難解決。此與歐美工業國家的失業，頗不相同。故我國失業問題，遠不如各國的嚴重。工會組織，似一致趨於謀自身的團結與福利，而不是全為與雇主對壘為難。勞資爭議，並無嚴重的趨向；原因不外工資與解雇兩問題為最要；依法調處，大致均能得適當的解決；且多數要求均經資方接受，極少相持不下的事件。至勞工福利設施，規模較大的工廠，大多能漸加注意；教育、衛生、娛樂、安全與救濟等項，應有盡有，但尚不十分普遍耳。

凡上所述各點，均可表示我國勞資間關係，有較往日安定進步之象。推其所以安定進步的原素有三：

(一)我政府勞工政策的確定 自十六年以來，政府採取勞資合作政策。以工人運動，不妨害工業發展，工業發展，不妨害勞工利益為原則。一方促全國工業的發展，一方謀工人利益的保障。

(二)重要勞工法規的公佈 近十餘年來我政府已將重要勞工法規，次第公佈。其最著者為工會法、工廠

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檢查法、團體協約法、勞動契約法、最低工資法等數種。因此一切勞資問題，都可依據法律辦理。

(三) 勞工運動的集中指導 自十六年四月以後，中央始漸注意勞工運動對於社會所能發生的影響；於是解散各地原有工會，務使遵照中央規定的程序，另行組織。又另訂勞資爭議處理辦法，解決一切爭議。從此工會組織與勞資糾紛，均由中央集中指導。

凡上三種原素，一貫以蔽之，則皆出於我政府努力於勞資協調的結果。

至於以後勞資問題的解決，尙有待於注意勞資問題者的詳加研討。大概我國目前工業尙未十分發達，將來發達以後，凡工業國家勞工階級的病態，勢將一一表現。是則彼時勞資問題不嚴重而自嚴重了。但勞工階級的病態，非不可避免或減輕。我國果能以歐美工業國家的經驗爲教訓，而預爲之備；或能使可發生的勞資糾紛與工業病態，消弭於無形，或減輕其程度。因此，我國今後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應有二途：一爲預防，二爲救濟。前者預防將來問題的發生，後者救濟已經發生的問題。

(一) 勞資問題的預防 關於勞資問題的預防方面，其重要步驟有二：一爲研究，二爲統制。

(甲) 研究 凡關於工業與勞動的各種事實，都應該做系統與詳細的調查。例如各項工業的發展情形，各種產品的銷路情形，各業工人的需供狀況，全國各地工資的變遷，生活程度的升降，工時的增減，失業與無業工人的數量、分佈、與變遷，以及其他關於勞資爭議、工人教育、工人福利等事項，都應該按年調查，並根據調查材料，編製各項詳細統計，加以分析研究。使對於我國工業與勞動的過去與現時情況，及將來趨向，瞭若指掌。主持這種調查與研究的工作的，應有負責的專門機關。現在社會部的統計室，似應負此責任。

(乙) 統制 我們根據研究所得，明白了全國工業與勞動種種方面的情形；然後再根據這種情形，決定全國工業發展的計劃。依需要而生產；依消費而分配；依生產的需要而決定勞動的人力；依生活的需要而決定勞工的工資；依國家產業發展的需要，而定工作必要的時間；依整個工業發展，勞資和平的需要，而定勞資合作

的政策。一言以蔽之，國家應依據全國經濟發展的需，統制全國的物力資力與人力。舉凡歐戰工業先進國家因私人資本充分發達而生的種種弊竇，必須預為之防。一方面要發達國家資本以節制私人資本，一方面要統制全國主要生產事業，以國家的力量，調劑生產、分配、消費、勞動等作用。大凡勞資雙方可能衝突的種種因素，都應由國家操縱；務使勞資及社會三方面的利益，都因互相合作而增進。這種統制作用，實為預防勞資問題發生的必要步驟。

抑更有進者，欲使全國工業與勞動狀況，完全受國家統制，務使外資工業亦同樣受國家法令的制裁，不能有任何例外。蓋必如此，而後始有挽回利權的可能；又必如此，而後始有公允的處置與正當的解決。但欲實現此事，必須解除已往各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使國際資本主義，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無所藉口以侵害我國工業的大權。講到這點，便知我國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尤有賴於整個民族的解放。此誠所謂根本的根本，而為預防勞資問題發生的大前提。

(二)勞資問題的救濟 關於勞資問題的救濟方面，其步驟有二：一為調查研究，二為實施辦法。

(甲)調查研究 凡勞資問題的各方面如工資、工時、女工、童工、失業、生活費用、罷工、停業、以及福利設施等等，都應做長時期的調查與研究。各城市各省區各職業，均應有詳細的統計。一以供政府處理勞資問題的依據，一以備注意研究勞資問題者的參考。此種調查研究的工作，最好集中於社會部統計室以專責任。

(乙)實施辦法 依據各城市各省區各職業的各種統計及事實，決定救濟勞工的種種辦法。其有屬於全國範圍者，則由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有屬於地方性質者，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分別處理之。無論屬於全國或地方的勞資問題，其救濟辦法，不外下列二種：

第一、制定勞工法規依據法規處理各種問題 勞工法規為保障勞工利益維持工業和平的必要工具。我國主要勞工法規，雖已次第公佈，但其他有關於勞資問題的重要法規，其有待於制定與公佈者如勞工保險法、勞工

儲蓄法、工業災害補償法等，為數亦不少。將來如能依照我國勞工基本政策並揆度本國國情，制定全部勞工法規，則以後勞資問題的任何方面，都可依法規辦理，其手續簡便與收效宏大自不待言。

第二、依據實際狀況，由政府主持裁定各種問題。有時各種實際問題，出乎法規範圍以外，而非僅依據法規所能解決者，必須根據實際狀況，揆情度理，予以公允的處理。譬如勞資糾紛問題中牽涉人事問題或感情問題，決非法律所得適當的解決。我國勞資爭執問題中此類實際問題不在少數。主持裁定，其權惟在政府。

總之，我國勞資問題，現時並不十分嚴重；但將來工業發達後，如不預為之防備，則凡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所發生的各種勞資病態現象，必將次第出現。所以為未雨綢繆計，必須詳細研究我國工業發展的趨向及其對於勞資關係可能的影響，而為之全盤統制，使外資工業亦不能有所例外。同時，為救濟現狀計，必須研究全國勞資關係的實際狀況，詳加分析，增訂各種勞工法規，一切依法解決。其有出乎法律範圍以外的人事感情問題，應由政府揆情度理，予以公平的裁定。果能在預防方面，為治本之圖；在救濟方面，為治標之策；則我國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當亦不甚困難了。

(三)關於解決勞資問題的社會政策綱領 以上係就解決勞資問題的預防與救濟兩方面，作一般的討論。茲再就整個勞資問題應有的社會政策，作較有系統的建議如下：

(甲)總則

一、依據政府過去政策，繼續發展勞資合作的精神；以工人運動不妨害工業發展，工業發展不損害工人利益為原則。

二、工業發展與工人運動，均以對國家民族服務盡最大的努力為原則。

三、在不妨害工業發展的範圍以內，謀工人勞動條件的改善，生活狀況的增進，與地位安全的保障。

四、注重勞資雙方精誠團結，集中力量，以達外抗強敵內建國家的目的。

五、國家主要工業及勞資關係，概由政府統制。

(乙)改善工人的勞動條件

一、以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爲規定勞動關係的合法契約。(依團體協約法及勞動契約法)
二、勞動契約，應有工作時間、工資、紅利或獎金等的規定。(依勞動契約法及二十年工商部召集的實業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三、各工業就各地生活狀況，訂定最低工資率。(依修正工廠法第五章及最低工資法)

四、各工業應廢除包工制度。(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特別勞動政綱)

五、各工業應盡量改善廠內廠外的衛生與安全設備。(依修正工廠法第八章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

則)

六、各工業應保護童工女工(依修正工廠法第二、三、及第七章)

七、各工業應以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爲合法的工人代表團體。(依修正工會法)

八、各工業以同業公會爲合法的僱主代表團體。(依工業同業公會法)

九、各工業應實行工廠會議，以商討勞資間各項問題。(依修正工廠法第十章)

十、各工業應設法儘量減少勞資衝突的機會。(依國民黨的勞工政策)

十一、各工業處理勞資爭議事件，應採取調解仲裁的步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丙)增進工人的生活狀況

一、各工業應在各地廣設工人合作社。(依修正工廠法第七章及修正工會法第二節)

二、各工業應儘量設立合於衛生的工人宿舍與工人住宅。(依修正工廠法第七章及勞工新村實施辦法

大綱)

三、各工業應儘量實施勞工教育：設立勞工學校、勞工補習班、勞工子弟學校、工人體育場、娛樂室、圖書館、書報社等。(依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職工福利金條例及修正工廠法第七章)

四、各工業應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丁）保障工人地位的安全

一、各地及各工業應廣設職業介紹所，調劑勞力求供關係。（依職業介紹法）

二、各工業應提倡並獎勵工人儲蓄，設立工人儲蓄會。（依修正工會法第二節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三、各工業應推行社會保險制度：如疾病保險、災害保險、殘廢保險、失業保險、孤兒寡婦保險等。
（依修正工會法第二節及前實業部擬訂的勞工保險法草案）按民國三十一年十月間社會部召開社會行政會議，曾通過一個勞工政策綱領，擬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述我國舊式勞工團體。
- 二、我國新式勞工團體約始於何時？其後何以能漸上軌道？
- 三、修正工會法上對於工人有何保障？
- 四、試述我國工會組織的類別及其狀況。
- 五、試述我國工會統一運動。
- 六、我國勞資爭議的原因何在？
- 七、試述我國勞資爭議的調處及結果。
- 八、或謂我國近時勞資雙方的協調，僅是形式的，而非一種根本的解決，其所據理由何在？
- 九、試述我國勞工福利事業的類別。
- 一〇、我國勞資問題應如何始獲得適當的解決？

本章參考書

- 一、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三、四、七、章及附錄。（民國十八年）
 - 二、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三、四、六、八、十、十二章。（民國二十二年）
 - 三、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第四、五、七章。（民國二十六年）
 - 四、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第一一三頁。（民國十六年）
 - 五、祝世康：勞工問題，第八九——九三頁。（民國二十年）
 - 六、吳澤霖：社會學與社會問題，第十章。（民國二十一年）
 - 七、陳振鷺：勞動問題大綱，第八章至十三章。（民國二十三年）
 - 八、陳 達：民國二十二年的國內勞資爭議，國際勞工，一卷四、五期。（二十三年四月）
 - 九、吳至信：中國勞資協調問題，勞工月刊，四卷四期。（二十四年四月）
 - 一〇、林頌河：九一八以來之中國勞工運動，國際勞工，一卷二期。（二十三年二月）
 - 一一、吳至信：中國勞工福利事業之現狀，中華郵工，二卷九、十期及三卷一期。（二十五年十二月）
- 十六年二月）
- 一二、范才總：中國勞工問題之研究，中華郵工，一卷五、六期。（二十四年八月）
 - 一三、劉振東：中國社會政策芻議，新政治，五卷三期。（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 一四、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二十一年）
 - 一五、上海市社會局：近五年來之上海市勞資糾紛。（民國二十一年）
 - 一六、上海市社會局：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民國二十二年）
 - 一七、第一次第二次及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 一八、民國二十八年上海市罷工停業及勞資糾紛統計，中央銀行月報，第九卷第七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第三十三章 非常時期勞資問題

一般人提起勞資問題，便聯想到罷工罷市怠工停工等等擾亂社會秩序的糾紛現象。所以在抗戰時期，大家都有一種同樣感想，就是工業社會中不應再有勞資問題的發生。因此，在戰時討論勞資問題，似乎有些不合時宜。其實不然。勞工是生產過程中基本要素之一；在平時固然重要；在戰時更加重要。我們知道，在長期抗戰中，軍需的繼續供給，是最後勝利的一重要條件。而軍需的繼續供給，全賴後方工廠鑛場的生產；而工廠鑛場的繼續生產，全賴大批勞工的努力工作。由此可知，在後方工廠鑛場中服務的勞工，其重要實不減於前方作戰的將士。在前方作戰的將士，國家必須予以嚴格的訓練，優越的待遇，使能安心服役，以增加其作戰的效率。在後方工作的勞工，既處同樣重要的地位，豈可相戒而不予以注意呢？況且為增加抗戰力量起見，戰時勞資關係有許多方面應加以特殊的研究。應如何調劑勞力的求供關係？應如何增加勞工的生產效率？應如何使勞資雙方加緊合作？及戰後勞資雙方應如何共謀工業的復興？這都是在抗戰建國的時期中應該研究的重要問題。

第一節 戰時工業與勞力需供狀況

一、戰時工業與工人的內遷 自抗戰發生以後，我沿海工業區域，備受敵人的摧殘，尤其是全國工業中心的上海。在戰前，上海生產數量達全國二分之一以上。此次戰事，華商工廠五千二百餘家，被毀者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損失之鉅，可想而知。但其中有不少工廠，早在戰事發生時遷移；亦有一部分工廠，事前計劃遷移，而無力實現。我政府為保全前方工業機械設備起見，曾力助各工廠將機械、材料、與技術人員等遷入川、陝、滇、桂、湘等省，促其復工製造。截至三十年五月止，經政府協助內遷的廠鑛，除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溝化鐵爐外，共計四百四十八家。其中遷入四川者計二百五十四家，遷入湖南者一百二十一廠，遷入廣西者二十三家，

遷入陝西者二十七家，遷入其他各地者二三家。此僅就政府協助遷移者言，凡自力遷移者尚不在內。三十年九月初據經濟部統計，凡內遷及新建的後方工廠，除軍需工業外，已達一千餘單位，其已登記者亦達八百家。可見我沿海沿鐵路沿長江下遊各地工廠之內遷者及新建者為數已不少。（註一）內遷以後，第一問題就是如何復工。工礦調整處為督促此等廠礦早日復工起見，特訂定內遷廠礦復工辦法，分復工為臨時復工、正式復工、合併復工三種。就各種工業分別工作性質，規定復工期限。經濟部為協助工廠復工起見，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中規定，視各種企業的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

- 一、資金之擴充，
- 二、材料之供給，
- 三、建設之規劃，
- 四、設備之補充，
- 五、技術之指導，
-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各項工廠礦場既得政府周密而誠懇的協助，自可先後復工製造。故就復工一端而論，大體上自始即無重大問題。

二、戰時勞力的損失與補充 廠礦復工一層，大體上雖無問題，但內遷廠礦不僅以復工為已足；在此抗建時期，尤需要擴充與發展。欲謀各種廠礦的擴充與發展，其中一重要問題，就是勞力問題。大概自抗戰以後，凡內遷工廠礦場至多隨帶技術人員及一小部分工人，其大多數工人均留居本地，未能同遷。（註二）至於被毀工廠的全部工人，大概都留居於淪陷區域。因交通不便與經濟困難之故，自難望其自動西來。此外凡工人中及齡

壯丁，依兵役法及國民工役法均須往前線服兵役或工役。故工廠工人當有不少成分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加諸各地人民，迭遭暴寇殘殺，則廠鑛工人中亦必有一部分人遭此不幸而傷亡。故就後方工廠鑛場動勞力言，已遭受鉅大損失。廠鑛復工後，欲謀其擴充與發展，則勞力的適當補充，實爲一急要問題。

(註一) 以上所述參看本編第三十章第六節，並參考翁文灝：一年來之經濟建設，中央週刊，二十八年新年特輯。又翁氏：抗戰三年之經濟建設，中央日報，抗戰三週年紀念特刊，二十九年七月七日。又三十八年份大公報。並參看吳景超：六十年來的中國經濟，新經濟半月刊，五卷三期，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註二) 我國技術工人大半集於上海及江浙各地。據戰前估計，技工在上海者佔全國百分之四十一強，在江蘇者佔百分之三十強，在浙江者佔百分之九強，三處合計約佔全國百分之八十。參看任扶善：戰時技工缺乏的對策，新經濟半月刊，四卷十期，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節 戰時勞資問題的內容

就上述各點及戰時的急切需要言，抗戰時期的勞資問題有三：

一曰、充實勞力問題 從上節看來，可知戰時工業方面勞力的損失甚大。當此後方工業正謀盡量擴充與發展之際，勞力的補充，確非常重要。工業中勞力原可分爲兩種，即普通勞工與技術工人。就普通勞工言，其補充似較技術工人爲易。但在抗戰時期事實上亦有困難。一因各地壯丁一部分已抽調赴前方作戰；二因農村人民仍需要從事農業工作，不能盡量由工廠吸收；三因後方各種建設事業同時並舉，均需要大批工人。有此三因，故各工廠招募工人時，應募者未見十分踴躍。常有提高工資以相號召者，亦有互相競爭以期募集者。但此均非戰時根本解決勞力問題的辦法。因爲提高工資互相競爭，若無限制，勢必至有害於勞工市場的安定與工業發展

的前途。就各工業的勞工隊伍言，愈安定則工作效率必愈大。反之，勞工流動率愈高，則工作效率必愈減。若朝秦暮楚，誰家工資高，即上誰家作工，則工作效率的低減，勢所必至。再就工業資本言，當此抗戰期間，有限的資本，須用以發展國防或民生工業，使能得最大的效用。若工資提得太高，便可使支出太大，影響於整個抗戰工業的前途。故此種勞工市場自然競爭的辦法，不能解決戰時勞力補充問題。我們知道，戰時勞力最大的問題，是求供不能相應。需要多而供給少，遂使勞工集團，成爲工業社會的奇貨，此決非安穩發展工業之道。爲治標之計，應視淪陷區域或其他接近戰區地帶，分別招募。免其川資，優給工資，並獎勵其攜帶家眷，多徵工人必願至後方工作。此項辦法，一則可以募集大量工人，協助發展戰時工業，二則可使淪陷區域中多數勞工，不致爲敵寇所利用。此誠兩全之道。但此項招募，似非個別工廠所易集事，應該聯絡需要充實勞力的各工廠，作有計劃的大規模招募，功效始大。不過在淪陷區域中招募工人，困難亦必甚多。要在預先設法避免困難耳。

其次，關於技術工人的補充，自較普通工人爲尤難。因爲技術工人不僅應有適當的訓練，而且需要相當的經驗。這樣的人才，自然很不容易招募。因此，後方工廠中，互相爭聘技術工人的事情，是司空見慣的。但此亦與上述競爭勞工的辦法相同，決非圓滿解決的辦法。就治標言，亦應向淪陷區域或鄰近戰區地帶招募。如有高薪相餌，再予以行旅便利，必能羅致大批人才。因爲此等技術人員，受過相當高級教育，都是富有愛國思想，如果後方確有工作，必都願來後方爲國家服務，毫無疑義。次就治本言，自應在大學工學院，工業專科學校及工業職業學校中造就專才，爲各種工業服務。或遴選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高材生，加以短期適當的實習訓練，以便擔任技術工作。（註一）

如此，對於普通勞工與技術工人，作有計劃大規模的招募與訓練，則戰時勞力補充問題，當可得相當圓滿的解決。

二曰 增加生產效率問題 戰時勞資問題的第三重要方面，是如何增加勞工生產效率的問題。增加生產效

率原是發展工業的一重要步驟，平時戰時本無區別，不過在戰時尤應加緊促進耳。現世以工業發展者稱的美國與蘇聯，其主要祕訣，即在極度提高生產效率。福特汽車工廠的減工加資政策與蘇聯斯太哈諾夫（Stakhanov）運動，其目的雖不盡相同，而其結果則同為增加生產效率。我國勞工的生產效率不高，無可諱言。當此抗戰重要時期，後方工業生產應該加緊工作，毫無疑義。而欲加緊生產，則勞工的生產效率應該設法提高。故戰時增加勞工生產效率問題的重要，不言而喻。

我國勞工生產效率不高的原因，大致說來，不外二大端：

(一)關於勞工本身方面的原因，例如一部分工人知識能力的缺乏，高級技術工人的稀少等，都可使工作拙劣，出品不良，生產遲緩，而陷於工作效率低下之境。

(二)關於環境方面的原因，主要的如勞工流動率太大是。工廠中工人時常更換，使對於工作缺乏熟練的機會；每項工作的工人，常常要開頭從新學習，這是一種極大的損失。這種更換新手的損失，便是減低工作效率的一大原因。在抗戰時期，重要軍需工廠，不容有絲毫的停頓；假使因工人更換而致工作遲鈍出品拙劣，便大可影響於抗戰的力量。據說，戰時工廠中，有時可因三數技術工人的辭職怠工或解雇，而致少數重要機器無法開動，此可見工人流動影響於生產效率者至大。凡此情形都有不應忽視者。

就上述原因，而謀所以補救之道，其辦法亦不外二端：

(一)發展勞工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 欲補救勞工本身方面的缺點，其唯一辦法，在提高勞工的技能。缺乏技能者趕快設法予以補習，已有相當技能者，設法予以較高的技術教育。凡此都是治標的辦法，所以使現有人能受補習教育。至於治本的辦法，在於發展工業教育，以造就各業低級技術人才；發展工業專科教育以造就高級技術人才。如此雙方並進，可使工人技術方面漸趨改進，以增加其工作效率。

(二)改進勞工工作環境及待遇 欲補救勞工環境方面的缺點，其辦法不外提高工人待遇與發展勞工福利事業二者。關於勞工待遇，不僅在工資方面，應有相當的提高，即在分紅津貼及獎勵方面，亦應予以普及。至於

勞工福利事業，如勞工保險、勞工儲蓄、工作安全及醫藥衛生設備等等，都應有適當的設施。如此方可使工人安於其位不願離而他去，以減少流動率。這固然平時也應如此，而在戰時則更不容忽視耳。

總之，如能從教育方面，以增進工人的技能；從環境方面，以減低勞工流動率；則我國戰時生產效率必可逐漸提高。

三曰、加緊勞資合作問題 戰時勞資問題的第三重要方面為如何加緊勞資合作的問題。固然勞資合作，是近十餘年來我政府一貫的勞工政策。在本編以上各章中已有詳細的敘述。這種一貫的勞資合作政策，在近年已收到甚大的效果。抗戰以來，雖未發見勞資不合作的現象；但當此長期抗戰需要加緊生產的時期，尤需要勞資雙方加緊澈底的合作。這種勞資澈底的合作，實為增加生產效率發展國家工業的主要動力。而持久抗戰力量的加強，實利賴之。

那末，如何始可以加緊勞資雙方的澈底合作呢？根本說來，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一切生產事業，都是為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雇主方面出資本以營實業，勞工方面出勞力以做工作，都應該把持「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立場。在這種立場上，沒有個人與階級的利益，只有國家民族軍事勝利的利益。所以勞資的合作，就是為國家民族軍事勝利而合作。勞資雙方果能遵守這個基本原則，則一切私人階級的利益，都可為國家民族軍事勝利而犧牲。那末，如何始可達到這種目的呢？簡單說，應從三方面努力：

第一、雇主方面應有的努力

- (一) 在可能範圍內，應該盡量提高工資，以安定勞工生活。
- (二) 應盡量發展勞工福利事業，以改進勞工工作與生活的環境。
- (三) 應盡量避免對勞工施用無謂壓力，以消弭勞資衝突。
- (四) 應聯絡同業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採取一致方針，樹立資方永久組織，在政府指導之下，共謀勞工

福利。

第二、勞工方面應有的努力

- (一) 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擔任長時間工作，以期加緊生產。
- (二) 應盡量衛護工業的發展，以加強抗戰力量。
- (三) 應盡量避免對雇主提出不合理要求，以減少勞資糾紛。
- (四) 應聯絡同業工人，依法組織工會，在政府指導之下，與資方合作謀國家工業的發展。

第三、政府方面應有的努力

- (一) 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協助企業的發展，如資金的借貸、勞力的調整、交通與運輸的便利等。此層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五六兩條中，政府已有明白的規定，予資方以助力。
- (二) 應盡量限制各種工業的中途停頓，如勞工方面的罷工罷市及怠工，雇主方面的歇業停業及停工等。此層在上述條例第八第十一兩條中，亦有確切的規定，予以禁止。而在該條例第二十九條中且規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三) 應盡量謀勞工生活的改善與安定，如實行修正工廠法上所規定的各種條款。
- (四) 應盡量由主管機關對於勞資雙方宣傳關於戰時勞資加緊合作的重要意義，及其對於抗戰建國的貢獻。

上述辦法，果能三方面互相聯絡，同時並進，則勞資雙方加緊合作的問題，度必能獲得適當的解決。

(註一) 參看任扶善：戰時技工缺乏的對策，新經濟半月刊，四卷十期。三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節 戰後勞資合力發展工業問題

一、戰後工業的復興 在戰事結束以後，全國工業應有整備復興計劃。其內容雖甚複雜，大端不外三方面：即戰區工業的回復，內遷工廠的遷回，新工業區的發展。（註一）

（一）戰區工業的回復 我國重要工業區域，都在沿海沿鐵路長江下遊一帶。此次戰事，工業區域遭受極大損失，此在本編第三十章及本章第一節中，已加敘述。戰後此等工業區域的復興，自極重要。至於復興辦法千頭萬緒，而其中最要之點，在於一切工業的類別與工廠的設置，均應由政府加以統制。統制的原則，在使國防工業與民生工業並重，矯正以往偏重於民生工業及普通工業的流弊。其次，這種工業區域的回復，不僅恢復以前的各種工業，而且要謀整個工業的發展。於此，國防工業應全由國營，民生及普通工業始許民營而受政府的監督指導。民營工業缺乏資本一時不易恢復者，應由政府予以貸款資助之。此不過舉其大要，詳細計劃，有待於專家的擬訂。

（二）內遷工廠的遷回老家 抗戰以後，戰區及鄰近戰區地帶工廠遷至西部各省者，為數甚多，已見上述。戰事結束後，除一部分工廠留設西部外，大都須遷回原地。其中或有一部分將總廠遷回原地，而在西部留設分廠。此種辦法，亦應由政府設計統制；正可借此機會，將全國工業作整個平均的分配。凡應該留設西部的工廠，應不令其遷回；或至少應留設分廠。凡他地缺少的工業，應令遷至適當需要地點，不許其遷回原地。諸如此類之事，皆可不費多大勞力，而容易實現者。至於遷回工廠的運輸工具與資本接濟等，自應由政府通盤籌劃，予以便利。

（三）新工業區的發展 抗戰時期後方各省經濟建設的結果，產生一種新工業區域，依其地理環境物產資源的狀況，可以造成一種新工業集團。例如四川沱江與岷江區域，有犍為縣的煤礦，威遠縣的煤油與煤氣，足供設立工廠的需要。在該區域中已設有酒精廠、發電廠、化學工廠、造紙廠、與製糖廠等。戰事結束後正可借此

基礎，更事發展。(註二)其他雲南、貴州、廣西、甘肅、陝西等省亦可發見同樣新工業區域可資發展。此在戰後整個工業計劃中不可忽視的一個要點。

二、戰後勞資合作與民族復興 勞資合作是我政府始終一貫的勞工政策，無論戰前戰時與戰後，都是不會變更的。戰後全國各種工業，急待復興，勞資合作，尤感需要。大概我國今後工業的進展，為民族復興的一重要基礎，而工業的進展，其樞紐似全在勞資雙方的竭誠合作，毫無疑義。如何始可以實現此種勞資竭誠合作呢？就大體說，其要點有四：

(一)勞資整體觀念的陶冶 實現勞資合作的第一個要件，就是在精神上應使勞資雙方養成一種勞資不可分割的整體的觀念。要使每一個勞工，每一個雇主，視對方的利益如自己的利益，視對方人如自己一家人。這樣，使勞資成爲一體，而無互相歧視互相對立的表現。這種勞資整體觀念，確是勞資合作的一種精神基礎。

(二)國家民族至上觀念的貫徹 實現勞資合作的第二個要件，就是在精神上還須貫徹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觀念。這一種精神原來是全體國民都應具有的。初看似乎與勞資問題無大關係。但實際上這是一個勞資合作的大前提。勞資果能以國家民族爲至上，一切利害衝突的問題，都可在這大前提之下消弭於無形。舉凡個人、團體、階級等等的利害，比之國家民族都是次要的，甚至是無關緊要的。所以真正的勞資合作，必須建立在這種精神基礎之上的。

(三)勞工教育的發展 實現勞資合作的第三個要件，就是在方法上應繼續實施勞工教育。勞工教育大體上可分爲知識、技能、精神、與社會等四方面。知識技能的教育屬於職業方面，固需要相當的訓練與補習；精神與社會的教育屬於品性與道德方面，尤需要適宜的啓迪與陶冶。大概上述勞資整體觀念的薰陶，國家民族至上觀念的貫徹，都有恃乎勞工的精神的與社會的教育。這實在是提高勞工程度與加緊勞資合作的一個重要因素。

(四)復興民族的共同目標的把持 實現勞資合作的第四個要件，就是在目標上應把持民族復興的共同目

標。勞資合作的真實意義，不是爲資本家謀增加利潤，亦不是爲勞工謀增加工資，而是爲國家發展工業謀民族的復興。從國家的立場看來，勞資合作以發展工業，固然不反對爲資本家謀利潤的增加，爲勞工謀工資的增加；但其根本，則在謀國家民族的興旺發達。我國家在過去固以農業立國號稱於世，但今後國家必須急謀現代化；而工業化實爲現代化國家必不可缺的一個主要原素。工業化前途的成就與發展，因素雖甚複雜，而勞資合作確爲其主因。戰事結束以後，國家須加緊工業化，故勞資合作尤爲重要。必雙方共同把握爲民族復興而努力的方向，勞資真正徹底的合作，庶有希望。

(註一) 參考吳景超：中國工業化的途徑。(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註二) 孔院長向國民參政會提出之政治報告(五)，見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並參看彭信威：論建設西南工業區，四卷三期，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述戰時工廠與工人內遷的狀況。
- 二、述戰時勞力的損失與補充狀況。
- 三、述戰時充實勞力問題。
- 四、述我國勞工生產效率不高的原因。
- 五、述戰時增加生產效率的辦法。
- 六、戰時勞資合作，雇工方面應有何種態度？
- 七、勞工方面應有何種態度？

- 八、政府方面應有何種態度？
- 九、戰後我國工業應如何復興？
- 一〇、如何實現戰後勞資合作，以達民族復興的目的？

本章參考書

- 一、黃開祿：經濟建設與勞工政策，新經濟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
- 二、陳岱孫：計劃後方經濟建設方針擬議，新經濟半月刊第一期，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三、翁文灝：一年來之經濟建設，中央週刊，民國二十八年新年特輯（一）。
- 四、戰時工人問題，時事新報社評，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五、吳景超：中國工業化的途徑，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 六、胡庶華：發展民族工業之新途徑，現代讀物，第三卷第七期，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 七、朱學範：抗戰三年來的中國工人與世界工人，中蘇文化，抗戰三週年紀念特刊，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
- 八、朱通九：戰時勞動統制，民國二十九年。
- 九、劉燕谷：戰時工業政策，民國二十九年。
- 一〇、吳景超：六十年來的中國經濟，新經濟半月刊，五卷三期，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 一一、陳人龍：戰時勞工問題概觀，中國勞動，一卷三期，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日。
- 一二、言心哲：戰時女工問題，中國勞動，一卷四期，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 一三、史國衡：戰時內地勞工利用問題，中國勞動，一卷六期，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 一四、朱學範等：戰時資方挖工與工人跳廠，中國勞動，三卷六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第三十四章 總結：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

第一節 引言

我們在以上各章中，已經把我國幾個主要社會問題的性質、背景、內容、與解決途徑，約略討論過了。這四個主要問題就是：家族問題、人口問題、農村問題、勞資問題，實在包括了四十個問題在內，我現在列舉如下：

一、家族問題 包括家制問題、婚姻問題、離婚問題、婦女教育問題、婦女職業問題、兒童教養問題、兒童救濟問題、以及非常時期家庭調整問題。

二、人口問題 包括節育問題、保健問題、民食問題、海外移民問題、（以上數量問題）國內移民問題、開墾邊荒問題、（以上分佈問題）體質問題、知能問題、品行問題、（以上品質問題）以及非常時期人口調劑問題。

三、農村問題 包括改進農產問題、擴充農場問題、流通金融問題、發展交通問題、（以上農村經濟問題）農村義務教育問題、農業教育問題、民衆教育問題、（以上農村教育問題）農村自治組織問題、自衛組織問題、教育組織問題、經濟組織問題、（以上農村組織問題），農村衛生問題以及非常時期農村復興問題。

四、勞資問題 包括工資問題、工時問題、女工問題、童工問題、失業問題、勞工組織問題、勞資爭議問題、勞工福利問題、以及非常時期勞資協調問題。

以上所列各種社會問題，其性質內容與嚴重程度，各不相同，故其解決辦法，亦因而各異，這是當然之

理。我們在上面各章中，已經見及了。但一切社會問題，既同起於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則社會問題解決的目的，同在消除此共同生活或社會進步的障礙。今欲消除障礙，解決問題，亦自可發見共同的原則方法與途徑。用再就一般社會問題，作綜合的論述，以作本書的結論。

第二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

從社會學的立場說，如何解決社會問題，始為適當？約而言之，其原則有八：

一、應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中心。近代社會的組織，以國家民族為本位。社會問題的發生，在表面看來，或限於一時一地及少數階級；而實際上則每一問題，直接間接影響於整個國家民族。所以任何社會問題的解決，應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中心；凡與國家民族利益衝突的方案，即使對於一時一地或少數階級有利，亦無足取。

二、應以國家中心思想為準繩。解決社會問題既應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前提，則國家的中心思想，自應為解決問題的準繩。三民主義是我民族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所以一切社會問題的解決，應以符合三民主義為依歸。凡與三民主義抵觸的解決方案，即使在世界各國中已有採行之者，亦應放棄。

三、應不背國家既定的社會政策。我國社會政策，雖尚未作全部的規定；但近年來社會立法，已逐漸推廣；故國家政策，即可在各種法令中窺其端倪。例如對於勞資問題，採雙方合作政策；對於婚姻問題，重視男女當事人意見；對於農村問題，注重合作組織等，係屬國家既定的政策。所以解決任何社會問題，應明瞭國家既定的社會政策，使一切解決方案，不致與國家政策相抵觸。

四、應顧及社會各方面的利益。一種社會問題，常牽連許多方面。所以謀社會問題的適當解決，不僅對於直接有關方面的利益，應予尊重，即其他間接有關方面的利益，亦應顧及。例如勞資問題中直接有關的方面，固是勞方資方；但受勞資衝突的間接影響者實為一般社會。所以解決勞資問題，不應僅僅重視勞資雙方的利

益，而對於一般社會的利益，亦應尊重。又例如婚姻問題中直接有關的方面，固是男女當事人；但受婚姻糾葛的間接影響者，實爲家長及子女等。所以解決婚姻問題，不應僅重視男女當事人的利益，而對於家庭尊長及親子子女等方面，亦應予以相當的注意。

五、應顧及問題的地方性與時代性 任何社會問題必在某地發生，所以此項問題必富有某時某地的色彩，毫無疑義。固然性質相同的社會問題，必有其共通的特性；但時與地的關係，確可使問題受到特殊的影響。例如離婚原因論，經濟壓迫在山西省爲一種主要原因，佔全數百分之三十九，而在上海則爲一無關緊要的因索，僅佔百分之二。（見本書第二編第七章第二節中關於離婚原因的統計）又例如舊式婚姻，在五卅運動以前，不成任何問題；而在五四運動以後，便成爲知識分子的婚姻問題。凡此，皆可見到時代思潮與地方環境，可使問題的內涵，發生差異。所以解決社會問題，必須顧及問題的地方性與時代性；凡缺乏地方性與時代性的解決方案，必不能適應問題的需要，自應慎重改正。

六、應顧及問題的起因與影響 欲謀社會問題的適當解決，對於問題的起因，必須詳加分析，始可「對症發藥」，制定正確的方案。又對於問題所生的影響，必須多方考查，詳悉無遺，始可在方案中規定適當的救濟辦法。所以任何問題的解決方案，應顧及問題的起因與影響。固然，此項問題的起因與影響，有時非常複雜糾紛，如非做長時期多方面的研究分析，殊難得正確的了解；而問題的有待於解決，有時又非常急迫，事實上或甚難作詳細的研究。但爲問題的慎重與適當解決起見，寧可耽延問題解決的時間，不可任意決定辦法，致忽略重要的起因與影響，而陷於錯誤。

七、應治標治本兼顧 研究社會問題，進而謀問題的適當解決，固非爲一時一地或一階級一團體的福利，而實爲國家民族全體民衆永久的福利。故一切社會問題，應謀求適當根本的解決，即所謂治本的辦法。但就問題的性質與狀況言，有時確需要一種臨時解決的方案，把已經發生的問題，得適當的處理，以免事態的擴大。此所謂治標的辦法，即就時就地而謀解決的辦法。此兩種辦法，事實上應兼籌並顧。一種問題發生，自需

要立時予以解決；但一經解決之後，若不謀根本的消弭辦法，則仍可繼續發生。故一方應有治標的辦法，以解決既經發生的問題；同時應有治本的辦法，以預防以後同樣問題的發生。例如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發生的工潮問題，當時適當的處理，為治標的辦法；政府頒布最低工資法由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工資率，以謀一部分工人整個工資問題的調整，是為治本的辦法。二者實同樣重要。

八、應知社會問題的解決實無一勞永逸的辦法。上面所謂治本的辦法，只是就當時問題的性質、內容、與起因，而籌一「後患預防」的辦法；使以後同樣性質的問題，不再發生。但我人所能慮及的「後患」，究屬有限；而社會問題常隨環境的變遷而繼續發生。所以這種未來的「後患」，實難完全預防。譬如最低工資法固可解決一部分團體協約以確定工資的工人的工資問題，但在將來社會發展以後，工人的欲望增加，難保能以必要生活費及最低工資為滿足，若更牽涉到所謂剩餘價值問題，則情形更為複雜，似非最低工資法所能解決。要之，社會問題的解決，斷無如「斬草除根」一勞永逸的辦法。一方面問題儘管解決，而一方面問題又繼續發生。問題的名義雖同，而問題的內容性質，卻因環境的變遷而異。上面所謂根本解決，即指性質內容相同的問題言，若問題的性質內容變遷，便不能視為同樣問題。例如大家庭制度的問題既經解決，而小家庭制度的問題隨又發生。假如小家庭制度的問題解決，又將有其他家庭問題發生。因此，社會問題需要繼續不斷的研究；惟有繼續不斷的研究，始可隨時隨地發見問題的真相，籌謀解決的方案。社會變遷隨時代之輪而進展，而社會問題，亦隨社會變遷而演進。社會的進展無窮，而社會問題的發生亦無盡。故社會問題的解決，實無一勞永逸的辦法。

第三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

根據上面所述的原則，我們可推簡研究社會問題解決的方法與途徑。欲明瞭解決社會問題的正當方法與途徑，必先知道社會問題的癥結何在；社會問題的癥結，雖據本書第一章所述，可有四端，而概括言之，不外兩

方面：即客觀的環境方面與主觀的心理方面。大抵癥結在環境方面的社會問題，其主要的解決方法，在於改變環境的狀況以適應問題的需要。癥結在人事或心理方面的社會問題，其主要的解決方法，在於改變問題當事人的心理態度以適應環境的需要。

癥結在環境方面的問題，既需要改變環境的狀況；則此種應該改變的環境狀況何在？又其改變的方法如何？約而言之，不外三大端：

一曰、革新社會機構 許多社會問題，起於社會機構的不良。例如農村社會之所以不易改進，由於缺乏適當的經驗組織與自治組織，缺少進取的教育機關與領導人才。所以欲解決農村問題，其一部分的方案在於革新農村的機構。又例如少年犯罪行為，常起於社會缺少正當的娛樂組織，故解決少年犯罪問題，其一部分的方案在於改進娛樂組織。又例如糧食問題，常起於運輸機構的不良，致糧食有餘的地方不能與糧食缺乏的地方互相調劑。故解決糧食問題的一部分方案，在於運輸機構的改善。又例如失業現象，有時起於勞力求供的不調劑，有時起於季節工作分配的不得當。故解決失業問題的一部分方案，在於改善職業介紹的組織及調整季節工作的機構。要之，這類起於社會機構不良的問題，實在太多；所以革新社會機構，以解決社會問題，確甚重要。

二曰、調整環境狀況 環境狀況的失調，常引起許多社會問題。所以解決此類社會問題，即在調整環境的狀況。例如知識女子經濟不能獨立，常由於職業界缺少女子服務的機會，所以解決女子失業問題在於增加女子職業的機會。又例如內地人口過密，農場過小，生活困難；欲解決此種人口過剩問題，在於調劑人口密度，將內地人口移至邊境密度較低的地區墾殖。又例如大家庭衝突問題，常起於人口衆多，意見紛歧；故解決大家庭問題，在於分鑿析居以調整之。又例如農民離村現象，有時起於農場面積過小，不夠分配，無法生活；故解決農民離村或增加農業產量，其一部分方案，在於一面擴大農場，一面開墾荒地。又例如勞資糾紛事件，常起於工資太低，不夠維持生活；故解決勞資問題的一部分方案，在於調整工資，使能維持一種適當生活。要之，這

類社會問題，都起於環境狀況的失調；故其解決的方法，即在調整此類已經失調的狀況。

三曰、提高文化水準 大多數社會問題，欲謀適當的解決，非提高文化水準不可。例如欲改善農民生活，非發展教育、破除迷信、改良娛樂方法不可。欲挽救農村衰落，非改進農業技術、採用優良機器、強化農村組織、以增進農業產品不可。又例如欲改進勞資關係避免無謂糾紛，非採用科學管理、改善工廠衛生及一般環境、改進勞工生活狀況不可。又例如欲提高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非發展婦女教育、增進其生活必需的知能不可。欲養成兒童健全的生活，非注意兒童衛生、改善兒童飲食起居的習慣、培養兒童待人接物的正當態度不可。又例如欲減低人口死亡率，非發展醫藥衛生、與改善一般人生活習慣不可。欲提高人民生活程度，非努力發展農工商各業以增加國家富力不可。又例如欲避免水旱災荒，非發展水利工程、用科學方法防治不可。諸如此類，實例甚多，不遑枚舉。要之，大凡足以阻礙社會進步的各種問題，都可從提高文化水準解決之。

總而言之，從環境方面謀社會問題的解決，不外革新社會機構、調整環境狀況、提高文化水準三大端。

其次，癥結在人事或心理方面的問題，需要改變問題當事人的心理，以適應環境的需要，而謀適當的解決。此類問題如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勞資問題等尤為顯著。解決此類問題，其方法有二：

一、養成問題當事人應有的基本態度 大概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勞資問題等的起因，固然不全在人事關係方面，或心理方面，而在此方面所發生的問題，實在太覺重要。此等問題的心理起因，不外所謂「意見不合」、「感情隔膜」、「偏見太深」、「互不相讓」、「過分壓迫」等等。救治此等心理的缺點，在於一防患未然，一方救濟事後。為防患未然起見，須養成人生應有的基本態度。此類基本態度，納而言之，可有四：一曰、互相諒解 人與人間的意見衝突或感情破裂，其根本在於不能互相諒解。果能互相諒解，則許多問題可消弭於無形之中。

二曰、互相尊重 人人都有自尊心；侮辱他人的人格，傷及其自尊心，常可使人銜恨刺骨。許多小問題，因侮辱他人自尊心而致擴大，加諸，人人重視自己利益，但同時亦應尊重他人利益。互相尊重他人的人格與利

益，實爲解決許多人事問題的重要因素。

三曰、互相退讓 人間衝突，往往起於各持一理由，各欲勝過他方，所謂相持不下是也。若有一方稍示退讓，似亦易於解決。但事實未必如此，我們知道，有時侵略性成的人，任情壓迫他人；苟一方稍示退讓，他方且更進而施其壓迫。爲反抗不平起見，自難免陷於衝突。因此，世間衝突仇恨永無已時，此誠人類的不幸。所以解決糾紛最善的方法，莫過於雙方互相退讓。僅僅一方退讓還是不行的。

四曰、互相合作 一切衝突的發生，其先往往由於不能互相合作。因不合作而發生意見，傷及感情；於是種種問題接踵而來。果能互相合作，則衝突自難發生。

總之，無論家庭問題、婚姻問題、勞資問題等等，若問題當事人果能互相諒解、互相尊重、互相退讓、互相合作，則一切糾紛都可在無形中消弭或減少了。

至於問題既經發生以後，救濟問題當事人心理上的缺點，在於利用勸導、感化、教訓、調解等方法，使能達於互相諒解、互相尊重、互相退讓、互相合作的地步。

二、訓練問題當事人應有的知能與習慣 由於心理上原因而發生的問題，如家庭衝突、婚姻破裂、勞資糾紛等，除缺少上述基本態度的修養外，或因對方缺乏普通知識，或因對方欠缺職業上應有的技能，或因對方養成許多不良習慣，並缺少正常的人生態度，致陷於錯誤的行爲。所以欲解決此類問題，其一部分方案，在於增進問題當事人的職業技能，或普通知識，或改善日常習慣與人生態度。

(一)增進職業技能 有幾種社會問題，其根本起因，在於當事人欠缺職業上應有的技能。例如婦女職業問題，有時固由於社會上缺少婦女服務的機會；但有時確由於婦女本人缺乏適當職業技能，致對於職務不能勝任愉快。而大多數女子所以經濟不能獨立，全由於本身知能修養不足，無法擔任職業。所以解決婦女職業問題，其主要方案在於增進普通知識與職業技能。又例如失業問題，其原因固甚複雜，但其中一主要因素，在於當事人欠缺職業上應有的知識技能。所以救濟及消弭失業問題的一部分方案，在於增進一般勞工的職業技能。

(二)增進普通知識 許多社會問題的發生，由於問題當事人欠缺普通知識。例如兒童教養問題，其重要之點，在於為父母者欠缺兒童身心發育與教養的基本知識。節育問題，在於當事人欠缺應具的衛生與節育知識。保健問題，在於一般人民欠缺健康教育與普通衛生與醫藥知識。農民生活問題，在於一般農民富有迷信而欠缺日常生活上必需的知識。所以此等問題的解決，其一部分的方案，在於增進各問題有關的普通知識。

(三)改善日常習慣與人生態度 許多人事問題，其癥結在於當事人日常習慣與人生態度的抵觸。例如家庭糾紛、婚姻破裂、勞資衝突等問題，其關鍵常在於雙方當事人習慣與態度的差異，甚為明顯。其中有一部分人自幼即養成不良或古怪的習慣，奇異或墮落的人生態度，頗難維持健全與向上的社會生活。所以解決此類問題，在於改善問題當事人的日常習慣與人生態度。

要之，凡上述各方面的訓練，其目的在於(一)增進工作效率；如職業技能與普通知識的增進是。(二)適應問題的需要；如知能的增進與習慣的改善是。(三)改變人生觀；如人生態度的變遷是。

第四節 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

以上係就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言，至於此種解決方法，從何處與何方面下手，亦應加以探討。此便論及解決的途徑了。社會問題解決的途徑，不外下列數方面。

一、從法律方面謀解決 許多社會問題，必須利用法律來謀適當的解決。法律的力量，在於使用國家的權力，以約束人民的行為。其目的在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安全、與增進社會幸福。社會問題足以阻礙共同生活與社會進步，所以利用法律以解決社會問題，原符合國家制定法律的目的。勞工法規，所以謀勞資問題的適當解決。其中如工廠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一面在預防勞資問題的發生，一面在供既發生的勞資問題，作解決時依據的標準。至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純為解決既經發生的勞資問題的辦法。民法中親屬編，所以謀家族問題的適當解決；其中關於婚姻的條款，所以謀婚姻問題的適當解決。其條款規定，或為預防問題的發

生，或為解決問題的標準。此外如縣自治法或縣各級組織綱要的一部分所以解決農村自治問題；保甲法的一部分所以解決農村自衛問題；合作社法的一部分所以解決農村金融問題；國民體育法所以解決一部分的人口體質問題與保健問題。諸如此類，凡屬於社會性的法規，大率其全部或一部分可資以解決社會問題。

二、從政治方面謀解決 除一部分社會問題可用法律解決外，尚有許多問題，必須賴政治的力量，謀適當的解決。大概已有法律規定的問題，可依照法律解決；如尚無法律明文規定的問題，自可用政令解決。例如解決開墾邊荒問題，政府可制定移民墾荒辦法。為解決人民保健問題，政府可制定推廣醫藥衛生辦法，增設各省市衛生實驗處、醫院、防疫處、檢疫所等機關。為解決兒童救濟問題，政府可制定兒童保育辦法，設置各地保育院、育嬰堂、慈幼院等機關。為解決農民愚昧問題，政府可制定各種推廣民衆教育辦法，禁止各種迷信的風習。為解決勞工福利問題，政府可制定推廣勞工福利事業辦法，設置各種福利事業機關。總之，有不少社會問題，非私人或社會團體所能解決，必須借重政府的力量，始可得到適當的解決。

三、從教育方面謀解決 以法律或政治的力量，解決社會問題，是一種治標的辦法。就是說，法律與政治的力量，尚不能完全消弭社會問題。只有教育的力量，才是比較澈底的辦法。但這也須看是什麼問題。有的問題，從教育方面始可謀澈底的解決；有的問題，教育也僅是治標的辦法。不過無論治標或治本教育確是解決社會問題必由的途徑。大凡需要養成或轉移當事人的態度與訓練當事人的知能的問題，必須從教育方面謀解決。例如家庭問題、婚姻問題、離婚問題、節育問題、品行問題、以及婦女問題等，其解決的方法，在於使用教育手段漸漸養成當事人適宜的態度，或轉移其態度。或者為預防此等問題發生起見，在各級學校及民衆教育中，灌輸關於各問題正當的知識，以養成其正當的態度。他如兒童教育問題、農村改進問題、勞資合作問題等，亦需要教育以灌輸基本知識，養成適宜態度。至於整個人口品質問題，全賴悠久的教育力量，加以改進，而得適宜的解決。固然，品質問題，決無可以澈底解決之理；只有由教育方面逐步改進，逐步解決。其他如農民生活問題，勞工福利問題，亦同理不能得澈底的解決；祇有逐步改進而得逐步的解決。總之，任何社會問題，多

少須依賴教育，以謀適當的解決。

四、從經濟方面謀解決 有一部分社會問題，其根源在經濟方面，非把現代經濟制度加以改革，這些問題是不易解決的。最顯著者如貧窮問題。貧富不均的原因，雖不盡在經濟方面，但經濟制度的不良，實爲其主要因素。所以解決貧窮問題，適當的辦法，還在對於經濟制度，加以革新。譬如爲預防資本過分集中起見，乃實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政策；爲統制全國生產事業起見，乃實行製造國家資本；爲減少社會上經濟不平等的現象起見，乃實行徵收所得稅遺產稅等。此等經濟制度革新的目的，一則在於防制大資本家的產生，二則在於吸收社會上私人盈餘公家手中以辦理各種有益於一般平民的社會事業，使漸泯貧富生活懸殊的現象。此爲解決貧窮問題的基本政策，乃尤適合於我國國情者。但此係就整個貧窮問題言，若分別的說，爲救濟農民的貧困，乃推行信用合作、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制度；爲救濟勞動者的貧困，乃推行勞工儲蓄與社會保險等制度。這都是從經濟方面，謀貧窮問題解決的辦法。但經濟的途徑，還須靠國家制定法律，依法執行，故經濟的途徑與法律政治是不能分離的。

五、從社會運動方面謀解決 除從上述各種方面以謀解決社會問題外，還有一種極重要的途徑，就是使用社會運動的手段，以達解決問題的目的。社會運動，原是爲謀解決社會問題而發動的一種運動。此種運動的程序，大致先根據一種理想，決定一個解決問題的計劃，次即把這個計劃宣傳到民間去，使造成一種輿論，然後再謀見之於實行。從計劃到實行，這是社會運動的過程；解決的計劃既經實行，社會運動也就終止。所以社會運動，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正當途徑。不過社會運動到最後的步驟，實行預定的計劃，除靠輿論推動外，仍有恃乎政治、法律、與教育的力量。大抵有一部分社會問題，不是純粹從政治、法律、經濟教育各方面，即可獲得解決的；必須使社會方面先有了澈底的瞭解，然後能接受解決的計劃，而見之於實行。至少經過社會運動以後，從政治、法律、經濟、教育各方面去解決社會問題，更覺順利而有效能。例如關於勞資合作問題、農村建設問題、節育問題、保健問題、家庭問題、婦女問題等，必須經過社會運動的階段，始可獲得比較適當的解

決。大凡一種社會制度或風習的形成，必經過相當的時期。無論舊制度風俗的改造，與新制度風俗的推行，決非一朝一夕之故。所以必須經過一種社會運動，始可推動而期實現。由此可知社會運動，實為解決社會問題必由的途徑。

總之，社會問題的內容與起因，非常複雜，所以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與途徑，至為繁雜。上面所述的各種解決方法與途徑，僅示概略，不足以言詳盡。大致對於任何社會問題，不能依據問題的性質與解決的原則，尋求各種解決方法與途徑，雖不能獲得澈底的解決，亦庶乎可以得到相當的結果。

本章溫習問題

- 一、試就本書所論的四十問題以外，再舉若干問題，應屬於社會問題之列。
- 二、除本章所述解決社會問題的原則以外，有無應增入的原則？
- 三、本章所述的各種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若何？有無應增加之點？
- 四、所述各種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若何？有無可增加之點？

本章參考書

1. Gillin, Dittmer &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Ch. 30
2. North: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Planning, Ch. 19
3. Backmair &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37
4. Flower: Groundwork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 (1922)

本編附錄

部甲 主要參考書目

- 一、陳 達：中國勞工問題。（民國十八年，商務）
- 二、駱傳華：今日中國勞工問題。（民國二十二年，青年協會）
- 三、馬超俊：中國勞工問題。（民國十四年，民智）
- 四、陳振鷺：勞動問題大綱。（民國二十四年，大學）
- 五、祝世康：勞工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商務）
- 六、何德明：中國勞工問題。（民國二十六年，商務）
- 七、陶孟和：中國勞工生活程度。（民國二十一年，太平洋國際學會）
- 八、孫紹康：勞動法。（民國十六年，商務）
- 九、鍾貴陽：中國婦女勞動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女子）
- 一〇、許聞天：中國工人運動史。（民國二十九年，中央社會部）
- 一一、朱通九：戰時勞動統制。（民國二十九年，獨立出版社）
- 一二、上海市社會局：上海市勞資糾紛統計。（民國二十一年，中華）
- 一三、同上：近十五年來上海之罷工停業。（民國二十二年，中華）
- 一四、同上：近五年來之上海市勞資糾紛。（民國二十一年，中華）
- 一五、中國勞動年鑑，第一次、第二次、及二十二年本。

- 116. Watki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r Problems, (1922, 1932)
- 117. Attkin's & Lasswell: Labor Attitudes and Problems, (1930)
- 118. Todd: Industry and Society, (1934)
- 119. Yoder: Labor Economics and Labor Problems, (1928)
- 120.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1932)
- 121. Carlton: Labor Problems, (1933)
- 122. Feldman: Problems in Labor Relations, (1937)
- 123. Sager: Trust and Corporation Problems, (1929)
- 124. Owen: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Combination, (1934)
- 125. Pigors & others: Social Problems in Labor Relations, (1939)

部乙 重要參考資料

一 五五憲法草案中關於勞資問題的條款（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

-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 第一二三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計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 第一二四條 國家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二 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勞資問題的條款（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表）

（十九）發展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發展各地手工業

（二十五）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三 工會法（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次修正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集合十六

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 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及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正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區域及會址
-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 五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六 職員之規定
- 七 會議之規定
- 八 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 九 互助事業之規定

第十章 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屬於勞動條件使

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
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者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業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
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翻後更用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 會員名簿

三 會計簿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

四 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會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 工會法施行法（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次修正公佈）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辦事、勸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

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工廠法（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商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及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入工廠工

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

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大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

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

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

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

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學習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

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學習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二 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工廠法施行條例（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次修正公佈）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工作生產無關

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聲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日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立紀念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興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

及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二十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一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託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二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三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

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四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五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六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七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卽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份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卽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

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置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記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記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由主席將記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次修正公布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次修正）

第一章總則（附註見本書二六三頁）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專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自行政官署因爭

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

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

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

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一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第一

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

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選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與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或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以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八 勞動契約法（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勞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其發明權屬於僱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易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并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

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

相當部分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消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 契約期滿

二 預告期滿

三 勞動目的完成

四 勞動者死亡

五 當事人之同意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爲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 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

不道德之行爲時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祕密或酗酒入場

工作時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 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 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 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 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 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九 最低工資法（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

二 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之工資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尙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爲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實業部備案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 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伴工者應貼於領件交

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人姓名

二 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 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 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 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 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 工業同業公會法（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府令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工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凡製造重要工業品之工廠有同業兩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實業部指定之

第三條 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得因必要呈准實業部或依經濟部之命令合組工業同業公會依前項合組工業同業公

會時其會內各業不得單獨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法人

第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二 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與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 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調查及統計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後不得實施但實業部得因必要令其實施統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業應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或依實業部之命令與辦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設立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各工廠擬定區域經其區域內同業工廠多數之同意呈請實業部核准

工廠不能依前項規定擬定區域發起時實業部得指定區域及發起人

第七條 前條區域核准或指定後發起人應定期召集同業工廠之代表開成立大會訂立章程選舉職員連同會員名冊

呈請經濟部核准登記

前項章程之決議須有同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其合組之工業同業公會須有各該業工廠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得呈准實業部或實業部之命令合併或劃分

第九條 依前三條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

第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區域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事業
- 五 職員名額及其選任解任
- 六 會議及其代表權之規定
- 七 經費及會計
- 八 會員違章之違約金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一條 凡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兼營兩類以上工業之工廠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爲會員兩類工業合組工業同業公會時其各該業之工廠均應爲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資本不滿二萬元者一人
- 二 二萬以上不滿十萬元者二人
- 三 十萬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三人
- 四 五十萬以上不滿二百五十萬元者四人

五 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五人

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者得將資本分別計算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無行爲能力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六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爲一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互選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第二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任務得置檢查員

檢查員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置檢查員時應擬訂檢查員服務規則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事項之決議出席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非全數時得以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限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所代表之權數用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會費 因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三兩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 因興辦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不滿二萬元者所繳納會費為一單位二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為二單位五萬元以上每滿五萬元加一單位

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執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任務時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三十二條 一工廠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加入兩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得依加入一公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數額平均分繳於各公會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決議變更其至多之限制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實業部核准

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由實業部令其興辦者其事業費總額及分擔方法得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其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

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輯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實業部備案並刊布之

第三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得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停止但須呈經實

業部核准事業停止後屬於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得以該公會執行委員充任之

第七章 清算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法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法院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有代表工業同業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爲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法院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除本法第三十四條另有規定外其不足額應按會員擔任會費

額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工廠不依本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

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爲左列之處分

一 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有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實業部核准不得爲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委員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實業部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換其負責人員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五 解散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爲前條第三款之處分時得因情節重大飭令原派之工廠解除職務如爲主體人時得爲有期間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實業部得派員檢查工業同業公會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監督

第四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員間或公會間發生爭執時由實業部處理之

第九章 聯合會

第四十八條 實業部得因必要令某種工業同業公會合組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聯合會經費由各會員比例其所收會費分擔之

第五十條 聯合會以公會爲會員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員但依前條會員所納會費在同會會員所納最低額兩倍以上者得加派一人以後每增兩倍遞加一人

第五十一條 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由會員大會呈准實業部定之其遷移時亦同

實業部得因必要指定或變更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十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清算人或檢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不爲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聲請登記之程序者

二 爲虛偽之呈報時隱匿其事實者

三 拒絕本法第四十五條之檢查者

四 不遵行監督官署之命令者

五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六 不按年刊布預算決算者

七 依公會名義爲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次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係刑法賄賂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工業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組織工業同業公會其已設有公會者應於同期限內依法改組

第五十七條 未經經濟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五十八條 鑛業同業公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十一 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實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

第四條 依本法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稱為某某工業同業公會有二個區域以上時由經濟部指定冠以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

第五條 發起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擬定區域呈請核准時應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同意工廠名冊連同各工廠同意書及區域說明一併呈送經濟部

第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應與區域同時擬定經多數同意後呈請經濟部核准即於其地召集成立大會
前項事務所所在地經濟部得指定或變更之

第七條 發起人召開成立大會在公會區域核准或指定後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經濟部得令其縮短之

第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呈請核准登記時除章程及會員名冊外應加具會員代表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各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會員及代表無變更者僅送當選委員名冊

會員名冊應載明廠名廠址組織（獨資或合夥或公司）創辦年月資本總額製品種類及經理人或主體人姓名兩類以上合組時應分類編列

會員代表名冊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所代表之工廠及在廠所任職務

第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登記後應將前條各名冊聲章程呈報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官署備查改組改遷及合併劃分解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合併或劃分兼指種類或區域而言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八條合併或劃分時應先依法清算再依法設立但經濟部得命其同時爲之

第十二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工業同業公會其設有分廠應分別計算或兼營兩類應平均分繳會費者分別報告增資減資時亦同

前項資本額之報告在成立大會前向發起人爲之

第十三條 成立大會或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審查會員代選之資格

第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選舉職員時由經濟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抽籤等項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第十六條 委員或主席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酌設辦事員並得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及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爲本法第二十七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經濟部及事務所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九條 會費單位數額或增加之決議應呈報實業部備案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議決保證責任定額時亦同

第二十條 專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於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請經濟部核准

前項變更如爲減少總額及每股金額時並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工廠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所繳之事業費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呈報預算決算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關於事

業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工會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刊發圖記

前項圖記費國幣十元於呈請登記時呈繳換領者免費

第二十四條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於工業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自行結束並呈報經濟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工業同業公會法同日施行

(附)經濟部指定重要工業名單(川參字第一一七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 電氣業 機器業 電工器材業 金屬品冶製業 水泥業 棉紡織業
-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用品業 繅絲絲織業 猪鬃整理業
- 植物油製煉業 造紙業 製革業 製糖業 火柴業 製鹽業
- 交通器材業 橡膠業 酒精業 酸鹼業

(附註)勞資爭議處理法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經立法院通過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 確定主管官署在市縣為市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 二 國營事業不適用本法因國營事業無勞資關係之存在故其勞動條件應由政府決定
- 三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無結果交付仲裁
- 四 公用交通事業以外之勞資爭議經調解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即應付仲裁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主管官署因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尙未解決者亦得將其爭議事件交付仲裁俾爭議事件早日解決

中國新舊度量衡制與英美制對照表

(一)長度

中國標準制	一公尺	三市尺	三·一二五舊尺	三·二八一呎
中國市用制	一市尺	○·三三三公尺	一·○四二舊尺	一·○九四呎
中國舊制	一尺	○·三二〇公尺	○·九六〇市尺	一·〇五〇呎
英美制	一呎	○·三〇五公尺	○·九一四市尺	○·九五二舊尺
中國標準制	一公里	二·〇〇〇市里	一·七三六舊里	○·六二一哩
中國市用制	一市里	○·五〇〇公里	○·八六八舊里	○·三一一〇哩
中國舊制	一里	○·五七六公里	一·一五二市里	○·三五八哩
英美制	一哩	一·六〇九公里	三·二一九市里	二·七九四哩

(二)面積度

中國標準制	一方公尺	○·一五〇市畝	○·一六三舊畝	○·〇二五畝
中國市用制	一市畝	六·六六七公畝	一·〇八五舊畝	○·一六四畝
中國舊制	一畝	六·一四四公畝	○·九二三市畝	○·一五二畝
英美制	一畝	○·四〇五公頃	六·〇七〇市畝	六·五八七舊畝

(三)量制

中國標準制	一公升	一·〇〇〇市升	○·九六六舊升	○·二二〇加倫
-------	-----	---------	---------	---------

中國市用制	一市升	一・〇〇〇公升	〇・九六六舊升	〇・二二〇加倫
中國舊制	一升	一・〇三五公升	一・〇三五市升	〇・二二八加倫
英美制	一加倫	四・五四六公升	四・五四六市升	四・三九〇舊升
(四)衡制				
中國標準制	一公斤	二・〇〇〇市斤	一・六七六舊斤	二・二〇五磅
中國市用制	一市斤	〇・五〇〇公斤	〇・八三八舊斤	一・一〇二磅
中國舊制	一斤	〇・五九七公斤	一・一九四市斤	一・三一六磅
英美制	一磅	〇・四五四公斤	〇・九一七市斤	〇・七六一舊斤

(附註)我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公佈權度標準，採萬國公制(即法國米突制)為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以千五百市尺為一里，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容量 即以標準升為市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全 書 學 名 索 引

(頁數前括弧中之數字表明冊數)

一	畫
一枝花	(2) 174
二	畫
人口學說	(2) 1—21
人口分佈	(2) 178
人口性別	(2) 97
人口組合	(2) 81, 97
人口密度	(2) 94
人口過剩	(2) 8, 9, 14, 69
人口過稀	(2) 14, 179, 195
人口普查	(2) 69, 70, 78, 121
人口流動	(1) 23
人口總數	(2) 69—78
人口衰老	(2) 42—55
人口定律	(2) 10—16
人口眞律	(2) 11
人口限制	(2) 3, 7, 15, 153
人口膨脹	(2) 2
人口飽和論	(2) 13
人口海綿說	(2) 12
人口增殖比例論	(2) 10
人口金字塔	(2) 47—48
人口年齡組合	(2) 104
人口增加率	(2) 88—94
人口中婚姻分配	(2) 109—111
人口增長率退減論	(2) 11
人口與社會體系	(2) 13
人口中知識程度	(2) 223—233
人文生物學	(2) 12
人治	(1) 51
人格	(1) 92, 172—4
人格解縈	(1) 23
人格的養成	(1) 172—4

人事登記	(2) 78—82
人事	(1) 51
人與機械	(4) 6
人類特異	(1) 174
人倫本位	(1) 50—51
人生教育時期	(1) 173
人生態度	(4) 207—9
人事問題	(4) 206—8
十二銅牌	(1) 87
十三世同居	(1) 68
八德	(2) 244
八小時工作制	(4) 32
九族	(1) 63
九世同居	(1) 63
七出	(1) 128
七去	(1) 128
三	畫
三育	(2) 252, (3) 182
三綱	(1) 49
三民主義	(1) 31, 59 (3) 57
三從四德	(1) 149
三位一體	(3) 82
三國演義式	(2) 152
三八國際婦女節	(1) 150
工時	(4) 32, 103
工資	(4) 24, 103
工資制度	(4) 108—9
工業	
輕工業	(4) 91
重工業	(4) 91
民生工業	(4) 100
國防工業	(4) 100
外資工業	(4) 89
工會法	(4) 72

工業革命	(4) 2
工業資本	(4) 14
工業合作	(3) 268
工業化	(2) 154, (4) 103
工業化的方式	(2) 154
工業國家勞工	(4) 83
工會條例	(4) 66
工會改組委員會	(4) 67
工廠法	(4) 73
工廠檢查法	(4) 73
工廠制度	(4) 3
工業統制	(4) 100
工業區域	(4) 102
工業品自給	(4) 95
工業農村化	(3) 31
工廠內遷	(4) 102
工人儲蓄	(4) 180
工人補償法	(4) 182
工會聯合會	(4) 142
工會統一運動	(4) 151
工業災害保險	(4) 189
工幫制度：	(4) 141
手工幫	(4) 141
農工幫	(4) 141
工會組織：	(4) 21, 59
封鎖工業	(4) 21
開放工業	(4) 21
職業工會	(4) 21
產業工會	(4) 22
同業工會	(4) 21
勞動工會	(4) 22
革命式工會	(4) 22
世界產業工會	(4) 22
全國總工會	(4) 60
上海總工會	(4) 59
全國勞工大會	(4) 60
國際勞工大會	(4) 60
工役	(1) 206, (2) 271, (3) 171

土地利用	(2) 185—95
大家庭	(1) 61—68
大家庭同居	(1) 66—3, 83
大家族制	(1) 50, 61—79, 111—112, 115
大家庭減稅與免稅	(2) 33—36
大宗	(1) 69—70
大量生產	(4) 14
大規模組織	(4) 6
大賢小賢	(4) 83
大農場	(3) 8—11
小宗	(1) 69—70
小家庭	(1) 61—65, 93—98
小家庭制	(1) 61, 91—3, 112
小學教師	(1) 208, (2) 228, (3) 128, 153, 164
小農場	(3) 62—3
川資問題	(2) 273
上行制	(3) 111
下行制	(3) 111
女系	(1) 73
女工效能	(4) 37
女子參政協進會	(1) 150
女權運動同盟會	(1) 150

四 畫

中心學校	(1) 155, (3) 127, 135, 185
中國人口思想	(2) 17—22
中國人口增加率	(2) 88—94
中國平均壽年	(2) 82—88
中國人特殊能力	(2) 240
中國古代農村	(3) 2
中國工業發展時期	(4) 37
中國主要工業	(4) 91
中國工業生產	(4) 97
中國工業的特質	(4) 37
中國工資狀況	(4) 109
中國工資指數	(4) 111

中國失業統計 (4) 130—133
 中國勞工生活費 (4) 113
 中國勞工生活費指數(4) 114
 中國童工女工統計(4) 125
 中國勞工組織 (4) 140
 中國勞資問題特性(4) 82
 中國勞工階級意識(4) 83
 中國社會固有特性(1) 48—51
 中國社會組織基礎(1) 50
 中國農民生命表 (2) 83
 中國農村生活起源(3) 2—3
 中國社會問題起源(1) 84
 中國社會思想特點(1) 50—51
 中國社會變遷樞紐(1) 51
 中國家庭組合 (1) 62
 中國家族制度的長處(1) 81
 中國家族制度的短處(1) 82
 中國家族制度的特點(1) 78
 中國結婚年齡 (1) 124—27
 中國普通家庭 (1) 62
 中國農業概況統計(3) 60—35
 中國農村土地分配(3) 64
 中國農田統計 (3) 60—62
 中國勞動協會 (4) 154
 中國農業教育 (3) 128—30
 中國農民離村 (3) 50—58
 中國兒童智力 (2) 233—39
 中國婦女運動 (1) 149—52
 中國婦女職業 (1) 158—164, 171
 中國體育運動 (2) 167—8
 中國體育運動 (2) 160—1
 中央黨部 (1) 151, 208
 中央民選指委會 (4) 155, 172
 中央土地委員會 (3) 40
 中央經濟委員會 (2) 261
 中央農業實驗所 (2) 91, 137,
 (3) 48, 50, 52, 60,
 104, 107, 109,
 117, 118, 174,

中英兒童智力比較(2) 234—40
 中英庚款董事會 (1) 207
 中華慈幼協會 (1) 210
 中華職業教育社 (3) 81
 文化失調 (1) 1—4, 10
 文化水準 (3) 182
 文化阻隔 (1) 1, 23
 文化與人口 (2) 15—16
 「文明結婚」 (1) 122
 文藝教育 (3) 77
 公共工程 (1) 25, 209
 公共體育場 (2) 161, (3) 133
 公共衛生 (1) 4, 186
 (2) 221 (3) 140
 公民教育 (3) 181
 公斷 (4) 23
 公醫制度 (1) 190, 221
 公民保育團 (4) 53
 公行 (4) 2, 141
 公所 (4) 2, 140
 公務人員性別統計(1) 159
 父系制 (1) 78, 78—9, 119
 父權制 (1) 78—9, 112
 手藝工業時代 (4) 2
 引耕機站 (3) 12
 友誼介紹制 (4) 124
 井田制度 (3) 2
 六鄉六達 (3) 149
 六禮 (1) 122
 戶口調查 (2) 70
 「天才」 (1) 175—3
 「天才」兒童 (1) 175—3
 氏族 (1) 71—3
 水力織機 (4) 3
 水力紡紗機 (4) 3
 互助精神 (1) 81
 不平等條約 (4) 57
 五世同堂 (1) 77
 五四運動 (1) 52, 58, 149

五卅慘案 (4) 155, 158,
(4) 61, 154, 158

五 畫

失業 (4) 43, 129
 失業保險 (4) 51
 失業救濟 (4) 51, 130
 失業原因 (4) 50
 失業工人估計 (4) 129—30
 失業分類： (4) 43
 季節的失業 (4) 43
 循環的失業 (4) 45
 尋常的失業 (4) 44
 恐慌的失業 (4) 43
 斷續的失業 (4) 43
 機構的失業 (4) 43
 失業補助金 (4) 52
 民生主義 (1) 31, 59
 民主主義 (1) 31
 民族主義 (1) 31, 59
 民權主義 (1) 31, 59
 民權思想 (1) 31
 民政部戶口調查 (2) 73
 民族自殺 (2) 154
 民食問題 (2) 163
 民型 (2) 242
 民族自救運動 (3) 81
 民國 (3) 86, 159
 民營事業 (4) 101
 民衆教育的內容 (3) 132—4
 平均壽命 (2) 50—4, 82
 平等基金制 (2) 32
 平衡國際貿易 (3) 179
 「加恐爾」 (4) 15
 加重所得稅 (2) 34
 生命表 (2) 83
 生命力 (2) 200, 217
 生活程度 (2) 1, 15, 61, 151
 (3) 15, 66

生育節制 (2) 151—3
 生活農場 (3) 8
 生計教育 (3) 77
 生產過剩 (4) 84
 生活工資 (4) 26
 冬賑 (4) 53
 「甘得」制 (4) 51
 母系 (1) 73
 母親年金 (4) 39
 母親補償金 (1) 98
 出版物統計 (1) 42
 出生率降低 (1) 96, (2) 30—7
 正姓 (1) 71
 外婚制 (1) 78
 犯罪 (2) 245—71
 犯罪問題 (1) 13, 14, 20
 (2) 245
 犯罪兒童 (1) 172
 幼年時期 (1) 174
 世界人口估計 (2) 26, 281
 世界移民 (2) 55
 包工工資 (4) 108
 四維 (2) 243—4
 四大教育 (3) 77
 永嘉時代移民 (2) 180
 半自耕農 (3) 60—2

六 畫

西洋文明 (1) 29
 西洋科學思想 (1) 52
 西洋普通家庭 (1) 61
 西洋文化輸入 (1) 51, 53, 110
 西門子電氣公司 (1) 87
 各國文盲 (1) 39
 各國出生率 (2) 34—5, 288—9
 各國死亡率 (2) 42—3, 288—9
 各國平均壽命 (2) 50—4
 各省糧食盈缺 (2) 142—7
 各級學校學生與人口 (2) 224

各國工時	(4) 32,33
各國失業與救濟	(4) 45—52
英國失業	(4) 53
美國失業	(4) 52
法國失業	(4) 53
德國失業	(4) 53
蘇聯失業指數	(4) 44,48
各國工資	(4) 30
早婚	(1) 125
	(2) 19,100—11
合作社	(3) 100—20
合作社聯合社	(3) 119
合作金庫	(3) 119
合作社組織要點	(3) 115—9
合作農場	(3) 106,121—2
合法人口	(2) 75
合作事業	(3) 112—4
合會	(3) 108—9
合理化	(3) 104
合股公司	(4) 14
自由競爭	(2) 7
自然家庭	(1) 76
自由婚	(1) 119—122,123
自然減人口學說	(2) 10—12
自然增加率	(2) 26—7,93
自由農	(3) 2
自耕農	(3) 60—52
自治組織	(3) 157
自衛組織	(3) 159
自願仲裁	(4) 23
自足農村	(3) 4
自由婚姻基本原則	(1) 124
「托辣斯」	(4) 15
有機觀點	(1) 57
年齡分配	(2) 104—3
祠堂	(1) 71
同居	(1) 61,70,115,
	122
同居異居	(1) 67

同姓不婚	(1) 78
名義工資	(4) 27
朱子家禮	(1) 122
全國各界婦女聯合會	(1) 150
成婚年齡	(1) 124
成年男子單位	(2) 140
行為規則	(2) 241
行會	(4) 2
仲裁	(4) 23
共同生活調整問題	(1) 5
團村運動	(3) 90
回鄉問題	(2) 273
在學兒童數	(1) 89
收養制度	(1) 187
死亡率低降	(2) 42—3
地勢與人口	(2) 183
全國可能開墾面積	(3) 191—3
全國可能移民估計	(3) 185—140
地方經濟單位	(3) 155
肉機器	(2) 153

七 畫

孝弟	(1) 49,81,115
別子	(1) 69—70
希望壽年	(2) 52,82
宋氏年齡分配表	(2) 108
技能	(2) 200
改進農產	(2) 165,(3) 100
改良栽培方法	(3) 102
改良灌溉方法	(3) 102
利用農業機器	(3) 101
利潤率	(4) 10—12
防除蟲害	(3) 102
佃租制度	(3) 3
佃農	(3) 60—2
私人借貸	(3) 103
村學	(3) 80
「妙兒」	(4) 3
作祖	(4) 103

- 抗戰建國綱領 (1) 221, (3) 184
 抗敵後援會 (3) 186
 巡迴教育 (3) 182
 巡迴施教車 (3) 183
 巡迴施教船 (3) 183
 巡迴施教樓 (3) 183
 兵役法 (3) 171
 男系 (1) 73
 男女學生分配 (1) 152—3
 折衷式家庭 (1) 115—3

八 畫

- 社會中心 (1) 49, (3) 18, 32, 80
 社會行政 (1) 26
 社會失調 (1) 2, 8
 社會建設 (3) 81
 社會問題分類 (1) 13—3
 社會問題定義 (1) 1—7
 社會問題的主觀原素 (1) 2
 社會問題的世界性 (1) 56
 社會問題的客觀原素 (1) 1
 社會問題研究趨向 (1) 23—27
 社會問題的背景 (1) 29—42
 社會問題的重心 (1) 56
 社會自覺 (1) 11
 社會態度 (1) 11—12
 社會安全法 (4) 52
 社會事業 (1) 191—7
 社會福利 (1) 100
 社會解組 (1) 28
 社會關係的變態 (1) 3—4
 社會政策 (1) 25
 社會主義 (1) 31, 169, (2) 5
 社會保險 (4) 182
 社會意識 (1) 41, 56
 社會改造問題 (1) 5
 社會問題的時代性 (1) 55
 社會派人口學說 (2) 12—3

- 社會運動 (1) 149, 169 (2) 245, (4) 62
 社會細管律 (2) 12
 社會立法 (4) 22, 209—10
 社會理想 (1) 14
 社會學方法 (1) 21
 社會遞升律 (2) 12
 社會學原理 (1) 20
 社會學應用 (1) 20
 社會學立場 (1) 58
 社會服務 (1) 166
 社交 (1) 122—3
 社區 (1) 24
 社學 (3) 150
 社制 (3) 150
 社倉 (3) 150
 社區會所 (3) 32
 社區解組 (1) 23
 金融資本主義 (4) 15
 宗 (1) 69
 宗族 (1) 68—71
 宗法 (1) 69—70, 115
 宗法制度特點 (1) 69—70, 79
 宗祠 (1) 71
 宗教關係 (2) 2
 宗族百口 (1) 63
 「奇業」 (4) 3
 姓氏： (1) 71—76
 五姓 (1) 71, 73
 庶姓 (1) 71, 73
 原姓 (1) 72
 姓氏並稱 (1) 72
 法治 (1) 51
 法國人口增加率 (2) 23, 35
 法國人口預測 (3) 31—3
 法國獎勵人口辦法 (2) 31—3
 法國工時 (4) 33
 兒童救養 (1) 172—3
 兒童救濟 (1) 186—32

兒童環境	(1) 184—5
兒童保育會	(1) 210
兒童教養院	(1) 210
兒童保育院	(1) 210
兒童福利事業	(1) 100—101
兒童義務隨習班	(3) 185
孤兒院	(1) 187—9
押當	(3) 109
依賴心	(1) 82
性比例	(2) 97
育種學	(3) 15
育嬰堂	(1) 187—9
和解	(4) 23
知識婦女	(1) 161
知能	(2) 200, 223
知識	(2) 200, 223
知識份子	(2) 261
定縣平民教育實驗區	(3) 76
夜晚工作	(4) 34
治家傳統	(1) 128
治標方法	(4) 185
治本方法	(4) 186
育苗會	(3) 154
牧畜時代	(4) 2
青年煩悶問題	(1) 124
直系親屬同居制	(1) 115
東北移民	(2) 181
典當	(3) 109
兩枝花	(2) 174—5

九 靈

盲婚	(1) 122
科學化	(1) 31, (3) 4
英國人口年齡分配	(2) 45
英國人口增加率	(2) 28—9
英國農村人口	(3) 30—31
英國移民	(2) 55
英國主義	(1) 31, 168—190
品行	(2) 200, 241

財富集中	(1) 36
財富分配	(1) 36—7 (4) 82—3
柏爾電話公司	(1) 40
美國女教員	(1) 102
美國婦女職業	(1) 100
美國婦女教育	(1) 100
美國結婚年齡	(1) 119
美國離婚統計	(1) 102
美國人口增加率	(2) 29
「美國化」運動	(2) 61
美國移民	(2) 60—31
美國農場	(3) 8—9
美國兒童智力	(2) 234—9
美國農民生活	(3) 17
美國農民組織	(3) 18—9
美國農村教育	(3) 19—22
美國農民生活程度	(3) 15
美國鋼鐵公司	(4) 14
美國工資	(4) 25
美國工時	(4) 33
美國工人生活貧指數	(4) 25
美國全國醫師	(2) 221
美國標準家庭	(4) 26
美孚煤油公司	(4) 14
美國三代同居家庭	(1) 61
美化都市	(4) 53
保赤教育	(1) 185
保育院 (見兒童保育院)	
重男輕女	(1) 155, 171 (2) 103
食物影響生理論	(2) 11
洪亮吉人口論	(2) 19—22
封建制度	(1) 69, (3) 1
封建時代農村	(3) 1
封神榜式	(2) 162
保甲法	(3) 150
保甲條例	(3) 159—200
保健問題	(3) 158

保德藥箱 (3) 140
 保德員 (3) 140
 保德所 (3) 140
 保德院 (3) 140
 保甲制度 (3) 151—
 保衛團 (3) 159
 風俗 (2) 224
 建國最高指導原則(1) 59
 建教合一 (3) 96
 政教合一 (3) 96
 柱束 (3) 154
 封邑制 (3) 1—3
 「飛梭」 (4) 8
 信用合作社組織要點
 (3) 115—9
 星期工作 (4) 84
 計時工作 (4) 108
 計件工作 (4) 108
 怠工 (4) 157
 茅屋運動 (2) 269
 重農派 (2) 2
 重商派 (2) 2
 重商主義 (2) 2
 拜時 (1) 122

十 畫

家制 (1) 111
 家族主義 (1) 79
 家族本位 (1) 49
 家族制度 (1) 61
 家族體系的單位 (1) 61
 家族制裁 (1) 82
 家庭大小 (1) 93
 家庭生活 (1) 91
 家庭解組 (1) 23, 101—5
 家庭津貼制 (1) 98, (2) 32
 家庭預算表 (4) 23
 家事法庭 (1) 104
 家庭教育 (1) 172

家庭衛生 (2) 218
 家庭養護 (1) 185
 家庭救濟 (1) 189
 家譜 (1) 83
 家庭環境 (1) 163
 祖先崇拜 (1) 78
 個人主義 (1) 31
 院外救濟 (1) 189
 院內救濟 (1) 191
 託兒所 (1) 189
 貧兒院 (1) 189
 貧窮問題 (1) 13—1, 17, 18
 貧窮救濟基金 (1) 190
 馬爾薩斯人口論 (2) 4—10
 馬爾薩斯學說批評(2) 7—9
 能力 (2) 200, 223
 特殊能力 (2) 240
 差別出生率 (2) 37
 海外移民或僑民 (2) 169—73
 荒地 (2) 135
 缺少糧食 (2) 147
 疾病率 (2) 201
 現代化 (1) 31, (3) 83
 現代農村 (3) 4
 現代社會的特徵 (1) 31—13
 徐公橋鄉村改進黨(3) 81
 岐防團務局 (3) 84
 烏江實驗區 (3) 85
 紡紗機 (4) 3
 貨幣工資 (4) 25
 除名榜 (4) 23
 流動性 (1) 23
 馬關條約 (4) 89
 留居問題 (2) 273
 徒步疏散辦法 (2) 270
 條頓民族的家庭 (1) 88
 關政時期約法 (1) 181
 耕地 (2) 132—3
 (3) 64

十一畫

組織化	(1) 31, (3) 4
組織擴大	(1) 37
貿易區	(3) 156
累世同居	(1) 66—87
得性受氏	(1) 73—8
國族	(1) 79
國民黨	(1) 150
國民黨政綱	(1) 150
國民革命軍	(1) 151
國民學校	(1) 212, (3) 127, 135, 185
國民兵役	(3) 183
國民基礎學校	(3) 135
國際統計會議	(2) 73
國營農場	(3) 11
國際勞工組織會議	(4) 32
國際勞工局	(4) 60
國際資本主義	(4) 84
國家中心思想	(4) 203
國家民族利益	(4) 203
國營船區	(1) 206
國營事業	(4) 101
國民工役法	(3) 171
國民體育法	(2) 130
基本家庭	(1) 76
基本態度	(4) 207—9
「雪渡」	(1) 83
「梅士」	(1) 83
婦女回家	(1) 99
婦女職業	(1) 99
婦女解放	(1) 167
婦女參政	(1) 149—52
婦女革命	(1) 150, 165
婦女運動	(1) 149—72
婦女教育	(1) 152—58
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	(1) 210

婦孺保健會	(2) 157
移民問題	(2) 55—82, 169— 83
移民數量	(2) 60, 171
移民入籍	(2) 60
移民品質	(2) 64
移民出境	(2) 56
移殖難民墾荒	(2) 265
婚姻制度	(1) 118
婚姻的解散	(1) 127
婚姻借款法	(2) 33
貸款墾民制	(2) 271
貸金制度	(1) 190, (2) 273
蛋民	(2) 69
救濟院	(1) 137
救濟離村	(3) 31
務農會	(3) 151
黃埔農村改進區	(3) 82
區域社會	(3) 145
「康沙恩」	(4) 15
偉大人物	(1) 183
停業	(4) 23
教育統計	(1) 39 (2) 223—32 (3) 128—30
教職員與人口	(2) 228
健康保險	(4) 162
健康教育	(2) 219
健全公民	(1) 156
寄養制度	(1) 190
清河實驗區	(3) 83
消除陋巷運動	(4) 53
教育程度分配	(2) 231—3

十二畫

資本集中	(1) 36
資本主義	(1) 31
資本制度	(1) 30
資本案	(4) 3, 83—4

結婚的手續： (1) 121—4

 掠奪婚 (1) 121

 代價婚 (1) 121

 交換婚 (1) 121

 服役婚 (1) 121

 購買婚 (1) 121

 聘娶婚 (1) 121

 媒妁婚 (1) 121

結婚的主權 (1) 118

童工 (4) 124

童工雇用最低標準 (4) 41

童養媳 (1) 130

童子軍訓練 (2) 161

普通兒童 (1) 175

錫卜遜人口分類 (2) 29

減低死亡率 (2) 158

集約耕種 (2) 163

集約度 (2) 163

集體農場 (3) 11—14

集團農場制 (並見集體農場)

普及教育車 (3) 190

普通家庭成分 (1) 62—4

普通能力 (2) 233

發明 (1) 40—41

替恩問題 (2) 243

道德觀念 (2) 244

勞工統計 (4) 85—8, 39, 125

—7

勞工制度 (4) 2

勞工法規 (4) 62, 68

勞工政策 (4) 66

勞工生活費 (4) 25

勞工福利 (4) 174

勞工待遇 (4) 174

勞工教育 (4) 174

勞工學校 (4) 174

勞工衛生 (4) 177

勞工救濟 (4) 179

勞工市場 (4) 44, 50, 193—4

勞資合作 (4) 62, 68—2, 153, 172, 196

勞資糾紛 (4) 157

勞資爭議 (4) 71—72, 157

勞資協調 (4) 172

勞資問題的預防 (4) 185

勞資問題的救濟 (4) 188

勞資爭議處理法 (4) 62

勞工流動率 (4) 194—5

勞工運動的時期 (4) 58

服窮弱私 (3) 77

斯太哈諾夫運動 (4) 195

最低工資率 (4) 66, 116

最低工資法 (4) 29, 116

富教政三位一體 (3) 82, 134

智力 (2) 233—41

智力測驗 (2) 233

強迫仲裁 (4) 23

強迫調查 (4) 24

都市化 (1) 30

都市人口 (1) 32, (2) 115

都市動輿 (1) 32

都市出生率 (2) 78—30

都市死亡率 (2) 78—30

三 畫

團體保險 (4) 181

團體協約法 (4) 77

團體解組 (1) 23

農村本位 (1) 50

農村出生率 (2) 80—82

農村死亡率 (2) 80—82

農村人口增加率 (3) 48—50

農村社會 (3) 1

農村人口 (3) 33

農村展覽會 (3) 13

農村合作 (3) 18, 114—19

農村小學 (3) 21, 126, 131

農村教育 (3) 19, 126

農村聯會 (3) 19
 農村孤立 (3) 26
 農村戶口 (3) 38
 農村人口調劑問題(3) 27
 農村領袖 (3) 153
 農村交通 (3) 120
 農村密度 (3) 46
 農村家庭人口 (3) 41
 農村機構 (3) 145
 農村組織 (3) 145
 農村平均戶數 (3) 145—48
 農村組織的單位 (3) 149
 農村民衆教育 (3) 132
 農村土地分配 (3) 64
 農村生活特點 (3) 70
 農村生活程度 (3) 66
 農村改選運動 (3) 74
 農村建設運動 (3) 74
 農村現代化 (3) 95
 農村金融制度 (3) 107
 農村自由組織 (3) 154
 種樹會 (3) 154
 禁會 (3) 154
 義坡會 (3) 154
 渠會 (3) 154
 廟會 (3) 154
 育苗會 (3) 154
 錢會 (3) 154
 柱梁 (3) 154
 農民協會 (3) 152
 農民離村現象 (3) 27—31, 50—58
 農民教育館 (3) 182
 農民銀行 (3) 109—12
 農民收入 (3) 66
 農民負債 (3) 107—9
 農民生活費 (3) 15—17, 67—70
 農佃分配 (3) 60—32

農業公社 (3) 11
 農業改造 (3) 100—104
 農場：
 美國農場 (3) 8—10
 英國農場 (3) 10—11
 法國農場 (3) 10—11
 蘇聯農場 (3) 11—14
 中國農場 (3) 62
 生活農場 (3) 8
 家庭農場 (3) 8
 擴充的家庭農場(3) 8
 公司或工廠農場(3) 9
 聯鎮農場 (3) 9
 經管農場 (3) 9
 集體農場 (3) 11
 農業合作社 (3) 11
 農業公社 (3) 11
 農業人口 (3) 6
 農業銀行 (3) 111
 農業教育 (3) 128
 農產競賽 (3) 18
 農奴 (3) 2
 農會 (3) 151—164
 農會法 (3) 152
 農會聯合會 (3) 151
 農業時代 (4) 2
 農業品種改良 (2) 165, (3) 102
 實際人口 (2) 75
 實際工資 (4) 10, 25
 鄉農學校 (3) 79—80, 184
 鄉約 (3) 80, 150
 鄉政學院 (3) 83
 鄉學 (3) 80
 鄉治 (3) 79
 鄉居 (3) 163
 鄉村建設(見農村建設)
 鄉亭里制 (3) 150
 新生活運動 (2) 249
 耕式工業 (4) 87

新工職失業	(4) 134
新式勞工團體	(4) 141
新發明統計	(1) 41
新式農具	(3) 102
新道德	(2) 245
新造鄉民學校	(3) 92
新縣制	(3) 96, 135, 139
鄧平鄉建實驗區	(3) 78
雷發興式合作社	(3) 114
領主	(3) 2
會館	(4) 2, 140
婦女	(2) 16
慈幼局	(1) 187
慈善機關	(1) 207
電力灌溉	(3) 103
靖康時代	(2) 181
義務教育	(1) 155 (3) 126, 180
義門	(1) 67

十四畫

窮理盡性	(1) 50
福特汽車公司	(4) 17
嫡長繼承	(1) 69, 73
種族自殺	(1) 98, (2) 40
漢族大流徙	(2) 180
嘉陵江三峽鄉建實驗區	(3) 84

漁獵時代	(4) 2
蒸汽機	(4) 3
製糖局	(4) 87
對數曲線	(2) 12
價值判斷	(1) 2
管敬美術	(3) 161, 166

十五畫

播音教育	(1) 36, (3) 183
節育運動	(1) 89 (2) 40, 42, 59, 157
節育問題	(2) 151

贊成派主張	(2) 155
反對派主張	(2) 152
調節消費	(2) 167
增加生產	(2) 163
墨家	(2) 18
暹婚	(1) 127, (2) 7, 18
賢母良妻	(1) 156
適度人口論	(2) 14—3
熱量單位	(2) 140
遺傳學	(1) 195 (2) 200
遺傳與環境	(1) 172, 194 (2) 200
鄰閭制度	(3) 150
標準化生產	(4) 13
罷工	(4) 23, 59—52, 153—172
罷工的損失	(4) 23, 61
調解	(4) 23
暫行新刑律	(4) 60
暫行工廠通則	(4) 60
嬰兒死亡率	(1) 177—51 (2) 43, 97
德國人口增加率	(2) 29
德國婦女職業	(1) 99
德國普通電氣公司	(4) 16

十六畫

衛生院	(2) 163, 221 (3) 139
衛生所	(2) 221, (3) 139
衛生署	(2) 163, 221
衛生實驗處	(2) 163, 221
衛生網	(2) 221
衛生教育	(2) 218
衛生員	(2) 221, (3) 139
衛生箱	(3) 140
衛生建設	(3) 141
衛生行政	(2) 163, (3) 133
衛生訓練班	(3) 142

機械化	(1) 31, (3) 4, 14
機器生產	(3) 8
機械工業時代	(4) 2
獨身稅	(2) 34
獨佔資本主義	(4) 15
戰時民衆補習教育	(3) 181
戰時社會經濟工作部	(3) 89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1) 204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辦法	(3) 185
戰時民衆組織與訓練實施要項	(3) 186
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	(3) 184
戰時增加糧食生產辦法	(3) 178
戰時兒童保育會	(1) 210
戰時移民	(2) 260
學術研究精神	(2) 240
學術研究工作	(1) 40
學校畢業生與人口	(2) 225
學生性別	(1) 152—3
憲法草案	(1) 151
歷史上大移民	(2) 179, 237
歷代名人壽年	(2) 86
儒家教義	(1) 50
縣各級組織綱要	(3) 135, 158, 160

十七畫

環境影響	(1) 174—184
	(2) 200
蕪山東鄉自治	(3) 87
優生學	(1) 174, 194
優良肥料	(2) 165
優良種子	(2) 165

十八畫

離婚	(1) 102, 127
----	--------------

離婚統計	(1) 103—4, 129—38
離婚原因	(1) 104, 131—5
離婚主動	(1) 136
離婚挽救	(1) 138
離村運動	(3) 27, 50—3
臨時約法	(1) 149
職業介紹	(1) 190
糧食生產	(2) 137, 163
糧食自給	(2) 143
糧食倉庫	(2) 169
糧食統制	(2) 169
糧食進口出口	(2) 144
糧食管理	(2) 169
醫生登記證書數	(2) 221
醫藥衛生事業	(2) 161, 221
屏農運動	(3) 30
雙重職業	(3) 31
鎮平的民團與自治	(3) 83
舊式婚姻	(1) 119—27
舊式勞工團體	(4) 140
舊工業失業	(4) 134
禮貌	(1) 114, 120

十九畫

難民收容所	(1) 205
難民救濟工廠	(1) 205—7
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1) 206
難民職業問題	(2) 270
難民墾殖實施辦法	(2) 271, 274

二十畫以上

總發工作	(4) 34
鐵機器	(2) 153
價格缺點	(1) 161—3
	(2) 210—17
蘇聯婦女職業	(1) 99
蘇聯婦女教育	(1) 99
蘇聯全國醫師	(2) 221

全書學名索引

蘇聯應婚統計 (1) 103

蘇聯新婚姻法 (1) 104

體力 (2) 200

體質 (2) 200, 223